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巴西狂欢节

eBOOK
内部资料 非卖品

自序

一九七三年，为了中文资讯，我兼程由巴西回台。当时曾想用写作来维持生活，以便专心从事中文电脑的研究，便将在巴西的这段亲身经历，写成了小说。不料事与愿违，这本书（原名《巴西狂欢节的迷惘》）出版后销路不佳，续集《东尼！东尼！》更连出版者都找不到。后来我只好从事房地产工作，赚了些钱，才得以了结中文电脑的心愿。

一九九四年，我隐居都兰山下，再回头已是五分之一世纪，两手依然空空，但却心中坦然。在这一年中，由于时报出版社老友郝明义的支持，我先后出版了《老子止笑谭》、《易经明道录》以及《智慧之旅》的《寒冬》、《初春》两集。目前手中正在准备的，除了中文电脑软体外，还有《易理探微》、《智慧学九论》等一系列的债务。

偶然间，我再翻阅《东尼！东尼！》，发现自己的心路历程，对于目前的工作，有着相当大的意义。但是那书中行文不畅，论理不清，结构松散。再一看《巴西狂欢节的迷惘》，更是惨不忍睹，于是兴起了重写的念头。

我在书中所谴责的性泛滥，经过几十年的潜伏期后，终于给人类带来了爱滋病。然而除了工商界趁机推销保险套外，人类似乎并没有得到教训。至于一向以美国马首是瞻的我们，不仅物欲满足蔚为风尚，自由放纵更是时髦，连爱滋病都成为岛上娇客。

瘟疫可怕，在于人没有免疫的能力，性泛滥、物欲猖獗亦然。人类因为尚有警觉心，未曾绝灭于瘟疫。我也希望能藉着写作，唤醒世人的注意，以免遭到这一波的灾祸。

我先放下一切工作，把两本书的结构及文字，从头到尾改写了一遍。这还不说，我们正在准备人文电脑系统，这次改写，正好用来作“小说改编成剧本”的资料分析对象。

下一步再跟多媒体结合起来。届时，作家在编写小说之时，就有电影剧本的同步产生，甚至于利用多媒体工具，立刻可以将之拍成电影。

这不是科幻小说，也不是梦想，而是活生生的事实。根据我个人的认知，一个新的时代即将到来，在这个时代中，人已经不是进化的主流，但是，人会生活得很“自在”。

在“资讯时空”里，人有绝对的自由，利用各种资讯工具，来美化自己的生活。

这个时代的到来，也非任何人的喜恶所能决定，早在大自然设计人性的那一刹，就固化在时间的流程中了。乐观的人，可以西眺晚霞，赞叹那灿烂的美景。悲观者，也能惋惜于白日之骤逝，黑夜已然到来。不论悲观也好，乐观也好，今天去了还有明天，今年去了还有明年，就算今生去了，总还有来生吧！这么多去去来来，来来去去，值得关心的只有一件事：在这趟人生中，你、我倒底又有什么收获呢？

我写的书，一向由沈红莲作最后修饰，本书与《东尼！东尼》自不例外。然而，这次我们却为了各人的原则争得面红耳赤，后来不得不以妥协终场。

我的脑筋动得快，思绪经常在变，一看到过去的文章就忍不住要改，

每每改得面目全非，原意尽失。我深知自己的毛病，加上写书不过希望对别人有所帮助，故写完就立刻出版。沈红莲是科班出身，文学造诣高，她不论做什么事，都是精益求精，一丝不苟。

她认为要帮助人就要彻底，既然是写书，就该多花些时间，写得尽善尽美。

她是对的，无奈我们要做的事堆积如山，数十年来，一直在与时间赛跑。这两本书，完全是临时起意，原本只打算用半个月改完，但在沈红莲的坚持下，前后改了三次，花了两个月。两个月！对一个余日不多的人来说，实在太奢侈了。

朱邦复序于都兰山下 1994, 8, 3

第一节

一九七二年二月中旬，狂欢节的热潮激在沙尔瓦多市（Salvador 巴伊亚州Bahia的省会）的每一个角落。由于市政府当局与工商界密切配合，再加上年来的观光宣传，这座巴西最早的古都，早就点缀得美仑美奂，洋溢着一片欢愉的气氛。

早在二月初，来自欧美各国的豪华邮轮，就已川流不息地驶进外港。入境随俗的观光客，不论男女老少，都在身上涂了古铜色的橄榄油，换上花色鲜艳的恤衫，脚踏拖鞋，打扮成不伦不类的“巴伊亚人”（Bahiano）。当地的儿童，有的为了推销些土产，有的纯粹出于好奇，总是成群结队、前呼后拥地穿梭在古老的街巷中，追逐这些假巴伊亚人。

近几十年来，欧美各地大都披上了现代化的罩袍。大都市人口集中，楼房耸立，空气及河水污染得昏浊不堪。于是便有一些怀旧或爱好大自然的人，络绎不绝地前来巴西探古寻幽。每逢狂欢佳节，更有数十万欧美游客拥入，把巴西人的狂欢推上罕见的高潮。

然而时代的传染病，连巴西这个正在开发中的国家，也不能免疫。南部各州工商业飞跃的进步，宁静美丽的乐土，已由里约热内卢（Rio de Janeiro）不断地向北迁移。纵贯高速公路上，大小汽车连接成一条咆哮的火龙，一波接一波地，将游客由全国各地，集体送到这犹抱琵琶半遮面的北方古城来。

沙市新兴起的旅馆业，平日就已供不应求，这时各类房间早被订约一空。有亲戚朋友的还可设法挤一挤，只苦了那些临时来看热闹，事先没有准备的人。狂欢节还没有开始，街头就出现了不少高级游民。有车的，还能在车上蛇卷而眠，没有车的人，只好一家大小露天而宿了。

好在巴伊亚的天气，就仿佛是为了狂欢节而设计的。据说几十年来，一到狂欢节，白天天气再热，绝不会超过摄氏三十度。到了夜晚，却也不会低于二十度，巴伊亚人并且会向你保证：绝不下雨！有人说，神灵也来巴伊亚渡狂欢节，让人人都有一个湛蓝的穹顶，一床翠绿的毯子，把大地装饰成温馨的家。

五年前，我正就读于此地的国立巴伊亚大学音乐学院，专修理论作曲。

记得那年的狂欢节，男女同学成群结队，每个人都喝得半醉半醒，脸上涂着油彩，身上糊着稀泥，东倒西歪地在街头横冲直闯。

那时的我，已经到了而立之年，说什么都不能再扮演老天真。虽然心中跃跃欲试，但混在年轻的孩子群中，怎么都骗不了自己。远赴他乡异国，无非是追求人生的理想，对巴西人而言，三十岁的人，早已是子女成群，我能不难为情吗？

那时我的女朋友艾洛伊莎就读于医学院，又在音乐院专修钢琴。她一再劝我与大伙同乐，我却顽固得不可救药，她说：“喝杯酒怎样？你总不忍心扫大家的兴吧？”

我因患过胃溃疡，谈酒色变，更是不能从命。同学们都很生气，最后她说：“听我的话，胃病最好多喝牛乳，来点”豹子乳”怎么样？”（巴西的歌后语，其意为：与豹为友 无好结果。）

我一向敢于向新鲜事物挑战，闻言大感好奇，心想我从来没有喝过豹奶，这一定是狂欢节特制的饮料，因之欣然同意。艾洛伊莎叫了两杯，豹子乳看上去浓浓稠稠，色泽润白。我凑近杯口，闻了一闻，有点牛奶味，又有椰子味，还略带酒香。她拿起一杯，碰碰我的杯子，挑战似的，仰着头一干而尽。我不甘示弱，也如法炮制，一杯下肚，顿时感到肚里热如火，原来那竟是最强烈的甘蔗酒。

于是，狂欢节揭幕了，我搂着艾洛伊莎，热力直透脚心，浑身是劲。心里却非常明白，分明是在透支自己的体能。但是，明天呢？有谁见过？

参加狂欢节的人，身边总要准备一些整人的道具，如爽身粉、香水、纸屑等。等到正式上场的时候，人们根本闹红了眼，手上抓到什么便是什么，反正再香的香水，在那臭汗淋漓之际，也没有办法欣赏了。

我们几个同学在爽身粉中掺了胡椒，香水里混了果汁，一面跳着、叫着，不时的往别人身上喷，但结果多半是倒在自己身上，或钻进自己的鼻子里。大家不停的笑着、闹着，过剩的精力，幻化成一团迷雾。愈是兴奋，愈是麻木，笑累了便再灌些酒，等酒力发作了，更有如在腾云驾雾般。

汗水夹着尘垢，日光混着灯光，音乐与喧哗早已纠缠得难分难解，我的肢体与大脑也完全失去了联络。三天下来，我只记得清醒后，已经是曲终人散，全身虚脱地躺在床上，整整躺了三天，才勉强挣扎着到学校去。

五年的时间不算长，我并没有衰老很多，可是，也不算很短，我的心境、生活、前途、希望，全都彻底改变了。上次离开巴西，是因为临时接到父亲病危的电报，我是独子，不得不兼程返台。以当时的条件，以及对人生的一些执着，我根本不可能有机会再回来，所以我必须放弃音乐，狠着心肠把艾洛伊莎抛到脑后。

因此，当我离开时，没有向任何人道别，也没有留下片言只字。我自以为很潇洒，把自己当成不沾人气的浮云，走了，走得干干净净的。

而今再回到巴伊亚，纯粹是不得已，也是偶然，完全没有一点心理准备。走时固不曾在心上留下一片影子，回来了，心里却怀着无尽的懊恼。

这次会再来巴西，是为了一个自己并不十分了解的理想，满以为这样做，会给这个痛苦的世界，提供一些新的机会和方向。

一九六八年，国内有一个私人组成的技术团体，在巴西驻华大使缪勒先生的推荐下，获得巴西北部亚马逊流域马诺良（Maranhão）州政府的邀请，到当地考察了几个月，并签定了一个垦殖的计划。

虽然这个计划有巴西政府东北开发局（SUDENE）的背书，可以在巴西政府所征收的各种所得税中，募集一千万美元的资金。但是，开始时仍需一笔开办经费，还需要大批的技术人员参予工作。

考察团留下了一部分人员，继续在巴西工作。几位负责人则返回台湾，一面措筹款项，一面召兵买马。

那时台湾的客观环境相当艰困，岛内还没解严，由于该计划涉及大量的移民，有违反攻大陆的国策，因此不能公开进行。一九七零年中，其中一位负责人找到我，我对计划很有兴趣，便邀约了十几位好友，准备投资移民。

一九七一年二月，我奉派来巴，到马诺良州的圣路易市，与原来驻留巴西的人员，一同协商组织公司。

不幸，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理想，而各人的理想间往往只有冲突，而无交集。再加上国际局势变化太快，刚好遇上美国与中共开始解冻，巴西也决定与台湾断交。更不幸的是我们的后台——缪勒大使，在当年六月赴香港度假的旅行中，飞机坠入了台湾海峡。

苦撑了些时，巴西的同事对我心怀疑虑，而台湾的股东也认为我力有未逮。熬到八月，我被解职。在穷途末路之下，只得黯然回到当年悄悄离去的沙市。

挥别了那分原不属于自己的洒脱，戴上了麻木落寞、无法卸却的面具，沙市的狂欢节还是一样的欢乐，我却在茫茫中丧失了自己。

老马是我多年的好友，在沙市经商成功，他坚留我小聚，羞愧加上懊恼，除了他那里之外，我还有哪里可以去呢？

吴先生是老马新朋友，他在市区中经营一家中国餐馆，平时门可罗雀，一忙起来，却经常是前头顾不到后头。正好，我还没有拿定主意何去何从，每天无所事事，便答应在他店里忙碌时，充当一下“打手”，好在不论跑堂或是大厨，我也都能应付裕如。

第二节

六年前，艾洛伊莎刚刚考入医学院，便参加了我们的合唱团。她美得令我目眩，尤其是侧影完美无疵，身材则娇小玲珑，兼有西方人的轮廓及东方人的匀婷。我最喜欢为她速写，并曾为她在校园开过小小画展。

正因为她太美，太衷情欢笑，对我这个天涯游子而言，根本是在云天之上，可望而不可及的一抹霞彩。因此，当父亲病重召我回台时，在一个秋风扫过第一片落叶的清晨，我自以为非常明智地，掸开了行李上堆积的尘垢，再度踏上征程。

白云苍狗，世事变化无常，此刻，艾洛伊莎又出现在我面前。她推着娃娃车，里面坐着一个白白胖胖的小男孩，一副标准家庭主妇的模样。她第一句话就告诉我，她嫁给了钢琴教授罗伯特，那个经常被我们取笑的小丑。

为什么鲜花不能永远长在枝头，任我们讴歌膜拜呢？为什么她要在我人生绝望的当儿，让我最后一个梦幻也破灭无踪？

她红着眼睛，声音有点颤抖：“你父亲的病好了吧？”

“我回去后他就过世了。”

“啊！太不幸了！”

我们相对无语，还有什么好说的呢？好在我自认问心无愧，从始至终，除了因为自己的感情懦弱，不敢向她告别外，我对她的态度一直是诚挚的。

我请她到餐馆里面坐定，好在这时还没有客人，我便陪着她。以前我们替罗伯特取了一个外号白脱油，以形容他的肥胖。看看车里的金发小家伙，我故意打趣道：“有其父必有其子！”

“别这样说，他可是我的儿子！”她微愠地说。

“你的钢琴演奏会呢？效果如何？”我立刻换个话题。

“什么钢琴演奏会？别说笑话！”

“笑话？你忘了那首七连音奏鸣曲？至少我已写完了前两个乐章！”

“你还好意思提起？你那七连音跳接八分之五拍，以及‘属七和弦’的连续转调，几乎把我的手指都练断了！结果呢？”她的抱怨又使我遁入了往日的情怀。

在那一段岁月里，音乐与她经常是一团解不开的谜，令我完全沉醉了。我曾经问过一位神父，天堂中是否有音乐？他却说音乐是魔鬼的咒语，禁止被带上天堂。当我同时失去了音乐和艾洛伊莎后，我才发觉，即使我还可以找到音乐，但是没有艾洛伊莎，音乐果真如他所说，是道道地地的魔鬼咒语。

可怜的人哪！只要有一点事后之明，就不禁沾沾自喜，孰知事后看到的，往往是自己的愚昧无知！我深爱着艾洛伊莎，但我总以为不可能给她带来幸福。现在她结婚了，有了儿子了，她是幸福的吗？至少，我知道我正沉沦在痛苦的深渊中！

孩子在车中哭了，她连忙用手推着车把，叹着气说：“音乐？太奢侈了，那不是人间应该有的。记得吧？我们以往常常笑罗伯特市侩气息太重，可是，只有他能活下去，因为他完全不懂音乐！”

“你这样说，未免太消极了吧？”

“消极？音乐我现在连听都不愿意听了。”

“为什么？你怎么可以背叛音乐？”我忘了自己也是个叛徒，居然批评起她来！

“为什么？记得约瑟神父说音乐是魔鬼的咒语？我们还跟他争论过。我终于了解这句话的意义了，只可惜太晚了。我嫁给罗伯特，就是为了逃避这个咒语！”

“什么？你为了逃避音乐，却嫁给你的钢琴教授？这个藉口未免太离谱了吧？”我听得懂她的意思，却不同意她的理由！

“随便你怎样说！假如你现在也认为，‘只要乐器发出声音就是音乐’的话！”她的眸子中流露着怜悯，也有几分无奈。这句话却似四月的惊雷，响彻了我封闭、幽暗的心田。我蓦然一惊，一个人可以落魄到衣食无着，却不可以将自己的人格视同儿戏！明明是我不告而别，令她梦幻破灭，现在居然还好意思推诿责任，说她在找藉口！心中一阵阵浪涛翻涌，为了避免丑态尽露，我不由得垂下头来。

好一个卑鄙的小人啊！当年我坚持我的三大信念，还曾与同学唇枪舌剑地，掀起过一场论战。当时我强调，乐器发出的声音，不见得就是音乐；画布上显现的光影，也未必是绘画；而白纸上印出的黑字，更难得有几篇称得上是文学！

是我自己背叛了自己的信念，转行从商，商场失利，以致流落到今天这个地步。而在失去了我的踪迹后，她下嫁给一个自己最为不齿的人，不用想像也知道，那必然是在极端失望与痛苦之下的抉择。她今天好意来看我，我不但没有对过去的行为表示歉意，还要用恶毒的口吻刺伤她，我这样还算是一个人吗？

她温柔地伸过手来，握着我紧紧捏住双拳，轻轻地说：“我是来向你致谢的，我不能说没有埋怨过你，我们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相恋，已经令我承受了不少社会与家庭的压力。所幸我成长了，重要的是我已经能够分别，什么是白雪公主的梦想，什么是真实的人生。

“我嫁给罗伯特，是因为他肯承认他不是音乐家，教琴只是他唯一胜任的职业而已。

他非常诚实，他甚至承认在弹钢琴时，他的心中只有键盘与节拍。

“我觉得很幸运，我们曾经拥有音乐神圣的殿堂，曾经与那些超级大师们朝夕相聚，那里不是人间，也没有任何人能够停留。只要是人，就必须回到现实中来，而在现实中，人只是血肉之躯，时时要面对生存的问题。

“朱！真的，我对你真是心怀感激，否则我仍然还是个白雪公主，被一些小矮人簇拥着。我认为你的选择是对的，在人间，我拥有的是钢琴、平静的生活，可是在另一个天地里，我有震撼心灵的音乐，也还有你。”

我忍不住了，热泪盈眶，把多年来的委屈，泄了一地。

“朱！我只剩下一点私心，我希望你还没有改变，也希望你永远不要改变。在这个世界上，我发现真正有理想的人实在是太少！太少了！”

“我有了家，也有了责任，今后我不可能再来看你。我今天来，是听到同学的传言 他们说你回来了，但是情况不大好。根据我对你的了解，你的情况永远好不起来，所以我很庆幸你并没有改变。但是从刚才的谈话中，我又没有把握了。朱，希望你实实在在的告诉我，你还在找寻人生的真理吗？”

第三节

沙市的气候宜人，年平均温是摄氏二十二度，一件恤衫，可以从年头穿到年尾。最令人心仪的，是她和熙的微风，从大西洋上，轻轻袭来，终日不断。艳阳永远展露着笑靥，亲吻着人们的肌肤，印上了古铜色的唇膏。

更迷人的是海边的沙滩，平直的延伸下去，永远没有止境。海浪层层地翻卷着，远望过去，一道道晶碧的玉墙，上面雕着白色的花边。近处，晶壁塌了，银花碎了，到处崩溅着 乱的泡沫。

我常常迷失在那半透明而又具坚实感的曲线上，每每前波还在挣扎惶惶之际，后浪又在无痕的山峰上涌起，千层万卷，永远捕捉不住那动态的漾。

起伏的海面本是一片深蓝，夹杂着条状的绿带，偶而飘过一些白花。渐渐地，苍天似乎弯下了娇躯，水色的反光渐渐隆起，顶端银蛇闪烁，把波面划得破碎万端。倏然，一汪水丘脱列而出，上沿倒卷着一溜溜千变万化的琉璃飞檐，挤轧排驭。瞬间，但见怒涛汹涌，玉墙晶碎，白沫纷飞，眼前旋

开了一片花团锦簇。

升退的水势交逼着，浪头又互拥着升起，一溜浅绿透光的边沿逐渐向下，颜色愈来愈深，露出一脉柔美无匹的弧形。点点片片一闪即逝的反光，衬托着平滑的浪腹上升，它不停的翻滚，也分不清是朝向何方。

波身的颜色清淡了，泛出了青绿。后面的水势不断加强。眼看它变薄了，显得清脆异常。刹时，波峰炸裂了，吐着白沫，迎着残余的前浪，激荡翻腾。一片凌乱的白，轰隆连声，再也分不清的水与浪，滑上了沙滩，撒下了触目的片片。

我常常在人少的时候，独自走到沙滩上。海风包围着我，涛声牵曳着我，回忆便成了难以逃避的避难所。丧失了正视现实的勇气，战败的兵士，流浪的孤儿，面对这一幅美景，心里却掺着不该有的苦涩。

每当点点滴滴的往事，由残破的云天中渗漏出来时，这沙滩宜人的景色，就立刻化为无边的地狱，啃噬着我犹存的灵魂。微风令我感到落寞，浪花更显得凄凉。我幻想着穿过那一排排莹壁，走出这个人生。但是，在浪潮的另一端呢？是不是还有另一个人生？是不是也有一个自怜自怨、没有勇气面对自我的不幸者？

由于逃避性的自我安慰，美感往往与伤感混合在一起。从小，我就偏爱一些凄楚的爱情故事，如《红楼梦》、《茶花女》等，还有些悱恻缠绵的影片，如《翠堤春晓》、《珍妮的画像》等，没有一部不曾在我的心海里翻扰。

人生的悲欢离合、生老病死反覆无常，总是得不到一刻的安宁。往往在一件事还没有成为过去时，另一个事件就接踵而来。人们永远无法看见全貌，不知道什么才是幸福，更无从相信永恒。因此，在心灵颤动的那一刹，人们宁愿捕捉住一丝浮光掠影，珍贵地保存回味，不时地陶醉在那虚幻的时空中。

只是，我骗不了自己，所谓的珍贵回忆，都是自己断章取义。我不是不知道什么是幸福，也不是不知道如何得到。然而，由于情感上的懦弱，我既怕幸福是个幻景，又怕自己掌握不住。我也有个理由，春花秋月只存在于春与秋，不可能属于我，曷不等下一个春秋再来欣赏呢！只是下一个春秋又在哪里？

一九七二年狂欢节序幕开始时，正是秋天已去，而春日未到，我恰如走到人生的一个尽头，没有半点欢悦，也没有一丝期望。看着人们兴奋的神色，我甚至连一股嫉妒的情绪，都是懒洋洋地，激动不起来。

巴西的狂欢节亦称嘉年华会，是在殖民时代葡萄牙人传下来的节日。当时巴西的社会阶级分明，地主及农奴平日分际严明。一到了狂欢节这几天，所有的规矩都被丢到九霄云外，大家不分彼此，群聚一堂，唱歌跳舞，人人狂欢作乐。

渐渐地，狂欢的形式又注入了一股力量，那就是巴西特有的音乐森巴，旋律简单，易于上口，舞步又极端的自由，只要脚一离地，就可以跳得不亦乐乎。狂欢加上乱舞，便成为巴西人人喜爱，个个狂热的节日。

在欧洲农业社会中，狂欢节的立意本与我国的农历新年一样，时间上也差不多。也是在农 之后，彼时隆冬甫过，冰雪已溶，大地青绿初绽。人们储存了整个冬日的精力，必须发 。再加上春耕在即，正好先尽兴的玩乐几天，过此之后，一年的辛勤又开始了。

在初，这个节日前后持续约一个月。工业社会时间宝贵，便自然而然

地浓缩为三天。

但在沙市，由于人们的刻意维护，尚可看出那古老的传统。

远在一个月前的“康瑟桑”节时，人们即将圣母像捧出，渡海出巡，绕境一周。然后就是小型的“庙会”，由地方商会主持，在各郊区巡回举行。这时大家都会奔走相告，狂欢节快要到了。

这种庙会为期三天，以当地教堂前的广场为中心，围成一个露天的会场。场中有各种电动娱乐玩具以及饮食摊贩，都是通宵达旦。这时正逢新鲜肥美的大螃蟹上市，佐以甘蔗酒，鲜美无比。人们熙来攘往，穿红着绿，正是青年们寻偶的大好良机。恋爱谈腻了，还可以三五成群地，围在一些不知疲累的鼓手旁，边唱边跳。

音乐舞蹈几乎是他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，没有一个巴西人不会哼上两句。森巴的节奏更是畅流在他们的血管里，不必使用乐器，任何在手中的东西，他们都能敲打出令人兴奋欢悦的森巴节拍来。

沙市最着名的古迹，是葡萄牙人在十六世纪建筑的一座圣法兰西斯教堂。其内部所有的圣像以及壁上的浮雕，都是用真金敷成。不仅气派堂皇，艺术气息也不同凡响。教堂前的广场便是沙市狂欢的起点，从这里开始，沿着市中心的九月七日大道，一直延伸到一个有数公顷大的公园。沿路到处张灯结彩，七色缤纷。

巴西地大物博，是南美洲最具潜力的国家，目前刚由农业社会过渡到工业社会。人民收入所得并不高，但是民性憨厚，乐天知命。更幸运的是数百年来没有遭到兵燹，再加上地理环境优越，没有火山地震，也没有台风海啸。兼以气候温暖，物产丰富，以致人们不事积蓄。每逢节日庆典，家家户户甚至大肆铺张，极尽所能。

沙市的发展是近十年的事，最重要财源之一是新发现的石油。年来产量居全国之冠。

现任州长因之活跃政坛，颇有问鼎总统宝座的野心。他在本州开辟了一个方圆六百公里的工业区，号召国人投资建厂。今年正好配合狂欢节大事宣传，表彰其功绩。

九月七日大道是沙市的精华地带，公司的办公楼，商店的营业部门，都以这一带为中心。平时这里车水马龙，从早到晚络绎不绝。然而一到狂欢节，车辆一律改道行驶，空荡荡的马路，立刻成了儿童的乐园。

路旁两侧的人行道，早由居民各占地盘，自行用板凳相互衔接，搭成临时看台。只要还有能够利用的空地，就会有小贩租占，摆设些冷饮咖啡，以招徕顾客。

这时，人们无所事事，在马路上穿梭来往。年轻貌美的女郎，更是奇装异服，倩笑招摇。多少韵事，多少风情，在这一刹那中点燃了火花，渐渐增长，不断地蔓延。

这当儿人们所关心的不再是工作，也不再是足球。外在的世界消逝了，每个人内心的欢愉，都挂在嘴角上。日常的谈话，也离不开如何欢渡这一一年一度的佳节。

在整整一年的期盼后，狂欢节终于到来了。

第四节

二月十五日下午，沙市狂欢节的序幕，在一个别开生面的赛车大会上揭开了。这个赛车会的特色不是比快，而是由参加的各队，合作执行主持人临时发布的命令。

这是个典型的大混战，共有一百多个车队参加，每队由十多部到百余部车组成。有的是工厂或公司的员工，出动了大卡车、巴士等。有的以家族为中心，各色豪华轿车连袂出游。更常见的，是由朋友、街坊邻居临时组成的大杂烩，不论生张熟魏，齐聚一堂。

各个车队中，以青年朋友组成的最出风头，他们精力充沛，吵闹不休，车体也涂得花花绿绿。最令人羡慕的则是情侣队，每部车上一律是情侣一双，他们相互依偎在车中，不时拥吻着，静静地跟着车队行进，在这喧天动地的场合下，给人一种安详无比的宁谧。

首先大家到公园集合，主持人宣布了要搜寻的十种物件，全场即开始沸腾起来。但见车龙咆哮，车辆挤成一团，形成标准的世纪大塞车。这时，人多的就占了便宜，尤其是年轻人一个个如龙似虎，横冲直闯，想尽方法要杀出重围。

要寻找的物件，只是一些家常用品，到处都有，但未必能符合一些小要求。于是人们开始挨家查访，不达目的不肯休止，虽强盗窃贼也不过如是。好在这天人人兴高采烈，大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明知东西是一去不返，也只好一笑置之。

最高潮是晚上各车队的绕行市区一周，原则上出发及回返的车辆数要一样。全部车辆于是拥塞街头，短短几公里的路程，经常要耗上四五小时。据说举办多年，每次都宣布车辆到齐，任务达成，于是全市喇叭齐鸣，皆大欢喜。

沙市的马路原本狭窄无比，蜿蜒在山脊上，这时全市所有的车辆几乎是同时出现。

好在旁观者看的是热闹，赛车者为的是好玩。有时人们故意在路中央抛锚，喇叭声便此起彼落，震耳欲聋。马上有各色各样的人围了上来，有的帮忙，有的则存心捣蛋，总是要弄得皆大欢喜，畅笑一番。

一直要等到夜深了，人们笑累了，宁静才又再度降临街头。为了应付次日的狂欢，连习见的醉鬼都不知去向。对一个经常失眠的人，这种岑寂倒是一种享受，我踏着自己的影子，漫无目的地游荡着，最后走累了，不知不觉地坐在一处看台上，睡了一个很久以来难得的、无梦的好觉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，只感觉身上略有一点凉意，眼睛一张，发现面前的黑幕已被摘下，金黄世界正拥抱着我。太阳刚刚升起，半躲在圣本托教堂钟塔下，只露出半个娇娆的脸庞。狭长灰暗的塔影，正从我的胸前褪落，暖洋洋的金芒，扫除了犹存的倦意。

我慢慢地起身，准备走回餐馆去。突然之间，一群戴着尖顶头罩以及奇形怪样面具的小丑及鬼怪，从阳光下冒了出来。他们全身隐藏在垂地的长袍下，只露出两只骨溜溜的眼睛，摆出了一副不怀好意、寻人而噬的姿态。

白天的街上是他们的天下，我们这些不化装的，以及那些脸色苍白、照相机挂在胸的异类（巴西混血儿很多，即使是白种人，也因为长年生活在阳光下、泡在海里，都晒得像是活生生的古铜雕像，很容易与外来的观光

客区分)，便成了他们逗乐的对象。

走在路上，随时随地便会有一个“恶鬼”出现在面前，永远是尖着嗓子，让你分不出男女老少。他们会揪你一下，捏你一把，弄得你哭笑不得，临走时，还故意摆个姿势，仿佛在说：“认识我吗？”

当一缕记忆刚要浮上时，另一个恶鬼又出现了，一阵风似的，前面那位已经得意洋洋地消失了。

再严重一点的，便是受到香水、爽身粉的攻击，白色的泥浆四溅，闹得当事人手忙脚乱，围观者嘻嘻哈哈。

渐渐地，鬼怪越来越多，观众也愈挤愈盛。我在惨遭几次愉快的修理后，照巴西人的礼节，还要与这些妖怪们行个拥抱礼。由感官的引导，我真像进入了聊斋世界，因为修理我的，通常都是一些狐狸精。

认真说来，这种狂欢可说是一种变相的心理发泄。在西方社会，尽管女性的观念开通、作风大胆，但总是只能采取被动的攻势。唯有在这种场合，谁也不识谁的庐山真面目，只要在适当的程度内，不论男女，都可以为所欲为。

吴先生的餐馆不大，却是沙市仅有的两家中国餐馆之一，座落在九月七日大道侧面的一个小巷中。狂欢节时，百业休市，唯有饮食业生意特佳。人们累了、渴了就来此喝杯啤酒，歇息一会。因座位不够，男孩子多识相地挤在门外，女孩子则横七竖八地倒在桌子旁，或是顺势躺在墙边。这可苦了我和另外一个女侍，只听见这里要水，那里要杯子，两人在人丛中挤来挤去，忙个不停。

这些年轻人打清早就开始闹起，这时已是中午时分，一个一个都已热不可耐。餐馆内没有空调，人一多，更是闷热不堪。不要说那些鬼怪的尖帽子早就摘下来，大方一点的，也不管长袍底下只有一件内衣，索性撩起长袍，或以袍作扇，拼命的扇风。

人人都疲累得闭上了眼睛，享受解脱的自在。对我而言，这却是莫大的威胁，不论走到哪里，眼前永远是一些平日难得一见、各形各色丰美的肉体。我愈是不想去看，愈是看得分明，各种幻思遐想频频生起。

最令我难以忍受的是，每当挤过重重叠叠的女人堆时，那种耳鬓厮磨的感受，立时激起满腔热血。这时的感官，对女性柔软的胸部，以及坚实的臀峰，感觉特别敏锐。那触鼻的汗腥及脂粉味，更逼得人心慌意乱，几乎令人发狂。

这时，我已连续忙了差不多四、五个小时，顾不得向吴先生告假，决定到外面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，让头脑冷静一点。

走到门外一看，外面的景象简直有如劫后余生，小巷中倒了一地的人。这些欢乐场上闹累了的疲兵，竟然铺成了人肉地砖，密密麻麻地，一直延伸到九月七日路口。餐馆门前原有一排石阶，现也堆叠了十来个动弹不得的罗汉，见我要出去，他们很勉强地挪动，让出一条通道来。

我本来只打算在门口站站，这样一来，不出去反倒有违盛情。便装得煞有介事的，小心翼翼、半走半跳的，从人丛中跨了出去。

里约热内卢与沙尔瓦多的狂欢节各具特色，里约是以观光为号召，街道旁搭着华丽的看台，还发售门票。数以百计的森巴舞蹈学校，各耗巨资别出心裁，参加化装游行比赛。除了在俱乐部内，街上的人难得有跳舞的机会。

在沙市则以大众同乐为主，不大注重列队的化装游行。近年来，人民

生活富裕了，这种奢侈豪华的行列渐渐地也出现在街头。照这个趋势下去，总有一天会步向里约的后尘，道旁也会搭起高台，人们被隔离着，坐观狂欢的行列。

街上更是人挤人，人推人，一个一个如痴如醉、跳跳蹦蹦的。空气中震动的鼓号，使得到处有如十面埋伏的战场。街道两旁本来就有扩音器，人群漩涡中簇拥的又是状似疯狂的鼓乐队。一波又一波的声浪，彼此重叠交错，无休无止的震撼人心，让人浑浑噩噩，不知不觉地也卷进了那股一股的人潮中。

在每一簇人群的周围，都有无数壮健的大汉捍卫着，他们拉着一个极大的绳圈。绳圈之中，则是舞者的杀戮战场，只要双脚还能移动的，就会情不自己、随着冲来撞去的能量，毫无目的地飘流。

路旁都是一些离群的散兵游勇，眼看跟不上队伍了，就退到一旁休息。一队还没有过完，下一队又接踵而至，同样的疯狂，同样的痴迷，同样的簇拥着千篇一律的乐队，也同样的浑忘自己。

森巴舞说简单不简单，说难又不难。基本步伐等于走路，只要跟上节奏，身子摇晃就行了。但是，那些跳得够韵味的，臀部便有了丰富的表情。至于舞步精采的，那花样之多，令人咋舌。森巴舞真正的乐趣，除了全身的筋骨扭动，肌肉抖动外，就是在那乱糟糟的人群中相互的碰来撞去。不论身子倾斜到什么程度，也绝不致于跌倒，总会被其他人挡住，再同弹丸一般地弹了回来。

对我而言，这个世界简直是疯了。

第五节

等我再挤回餐馆时，门口的石阶上竟坐了一对姐妹花。一般说来，巴西女孩子的轮廓都很漂亮。由于血统混杂，既无欧洲人那么骨架分明，也不似亚洲人的浑圆扁平。而身材更是诱人，不仅匀婷健美，且大腿修长，曲线适中。

这一对姐妹花，姿色在水准以上，都打扮成印第安人，更显得俏美异常。姐姐稍有青春不再之叹，而妹妹则正值花样年华，动人绮念。我一时兴起，便去拿了两瓶啤酒，趁着机会献献殷勤。

她们原是背靠背地对坐着，长发已沾着汗珠，贴在半裸的酥肩上。大概此时正渴得难过，一见我送上啤酒，立刻请我坐在她们之中，有如多年的好友，天南地北地便聊起来。妹妹名叫瑞琴娜，她毫不客气，先咕噜咕噜地猛灌了几大口，半个身体已压在我的大腿上。她细眯着眼睛，把脸贴近我的面颊，说：“你们中国人如何恋爱？”

我故意说：“我们只结婚不恋爱。”

她撅起小嘴：“多没意思！”

做姐姐的却兴奋得叫了起来：“妙极了！我要去中国！”

一位青年插口道：“高兴什么？在中国你也嫁不出去！”

“你看中国人会不会要我？”她问我。

“让我看看！”我故意摸摸她的脸，端详一下她展示的身材：“不得了！”我引用‘沉鱼落雁’这句成语说：“你假如去中国，天上的鸟会掉下来，水里的鱼会沉下去！”

她听了，楞在那里，半晌才幽幽地说：“中国人，在我们巴西，是不允许别人说老实话的，尤其是在狂欢节！”

“我说了什么不好听的话吗？”我明知故问。

“难道我真有那么可怕，连天上的鸟都被吓死了！”她生气的模样，很逗人怜爱。

“你要知道，我们中国人是最喜欢用比喻的民族。”

“我听得懂！鸟当然不是真的会掉下来，你比喻得很好！”她真的生气了。

“你完全想错了，这是恭维美女的话，中国人用了几千年，只有美女才够资格用这句话来比喻，你不相信，去问别的中国人。”

“我相信，中国美女一定长得很可怕，所以他才逃到巴西来。”有人打笑着说。

“是这样的，传说中国古代有个美女，美得令天上的鸟儿见了都晕头转向，掉落到地上。而水里的鱼儿，见了她也惭愧不已，悄悄地躲进湖底去了。你不觉得很美吗？”

她想了一下，恍然大悟，高兴得向我扑来，给我一个热烈的拥抱，几乎令我断气。

我又说：“我不信在巴西没有人喜欢你！”

她乐了，沙着嗓子大叫：“有谁喜欢我？”

有个大胡子青年应声道：“我喜欢你！”

她立刻张开双臂，飞过人群，投入了他的怀抱。

瑞琴娜一直抬着脸，盯着我不放。原来我还有点不好意思，转念一想，既然大家都狂欢作乐，我何不趁机享受一番？难得有美人在侧，管他这许多！

乍着胆子，我伸过手去搂她的纤腰，她也立刻凑进我的怀里。一股热潮透过单衣，着我的血脉，注入了丹田。我忍不住低下头去吻着她的秀发，她也趁势斜俯着身子倒下，柔软的胸膛紧贴在我的腿上。几曾享受过这种狂欢的情调？我搂着她，一动也不动，大气不出，全身的细胞都紧张地期待着。

她突然说：“你不喜欢我！”显然，她感觉到了我的拘谨。

“怎么会不喜欢呢？”

“那么吻我！”她翻过身来，仰卧在我的腿上，半张的红唇凑到我面前。我偷偷地四下打量，似乎没有人注意我俩，我匆匆地在她唇上沾了一下。

她失望地张开眼，我忙解释道：“我怕你的男朋友看到。”

“我没有男朋友！”

“我不信，像你这么漂亮可爱……”

“我是说今天没有男朋友。”她附加一句。

“那么今天的他呢？”

她很可爱地耸耸肩膀。

“万一他追上了别的女孩，或者是我爱上你，那怎么办？”

她笑了，似乎是在笑我傻。她说：“陪我去跳舞吧！”

我当然明白这是她给我一个机会，我早就听过不少动人的传说，尤其是在这肆无忌惮的节日中，处处都有风流韵事。只是我成长在中国传统的社

会中，个性拘谨，心中虽然向往，但总是把男女关系与神圣的私密情操，划下了全等号。

然而这时人性庄严的堤防，在横流的欲潮冲击下，早已溃决得无影无踪了。还有什么可虑的？她已经说得非常明白，过了狂欢节，便重回男朋友的怀抱。我不必负任何责任，在这茫茫人海中，彼此重逢的机会也不大。将来回想起来，这一段云雨巫山的韵事，也不过似云天霞影，空留残红，点缀心头罢了。

有这种美妙的奇遇，我还犹豫什么？真实的人生，迫切的需要，心头掩不住阵阵狂喜。只是良知还在，没法忘记自己的责任。餐馆里上上下下都忙得不可开交，我虽是义务帮忙，也不能说走就走。无论如何，总要先向吴先生交待一下。我便对她说：“你等我一下，我去请个假就来。”

“请假？今天放假呀！”

“可是餐馆不休息，我得把工作交待清楚。”

平时餐馆到了下午一、两点钟就打烩了，但今天生意太好，怎能放着钱不赚？吴先生听我说要出去玩，立刻面露难色，央求我做到四点。实在情不可却，心中却急得有如火焚，不得已，我又拿了两瓶啤酒，挤出门外，请瑞琴娜再等我一会。

这一个小时内，我做了不少绮梦。在巴西前后住了六、七年，这种艳遇却是姗姗来迟。老实说，难等的倒不是机会，而是我没有豁出去的胆量。

首先，我对异国婚姻始终心存疑虑，举凡意识型态、生活习惯等，都不是三天两天就可以彼此妥协的。当年我与艾洛伊莎相恋，一再慎重考虑过各种后果，其中最令我担心的，就是感情生活。以今日的艳遇为例，巴西人习以为常，男女双方都不在意，而我就做不到。所以，我宁愿背负着空虚寂寞的担子，孤独地走过一生。

生理需求是个问题，但对我而言，心理上的压力却更深重。我太重视男女之间的私密性，宁愿珍藏着，也不愿随便与人分享。我始终怀着一个天方夜谭式的梦想，相信总有一天，一条魔毯将会出现在眼前，把我带到一个与世隔绝的世界。在那里，只有“她”和我，我要把一切都秘密地珍藏起来。

这时，我只有不断地告诉自己，这是狂欢节！今天所做的一切，都不是罪恶，而是上苍的恩赐，让可怜的人享受一下肉体的欢愉！

一分一秒地计算着，好不容易熬过了一个钟头，我匆匆地交待好工作，赶紧冲出大门，跨过人堆。偏偏在层层的人丛中，就是见不到瑞琴娜的芳踪。

我由巷口找到巷尾，从一堆人中找到另一堆，心中相当清楚，这不过是狂欢节无数个插曲当中的一个而已。但我还是抱着一丝期望，她不可能去跳舞，因为她所需要的，只是情感的滋润。她不一定等我，但我却也无法相信，不过短短的数十分钟，她怎么可能就投向另一个人的怀抱？

可能是自尊心在作祟吧！我一直告诉自己，轻易就能得到的事物，必然会同样轻易地失去。我耐着性子，要看看到底是这种理论正确，或者是我个人的男女大欲，在种种的节外生技后，能得到满足的机会？

绕过了九月七日大道，穿越了重重人海，在另一个街口的停车场上，我终于找到了她们。首先看到的是姐姐，她正与一个棕色的男子在一起，两个身体扭曲地纠缠着，双双瘫痪在一辆旅行车的车顶上。

视线继续往下移，我看到了瑞琴娜，她斜靠着车头，一个褐发青年正强吻着她，她无力地挣扎着，印第安式的衣服早已凌乱不堪。她身后的一个

年轻小伙子，正捉住她的手腕，用力地拉扯着。

顿时，我浑身感到一阵冰凉，一种极为复杂的情绪，令我难受得不得不倚靠着墙。

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把心神镇定下来。这时，她勉强挣脱了那褐发青年，又投进了另一个臂弯里。而她那半睁的秀眼，却又难舍地留连着方才的缠绵。

眼看她微张而湿润的红唇，正如 渴难熬的困兽，追求着一刹那的甘霖。而那两个青年的情急之状更不堪入目，我呢？难道还要做个第三者？与他们共同分食？

颓然地遁入了人潮，人不过是一种创造了文明的野兽，当文明的约束力丧失时，兽性便充分地展现了。不仅是瑞琴娜，也不仅是那两个青年，我又何尝不然？

第六节

触目所及，这个狂欢节，名符其实就是兽性的解放。文明的外衣披得太久了，压抑下的种种需求，藉着这个时机，无拘束地爆炸了。

旺盛的精力不断地驱使着我，一种似乎要爆炸的感觉，蜿蜒在皮肤下，全身筋骨都酥 难耐。我有意无意地随着人群，挨着几位狂舞的女郎，碰来撞去，努力地追求些许挣扎的快感。然而，我似乎又跳出了自己的身体，目睹着人间炼狱中，在以灵魂熬制的膏油上，泛出了熊熊的焰火。

人们与其说是在跳舞，不如说是性爱的前奏，一个个扭动得变了形的人体，散发出令人胸闷心慌的腥骚。鼓乐的节奏敲击在心头，把血液一波一波地压到神经的末梢，又酸又麻挤胀不堪的颤栗，迫使身上的关节不住地蠕动。

与异性相互的摩胸擦臀，更加速了血液的狂流，一道一道辛勤建立、脆弱的道德堤防，宛似烈日下的融冰，顿时消逝无踪。

我发现自己已经与大众溶为一体，放浪形骸，陶醉在那原始的刺激中。一个渴望狂欢的灵魂，把注意力全部涂抹在身体上，看着那些少女忘形的动作，听着她们禁熬不住的喘息，每一刹那间的接触，都有如一颗原子弹的爆炸。

年岁并不饶人，加上平日缺乏运动，这一阵的骚动并没有支持多久。如同斗败了的公鸡，我困难地喘着气，身上冷汗直流，金星开始在眼前飞舞。我昏昏然地拖着酸软的双脚，东倒西歪地挤出了重重人群。

路边有道围观的人墙，人墙后面原是商店前的人行便道，现已成为另一片天地。在大约三、四米宽的路肩上，黑压压的一片，躺卧着精疲力竭的男男女女。这时我已经站不稳了，却找不到一处可以落脚的地方，看看他们，我也看到了自己。

假如天堂与地狱果真有天渊之别的话，那么天与渊之间所差的只是一个虚存的概念。

整个狂欢节所显示的，很像是世界末日到来时，人们在极度痛苦中挣

扎的情况。所不知道的是，他们挣扎蠢动着，究竟要逃向哪里呢？

好不容易在一个小巷中，找到了一个清静的角落，待我坐定了，仔细一看，才发觉那里坐着一群神态迥异的人。他们仿佛停留在另一个世界中，无比的安宁、平淡，与旁边一片嘈杂的气氛，显得有点格格不入。

今天街上的人，无不费尽心思的妆扮，而在刻意的化装下，任何怪异的装束都显得平凡无奇。这些人穿着很随便，却反而显得无比的奇特。他们之中不论男女，每个人都是长发披肩、衣着简单，男的全都留着长须，自然得似乎不真实。对面前发生的一切，他们好像是无动于衷，而在好奇的眼神之中，却又流露出不屑的轻蔑。

我仔细打量他们，很想了解为什么在这么喧闹的环境下，他们居然能保持超然。我从其中一个女孩挂在胸前的标志上，认出他们是闻名已久的嬉皮，我也就兴味索然了。

我曾在美国洛杉矶的好莱坞住过一年，每次经过落日大道时，触目所见尽是嬉皮。

由于常听人批评他们，自然而然心中就有了成见。我在台视翻译“苏利文剧场”时，还故意把“嬉皮”写成“嬉痞”，心中认定他们与地痞流氓没有什么分别。

才一坐下来，便禁不住思潮汹涌，我对自己刚才的狂态作了彻底的分析。如果我当时的确觉得快乐，那么此刻就没有必要后悔。可是，我快乐吗？，我任凭自己的感官发了一下，不仅当时没有获得满足，此刻只有更觉空虚。

当然，我是人，人就难免有生理上的需要。就如一只孔雀，当血液中产生了某种腺素时，便会机械式地把它的尾巴展开。我自命不同于孔雀，如果我展示艳丽的尾翎，那必然是要达到某一个目的，是什么样的目的呢？

人生究竟是为了什么？或者是不为什么？生存为了传衍后代，传衍又为了生存。这个自然律支配着人类，而人类也不过是自然中的一份子。那么，人类所谓的幸福，是不是这个大圈圈中的一个小圈圈呢？

胡思乱想了许久，天色渐渐地暗了下来。眼前又变了一种情景，近处是灯火通明，舞者们鲜明的姿态，活生生地突显出那更为狂烈的气氛。音乐声、鼓声持续着，在一幢一幢流动的光罩下，骚乱的人影与喧哗的震撼，紧密地交织成了一片天罗地网，只要是看得见的地方，就没有平静。

为了安全的理由，当局严禁入夜之后，利用化装惊吓他人。至此，蒙面的鬼怪多已失去了踪影，取而代之的，则是刻意装饰、青春丰满、颤动暴露的肉体。人群是越挤越密，肢体肌肤的接触也更为频繁，每一张渴不堪的面孔，表情也越来越是迫切。

嬉皮还是静坐在那里，但是却换了几张面孔，其中有一男一女发现了我，便移到我身侧。我认出他们曾去餐馆吃过饭，男的是义大利人名叫尼奥，女的是琉球出生的日本人，名叫秀子。他们都在阿根廷长大，说葡萄牙话时，带着浓重的西班牙口音。

尼奥扮成妖娆的女性，还特意对我抛了个恶心的媚眼。

“扮女人多难为情！”我直率地表示。

“化装不是为了自己，是为了取悦别人。”他一本正经地回答。

“别以为人家真对你笑，他们心中说不定在骂你！”我颇不以为然。

“今天大家所追求的就是欢笑，谁要骂也只好由他。”

观念不同，我只好闭口。

秀子没有化装，上身有着简单的两点，下面则是条极短的迷你裤，她问我：“你不赞成化装？”

我想了想说：“我不习惯这种‘伪装’。”

“你生病不吃药吗？”尼奥突然问我。

“当然要。”

“化装的目的，是为了调剂生活上的枯燥病。”

我不能不同意，但他那副德性实在不能苟同。

“生活枯燥不是一种病。”

尼奥点头说：“不错，你们东方人平时就很重视精神生活，所以不觉得有这种必要。”

我一听，大感惭愧，其实我早已病入膏肓，到了必须动大手术的时候了。

他接着说：“你们中国人很了不起，你们是用思想的民族，但是懂得思想的人太少了。巴西人只会应用他们的身体，他们除了音乐舞蹈之外，没有自己的思维文化。他们必须藉这原始型态，来解脱现代文明 桎梏。”

我不觉得这样说是恭维中国人，至少我不同意他的论点。文化是民族成长的经历，没有民族不是来自原始的。反而是当一个民族过于老化，失去了原始的纯真，便变得道学、迂腐，然后美其名，将其包袱纹饰为“思想”。如果要用疾病或桎梏来形容，中国人的历史包袱正是明证，巴西人才没有桎梏，他们只是太幼稚了。我反驳道：“难道你不认为传统文化，才是应该解脱的桎梏吗？”

他不解地望着我，可能是我辞不达意，我又解释道：“你认为现代文明是桎梏，中国的传统文化又何尝不是呢？”

他摇着头说：“现代文明的本质是机器生产货物，货物刺激购买欲，再以此逼迫人工作。人类在这个循环里，完全不能自主，变成了生产线的一部分。你们中国的传统不一样，你们重视生活的真善美，寻求生命与大自然的和谐。”

虽然觉得有点飘飘然，但这些听来只是空洞的理论，我说：“或许你是对的，但那是古老的中国，现在的新中国已经变了。”

“为什么呢？西方人走到今天才发现此路不通，你们却要改变自己，再走一遍我们痛苦的历程。”

我没办法为中国人回答，只好噤口不言。

沉默了一会，尼奥突然问道：“你是中国人，应该知道寒山与拾得吧？”这句话其实是猜了半天才听懂的，因为他们把“寒山”与“拾得”四个音，拚得非常怪异。还是尼奥找了一个德国嬉皮来，在他的一本小册子中，写有这两个人的中文名字，我才蓦然想起。

据说这两个人是江苏虎抱寺的和尚，不但有文才，而且道行高深，经常游戏人间，行为惊世骇俗。最初人们很不谅解，认为他们离经叛道，后来另一位僧人“丰干”向信众宣称，这两位实为“文殊”与“普贤”菩萨转世。

寒山与拾得知道了，说声：“丰干饶舌！”随即飘然而去，不知所终。

“我知道，是两个会作诗的和尚。”

“哈！你错了！”那个德国嬉皮用夹生的巴西话说：“他们是嬉皮的祖先！”

“好说！好说！”我啼笑皆非，嬉皮寻根竟然找到和尚身上去了：“我可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到巴西来的！”

“是美国的一个教授说的，他说在历史上，这两个人最有嬉皮精神。”

“什么是嬉皮精神？要爱，不要战争？”

“不，你受了反越战团体的骗了，不错，是有很多嬉皮参加了反越战的阵营。但是真正的嬉皮是崇尚自然、不计名利的。”

第七节

晚上餐厅生意更好，一直忙到午夜，客人才渐渐散去。我正想休息一会，准备打烊，门开处，又进来了一对客人。

男的是大胡子东尼，他是店中的常客，每次来都有一个漂亮的女郎陪着，这次当然也不例外，而且又是一个新面孔。

他一边看菜单，一边给我介绍他的女伴：“这是我的未婚妻，凯洛琳。”

好美的名字，她微笑着与我握握手，没开口。

东尼用英语对她说：“他是中国人，去过美国，你可以和他说英语。”

我不得不服气，东尼长相虽不惊人，但能说会道，自不难获得这位美国女郎的欢心。

只是他们不论哪一点，怎么看都配不成一对，怎么会是未婚夫妻呢？她有着娃娃一般又甜美又秀气的脸孔，不施脂粉，两道眉毛浓直而自然，头发凌乱地披盖在脖子上。一件背心上衫，一条灰色的短裤，脚上则是一双日式的橡胶拖鞋。

她给我的第一个印象，就像是稚气未脱、天真无邪的少女。也有点像初来巴西、入境随俗的观光客。再仔细打量，我发现她很有主见，尽管东尼鼓起如簧之舌，大事卖弄他知道的中国菜，她只点了一个炒青菜。

东尼是个典型的花花公子，他谈吐不凡，风度绝佳。一身服饰，看起来随随便便、奇奇怪怪，却有一种说不出的韵味。只可惜身材矮小，头顶微秃，连腮胡子占了一半脸孔，否则倒真是服装模特儿。

他每次带来的女友都很够水准，不论面貌身材，无不令人称。但总是透着一股邪气。几天不见，他居然钓到了一位这么可爱的未婚妻，真令人难以置信。

上菜时，只见凯洛琳闪着一双浅灰色的眼珠，凝神倾听东尼漫天胡盖。待我侍候完毕，东尼极有礼貌地向我道了谢。

凯洛琳不会用筷子，我很惊讶，一般而言，进中国餐馆的食客都很在行，尤其是美国人。东尼说：“她虽然是美国人，却还没有开化。”

凯洛琳浅笑着，用叉子叉起一片菜叶，解释说：“我对吃不讲究，何况叉子也一样方便。”

她吃相很文雅，自然而不做作。巴西的女孩吃起东西来多半是狼吞虎，丝毫不让须眉。见她吃饭有如绣花一般专注，倒颇令我倾心。

东尼一直不停地说话，凯洛琳很少答腔，只是低着头，玩弄着手中的叉子。渐渐地，东尼似乎集中到一个话题上，只见他不断地逼向她，她则把头掉过去，对着墙壁。

饭毕，我送上茶水，远远地就看到她双眼微红。东尼把她的手按在桌

上，正在温言相劝。我走近时，她忙把手抽回，扭头对着墙壁，东尼则对我笑笑。

这一幕一再浮现于脑海中，留下了很深的印象。当他们离去时，东尼伸手要搂她，她很技巧地躲开了。这哪里是未婚夫妻的行径？我又为何没有这样可爱的未婚妻呢？怀疑加上妒念，少不得自怨自艾起来。

打烊后，虽然累极，却无法忍耐斗室的枯寂。深夜后的街头，人潮已散，但还有不少流连忘返的青年男女，以及那些摇摇晃晃，不知身在何方的醉鬼游魂。

夜间狂欢的节目是在各俱乐部里进行，由午夜开始直到次日凌晨五点。普通的俱乐部门票卖到新巴币二百元（折合当时美金约三十元），而且早在节日开始以前，就已全部售罄。比较高级的，若不是会员根本无门可入。这种高级俱乐部除了装璜特别华丽，参加的人士身份有别以外，狂欢的情调却是别无二致。

俱乐部之外，还有一种属于普罗大众的舞厅，说正确一点，应该是一些违章舞场。

那是生意人临时围起的一块空地，四周旌旗飘扬，彩灯簇拥，里里外外，鼓声人声吵成一片。看看门票并不贵，为了满足一下自己的好奇心，便决定进去参观参观。

那是个马戏班似的场子，漆黑的天空下，纵横交错着无数条闪烁的彩色灯光，看上去倒也十分华丽。除非是下雨，否则这里空气流通，远比被盖在屋顶下，关闭在罐头一般的室内，更来得舒畅。场中大约有两、三百人，都挤在垫着木板的平台上跳舞。场外还有更多的男男女女，川流不息地在四周挤来挤去。

所幸周围的木栅建得非常牢固，小贩也利用地势，搭起摊棚，各种零食应有尽有。

大厅早已挤得滴水不漏，连走道都没有一丝空隙。场中只见一片黑压压的人头，如同波浪一般地起伏不止。围观的人墙，也在原地随着节奏摇摆。

由于人实在太多，彼此不免摩肩擦踵，只要身边有人，立刻就感到一阵潮湿闷热。

不论跳舞与否，每个人的身上是汗，脸上也是汗。不一刻连站着不动的我也衣衫尽湿，忙挤到乐队旁一处人较少的地方，我才能一览全场的实况。

场上最惹眼的应属那些站在桌椅上面的健美女郎，她们都是三点式打扮。一个比一个穿得少、穿得惹火，扭腰摆臀，闭目吐舌，不停地跳动，不停地颤抖。

在美国的上空俱乐部中，表演的女郎大都暴露出结实的胸部，穿着狭窄的带裤，用乳波臀浪来取悦观众。这里尽管没有那样暴露，给人的刺激却更为强烈。因为这些女郎不是在表演，而是在享受。她们已陶醉在肉体的震撼中，传到我眼中的更是一道一道热辣辣的电流。不期然而然地，我立刻血脉贲张，坐立难安。

再观舞海之中，又是一番景象，夜里的化装与白昼大异其趣。白天要遮蔽的，此刻都力求解放。一团团火热汗湿的肉体，在赤裸裸的接触下，一个个挤得更紧，相互磨。

音乐是快慢间杂，绝不中止。节奏快时，场中如同掀起了一场龙卷风。人们蹦跃着，一个推一个，绕场转着圆圈飞奔。大家的精力似乎用之不尽，

口里喘着气，还以沙哑的嗓子大声唱和。一会儿节拍改变，速度放慢了下来。这当儿，人人闭上眼睛，摇晃着，簇着，迂回前进，仿佛一个个水下藏有暗礁的漩涡。

这是一个与众同乐的享受，每个人都有相同的目的，一样的节奏，共同的快感。数百个人都浑忘了自我，合而成为一个整体，并分享着大家所形成的气氛。人愈多愈热闹，这个整体形成的强度愈大，人也就愈痴狂。

我不属于他们，一个旁观者能分享的也不多，慕与妒忌逼我逃离了那里。尽管疲倦到了极度，倒在床上，我仍然无法入眠。恍惚中，恶梦不断地袭来，有台北公司的股东，有会议桌上的咆哮，还有丰腴的女性肉体，在我面前难以忍受的扭动着。

我试着爬过一段楼梯，却陷入暗无一人的迷宫，四周遍燃着永恒的火焰。急切间，听见有人叫我，抬头一看，竟是艾洛伊莎！她把圆球一般的罗伯特踢到我面前，而面前却是一张素净的床，床上睡着一个在风烛中挣扎的老人！

我怀疑死亡果真能一了百了，肉体固然可以腐烂，而折磨人的因素却仍然存在。我痛苦的主因，在于自己太过自信，从事了一个完全不了解的事业，失败的结果，使得无辜的朋友受到连累，我又如何能补偿他们呢？

更令我难以面对的，却是我自己的良知，艾洛伊莎问得好，我还在追求人生真理吗？人生本来就是战场，一两个阵仗的消长，决定不了全局的胜负。如果我还是自己的主宰，从最近的所作所为，我应该知道，究竟自己面对着哪个战场？

我从来没有相信过神，却始终对他抱有很大的期望，在这午夜梦回的时刻，我听到灵魂深处有一声微弱的呐喊，如果有神，仅仅是如果，就足够令我对人生产生一丝希望。

我不愿意把期望寄托于永生，短短的一生，对于在苦痛中煎熬的人，已经是无尽的灾难了。再谈无尽的永生，简直是无从想像。我祈求了，祷告了，愿将生命化为轻烟，愿在永生的世界中，成为一块没有知觉的顽石。

只是，一时之间仍然不能阖眼。我从床上爬起来，再度走向大街上，混迹在醉汉群中，分享着他们的酒瓶和无奈。

终于，我的祈求灵验了，酒精使我遗忘了这个世界。

第八节

十七日是狂欢节的最后一天，通宵达旦的透支下，这天人人都露出了疲惫的神色。

地上躺着的人渐渐比站着的人多了，脚下仍踏着森巴舞步的小伙子，虽然还在自我陶醉，但是残余的热情，却再也唤不起那呆滞的眼神。

没有人愿意示弱，也没有人承认，这惊心动魄的欢乐即将黯然远去。无止境的贪婪，压榨着可怜的肢体，仍然在不停地扭动挣扎。只是，鼓音零乱了，歌声微弱了。从宇宙开始运转的那一天起，已注定了一切都有终结的时刻，何况是这样一个小小的节日？

餐馆的生意太好，人潮不断，我已经累得头昏脑胀，仿佛身外有一层无形的幕。听到的声音已被切成点点，看到的景象则是忽近忽远。吴先生看我面色腊黄，知道我一夜未归，好心劝我去睡一下。

上床后，身子虚浮，关节酸酸麻麻的，脑子里挥之不去的阴霾，始终不能让我入眠。

一气之下，我突然发了呆性，看到一块破旧的桌布，脱掉上衣，换了短裤，把桌布两角由左腋下斜系到右臂，看看倒像件希腊古装。桌布已破烂不堪，在前胸下端正好露出一个大洞，我便把红墨水 在洞的四周。

这样大摇大摆地走到街上，又觉得自己的确有点神经，难道这样就能睡觉了吗？两只腿在人群中显然已经落伍，不久，看到一块空地，便颓然地躺下了。

待我睁开眼睛一看，竟然已经睡了个把小时。身边聚集了不少人，他们见我醒来，一个个都围了过来，看看神态和装扮，应该是些嬉皮。

“你不舒服？”有个嬉皮问我。

“不！只是跳累了。”

“我倒是第一次见到日本人这样疯狂。”

“我不是日本人。”

“啊！我知道”，这个嬉皮恍然大悟，他指着胸前血一般红的大洞，很有同感地说：“你是越南人？”

“不！我是中国人。”

“中国人？”几个嬉皮都不约而同地掉过头来，仿佛发现了新大陆。

“针灸是真的吗？”一个问。

“你会功夫吗？”另一个问。

“听说中国人太多，只好往山上住，是吧？”

“……”七嘴八舌，我简直不知道该回答哪个。

“在我死之前，最大的愿望便是徒步旅行中国。”一个嬉皮很感慨地说。

“别做这个梦！”我好意劝他。

“欧洲、美洲我都走遍了，只有亚洲没有去过。”他的口音有着浓重的西班牙腔，显然不是巴西人。我没精神搭理他们，敷衍地说：“啊！那真了不起。”

“这不算什么。”他轻描淡写地说。

“不算什么？像我们这种穷光蛋就办不到。”我说。

嬉皮都笑了，几个人互望一眼，那个旅行过欧美的嬉皮又说：“旅行根本不要花钱！”

“不花钱？路费不说，吃住总还是要吧？”

“解决的方法很多，有零工我们都能做，必要时也可以讨饭。住更不是问题，一床毯子，哪里都能睡。”

说来简单，我却办不到，我随口问道：“搭便车真是那样容易吗？”

“在欧洲最容易，反正我们没有固定目标，哪里方便去哪里。”

“要是搭不到便车呢？”

几个嬉皮听了都笑了起来，还有人好心地翻译成其他的语言，一时之间笑声不断，连原先静坐在另一侧的一群，也都凑了过来。

“搭不到车，就不搭嘛！”有人潇洒地说，其余的人则议论纷纷。

“飘洋渡海才是真正的问题，由美洲到欧洲非花钱不可，如果从瑞西费（Recife）搭渔船到非洲，只需八十块美金，上了岸就等于到了家。”

说这句话的，是个看上去不过十来岁的巴西孩子，一脸的稚气。

“你去过吗？”我问他。

“过了狂欢节我们就走。”

“你们都要去？”我环视他们。

“不！是我和我的女伴。”

“啊！还有女伴？你真有福气！”

他笑笑，先前那个嬉皮在一旁解释说：“他和这位女伴还没有见过面，正在担心对方会不会是个瞎子或什么的！”说得所有的嬉皮都笑起来。

“没见过面？”我想到媒妁之言，难道巴西也有？

“因为女孩子单身出外不方便，再说男孩子也难免有些需要，所以我们常常撮合一些合适的朋友。不仅在路上可以互相照顾，就是搭车、借宿都比单身容易。”

我一听，不由得精神大振，这岂不是神仙生活？目前困守在此，进不得，退亦不得，正想找个出路。事业心早已不存在了，每天这样混日子又觉得没有意思。想不到这些嬉皮倒给我点燃了一盏明灯。

假如我也用这种方式旅行，既不寂寞，又不花钱，周游世界，体验人生，这是多么理想的生活！但是初次见面，怎么说都难以开口求他们帮忙。我又问道：“签证问题呢？”

“什么签证？”他不解。

“到别的国家要查验护照，没有签证的不能入境。”

“欧洲各国间互有协定，我们的护照到哪里都有效！”他解释着。

我听了不禁默然，梦就是梦。别的不说，拿台湾的护照，签证问题就无法解决。

他听了我的解释后，又回过头去用法语和另一个嬉皮交谈了一会，然后问我：“你是不是天主教徒？”

我摇摇头，他失望地说：“如果是倒有办法。”

“什么办法？”

“圣本托（Sant Bento）修道院有个世界性的组织，我们有不少朋友参加了他们的神修会。持用他们的证件，不仅不需要护照，而且欧洲各大城市都有他们的招待所，食宿免费，不过每次只有十二天，而且只限男性。”

圣本托修道院我很熟，在音乐学院时，我常和他们里头的人打交道。我们合唱团演唱布拉姆斯的镇魂曲，还是在他们的教堂中。既然这是一条明路，我对人生已经看得很淡，进修道院做个修士有何不可？

我和圣本托教堂的几位神父都很熟，尤其是柏德乐神父，他在圣乐上有很深的造诣。

我曾与他辩论过神学，那时他还笑着对我说：“我相信你有一天会到我这里来。”

“可能吗？有人说我是魔鬼的化身。”

“说得不错，可是别忘了，只有魔鬼才真正了解主。”

于是，我决定在狂欢节后，放下一切烦恼，去做个洋和尚。

第九节

吴先生听我说要去修行，首先考虑到的是接替的人员问题，与我约定再做三天。

老马听了大骂我荒唐，他很了解我的情形，认定我只是一时想不开。事实上我的确是想不开，但除此之外，我已经无从想像人生还有什么了。

“你当然轻松，一个人说来就来，说走就走，但是你在台湾的亲友会怎样想？”

“假如我的选择是对的，我相信他们会祝福我。万一错了，将来也可以再还俗，又没什么损失。”

他不再劝我，只是拼命摇头。

狂欢节已近尾声，喧闹的声浪逐渐低沉。人们无精打采地拖着无力的步子，走向温暖的家。少数意犹未尽的人，仍依依不舍地徘徊在满是碎纸残屑的街头。

正要结帐关门时，突然觉得眼前一亮，凯洛琳出现在餐馆门口。显然是道心不净，立刻忘了当前的心境，很高兴地迎了上去。

她还是那身打扮，像极了逃家的孩子。她对我笑笑，点点头。我想到了结伴旅行，如果她也是单身一人，该有多好。

东尼紧跟在她后面，身后跟着尼奥与秀子。

我忙招呼他们坐下，送上茶，让他们点了菜。我用英语问凯洛琳：“狂欢节玩得愉快吗？”

她淡淡的道：“可以！”

东尼插口道：“她根本没玩，她觉得没意思。”

我表示自己见多识广：“美国的花样不同，有水仙花车，玫瑰花车……”

她不屑地把脸掉向一边，作恶心状：“拜托！”

东尼看到我很窘，忙拉过一张椅子来，要我坐下聊聊。

“不行，还有客人。”

他四下看了一眼，说：“你总不必侍候那些桌子、椅子吧？”

尼奥和秀子老是微笑着，除了欣赏菜肴之外，不大开口。凯洛琳也默默不语，难得表示意见，只有东尼和我滔滔不绝。

上菜后，东尼忙着吃，我藉着这个空挡，向他们提起要去修道院的事。

尼奥一直听着，最后问我：“你进修道院的目的是希望旅行？”

“当然能这样最理想。”我含糊地说。

“那你旅行的目的又是什么呢？”他逼进一步。

我想了一下，这个问题很难回答，但是我也不甘示弱。尤其是席间每一个人都在等待我的意见。于是我说：“第一，我想摆脱目前的生活方式。其次，我要体会一下西方社会的生活。第三，我要了解人的本质到底是什么？”

东尼马上追着问：“你对宗教有什么看法？”

“到目前为止，我是无神论者。”我说：“但是，我认为宇宙既然如此费解，就必然有个超然的力量。同时，人又如此的脆弱，也必须有个可以寄托的希望。只是，这个超然的力量，绝非目前任何一种宗教可以代表。”

东尼兴奋地搓着双手，对凯洛琳说：“你看，我说的不错吧？我们不是会寂寞的！”同时，他又和尼奥用西班牙语交谈了几句。然后用英语问我：“我

们以往从来没有谈过这些问题吧？”

我觉得很奇怪，难道说他有什么弦外之音？

“当然没有！”

他对凯洛琳做个鬼脸，然后伸过手来，拍拍我的肩膀，改用巴西话说：“朱，你和我以往的想法一样，现在我已经有了答案，你却还在摸索。”

我有些不解：“什么答案？”

“一个宇宙中的真神！”

“真神？”

他充满自信：“如果你看到了所有的证据，一定也会相信的。”

这时，尼奥也开口了：“以你们东方人的智慧，一定比我们更容易接受真理。”

我听得有些糊涂了，试着问道：“你们在传教？”

“不！我们在一起研讨真理。”尼奥回答。

我又问凯洛琳：“你呢？”

她笑着，拼命摇头：“别问我，这一切不与我相干！”

东尼连忙解释：“她刚刚参加，还没有进入情况。”

这番谈话令我心中一惊，我不认为尼奥是个研讨真理的人，他只是个嬉皮而已！想不到东尼竟与这些嬉皮混在一起，更想不到凯洛琳居然也有份。嬉皮素来游手好，朝不保夕，他们却有能力和吃馆子，小费又给得特别多。

我忘不了第一次见到凯洛琳时，她曾泪珠轻弹，再把这些画面凑到一起，莫非他们是个诱拐青年的组织？对了，我想起那个要去旅行的小伙子，说不定凯洛琳就是被骗来的，然后再介绍给其他的嬉皮！

不过有一点说不通，那些嬉皮们口口声声说旅行不要钱，如果不要钱，无利可图，诱拐的目的又是什么呢？不过，旅行或许不要钱，他们并没有说介绍女伴不要钱呀！谁知道呢？说不定还有其他的勾当，这个社会实在太复杂了。

直觉告诉我，敬鬼神而远之，这种人心黑手辣，惹不得。但是，我再自问，怕他们什么呢？一个已经决定要出家的人，还能抱有这种自保之心吗？

在思潮起伏中，另外一个念头又油然浮起，万一他们真是个不法团体，我正该做点对社会有益的事，先打入他们的组织，再揭发他们！

于是我说：“我很想多了解一些，不知道有没有可能？”

东尼试探地望着尼奥，尼奥点点头，东尼得到了首肯，高兴地说：“欢迎之至，老实说，前几次与你聊天时，我就知道你会对我们的研究有兴趣。”

好家伙，说不定他们已对我下过功夫，做过调查。一个举目无亲的异乡人，事业失败，走投无路，正是理想的人选！再如了解了做事冲动，满脑子幻想的个性，就更容易利用我这种人了。

这餐饭一直吃到十二点多，结完帐，他们问我要不要去“家中”坐坐。

“我们就住在后面半山，很近！”东尼说。

“你们住在一起？住在房子里？”我以为嬉皮都是露天而眠的。

第十节

沙市原是一座傍海的山丘，十八世纪葡萄牙曾发生内乱，王室人员逃难来此。基于安全的考量，便把王宫建在山顶，四周则驻守重兵。对巴西人而言，沙市是一座历史名城，文化气息相当浓郁。

沙市的市中心是雄伟的圣法兰西斯大教堂，面临一个约有亩许大小的教堂广场，恰好建筑在山峰最高的顶点。围着教堂广场的，是当年王室及成员的华舍，全是文艺复兴时期的建筑。地面铺设着整齐的青石砖，每块大约半尺见方，几百年来，在人们穿梭的脚步下，都磨得泛出了乌黑色的油光。

九月七日大道便是原来山顶的线，曲折迂回，如同一条长蛇，由山上蜿蜒到山下。

沙市之美，也就美在这种自然景观以及人为巧思的配合。

两百多年来，巴西一直停滞在农业时代，葡室各种建筑的遗风仍在。物是人非，岁月刻划出斑驳的痕迹，更添后人思古的幽情。来这里的观光客，不论是巴西人或是欧洲人，仅仅基于这一点文化上的亲和性，就远比躺在里约科巴卡巴纳海滩上的有气质多了。

不过文化古迹的价值，每每是在失去以后，才会被人们重新定位评估。在外来游客的眼光中，那些剥蚀了的建筑正是时代的珍宝，却是本地居民的最痛。满地凹凸不平的青石砖，是数百年来行人车马残存的真迹。只是，当现代化的汽车奔驰其上，往往无法逃避那六级地震的威力，在沙市市议会中，年年都会引发一场古今论战。

近年沙市渐渐发迹了，石油工业的兴起，使得山下的荒原顿成新都。栉比鳞次的高楼大厦，平坦宽广的柏油道路，吸引了大批白领的中产阶级，在下城安家落户。

尽管如此，上城的地位不但不减，反而有如陈年老酒，越陈越香。有钱人都以住在山城为荣，大公司、大商号也都把主力放在业已拥塞不堪的九月七日大道两边。人人都在认为应该把重心移到山下。山下也是社区竞立，而且无不新颖华丽，但是那些满心不愿的沙市居民，仍旧摩肩擦踵地，飞舞在不胜其寒的山巅上。

上城的居民多是过气的王孙巨贾，下城则属于石油新贵。在上下城之间，设有巨大的电梯，一次可载近百人，兼可运载货物、车辆，交通极为便利。

只是那些原来建在半山中间，不属于主流地带的房舍，如今则成了无助的孤屋。稍有能力的人，早就力争上游，离开那不上不下的尴尬处境。苦的是既不能上，又不能下的人们，只得抱残守缺，躲在那百年老屋中，图个难得的温饱。

这些房舍是沙市市区之癌，一些曾经光辉过，属于古董文物的老旧危楼，拆掉了可惜，重修又需要大量经费。长年累月的拖延下来，危楼一天一天地更加危险。有些危楼尚且摇身一变，变成低俗的人肉市场。那些穷困得再变不出任何花样的，便成为沙市最穷苦无依的可怜最后的庇护所。

尼奥等人就住在这个贫民窟内，正好在上下城半山腰，一个三不管的地带。所幸月色皎洁，隐隐约约之中，几个鱼贯的人影，高一脚、低一步地走在峻峭的山坡上。那里有一条草长齐膝、弯弯曲曲的羊肠小径，虽然也有石阶，却因为视线不清，平添了几分恐惧。东尼特意走在我前面，每次遇到障碍，他总会回过头来，大声提醒我，叫我小心。

这时正是午夜，月亮已经升到天心，我们背后是上城的中段。眼前茫

茫一片的银白，定目看去，淡淡的光辉下，尚有一层一层难以辨识的、带状的轻影。再往远处，披着一望无际的薄纱，想必就是大西洋了。一切都像梦幻般的恍惚，风很清凉，人影绰约。连自己的意识，都是飘飘渺渺的时有时无。

为什么在沙市住了这么久，而这里又是这么近，我却是第一次来此踏月夜游呢？多亏这几位新交的朋友，否则我怎么也想像不到，大自然果真公正无私。即使是最卑微的地方，她所赐与的恩泽，也绝不低于那些名山胜水。

隐约之中，一个模糊的黑影，逐渐出现在眼前。那是独立在山坡上的一栋双拼三层的砖屋。即令在朦胧的月光下，也看得出是座残垣断瓦、摇摇欲坠的危楼。附近黑暗无光，我们也没有手电筒，尼奥首先摸黑钻进大门，提醒我说：“小心，这个楼梯没有扶手。”耳中听到的是一阵阵嘎嘎吱吱的木板摩擦声，再加上秀子不时地惊叫，我知道一定非同小可。

东尼小心翼翼地带着我走进大门，里面虽然比外面稍暗，好在月光从四面八方进来，看得倒是十分清楚。里间不大，两边各有一破烂的房门虚掩。还有一座倾斜六十度的木制“天梯”，梯阶每级约二十公分高，歪歪扭扭地向上而升。

在幽暗中，这简直就是悬崖危壁！东尼先让凯洛琳爬上去，叫她为我领路。不料到凯洛琳刚踏一步，木梯立刻就向一边歪倾，我吓得大叫：“别动……”一边急得伸过手去，抓住她的肩膀。

凯洛琳被我这突如其来的举动吓了一跳，连忙抱住木梯，惊问：“怎么了？”

所幸东尼在后押阵，他看得清楚，说：“没事，没事，朱第一次来，以为这座楼房就要倒了。其实我们之中，谁的命都不会比它长！”他说得不错，木板虽然已经腐朽，要压垮它，看来也不是件容易的事。

大家手脚并用地爬到三楼，尼奥掏出了钥匙，打开一扇钉钉补补的木门。屋内也是星光点点，月色了一地。原来屋顶的瓦片多已破裂，鱼网似的搭在梁上，活像一棵百年老树，承接着无垠的穹苍。

东尼点了一只蜡烛，光线照到壁上，照出了一幅触目的画，非常眼熟。我走近一看，原来是一幅太极图，阴阳两极各以一支箭头指着前后房间。阴指着后间，旁边写着“爱”，阳则指着前间，写的是“工作。”

除了前进与后间外，面对正门处，还有一个小小的房间。室内没有任何家具陈设，到处都是空空的，只在墙角处卷着一些床单，倒是显得分外清爽。

地板也已经腐朽，走在上面，颇有如履薄冰之感。上面也没有天花板，斜梁贯顶，上面盖着一些零乱的破瓦，我不禁担心，如果瓦片下落，那真应了“祸从天降”。

东尼把我带到前间，只见墙上又是一个太极图，画得非常工整，四周并列着八卦，下面写着一个拳头大的巴西字：“静”。东尼压低了声音，对我说：“这里一般人不许进来，你是例外，但是不要随便说话，以免打扰别人。”

墙上还有不少图画，都是些象征符号，东尼一一对我解说。我才了解，很多平日常见的符号，其实都含有很深的意义。比如说在“天国”（宇宙神教认为天国在外太空）有四条生命之源流，齐注于中心，后来人们渐渐将之简化，把曲线画直了，就成为十字架，或字。也有将左右两横画成斜线，有如三叉形的树状符号，以象征生命。嬉皮们认为人类现代的文明正在死亡，

就将三叉的树状倒过来画，(颇像中文“木”字少了一横)。同时为了表示是在地球上，再在这符号外面画一个圆圈，是为著名的嬉皮标志。

靠里间墙边放的都是书籍，整整齐齐地排列着。书堆中，有一个小香案，很惹人注目。案上只摆了两个碗，一个是空的，另一个则装满了水。东尼低声说，那是他们的圣坛，坛上放着圣物，是每天祭拜用的。

这间房较大，靠里还有一个隔间，尼奥正在里面找东西，显然是他的卧室。

东尼再带我到后间娱乐室，凯洛琳与秀子已在这里燃起了一只蜡烛，放在中央，两个人则盘膝对坐在地上。想不到地上竟有张地毯，铺在房内，占了四分之三的空间。靠墙的两侧，还有两个没有见过的嬉皮，一个在瞑目打坐，一个却已经睡熟了。

月光由屋顶的缝隙泻下来，点点滴滴，宛如撒了遍地碎钻。一根细细的蜡烛随风摇曳，每个人的背后，都拖着一条又高又瘦的黑影，贴在剥落的墙上。

连东尼的声音也显得有些神秘了：“我们这里有很多特别规定，要请你原谅。我们白天工作，只有日落以后可以会客，这段时间内，欢迎你常来。”

这时，秀子捧了一些画出来，她小心翼翼地铺在地上，那都是些超现实的象征画。

线条及用色都很怪诞，画中的题材，总脱不开野兽的头颅和人的躯体。我看不出有什么意境，在昏黄的烛光下，只显得有如地狱般的恐怖。

我不便置评，便顾左右而言他：“照你的画风看来，这些壁画该是另外一个人画的了。”

东尼说：“那是我画的。”

我这才不敢小瞧他们，竟然每个人都是出众的艺术家。

我见凯洛琳一连打了两个呵欠，便知趣地告辞离去。

第十一节

狂欢节过了，街头一片萧条，人们的精力似乎还没有恢复过来。一些余兴尚在的人，穿着小丑衣，在街头留连。

我去找柏德乐神父，几年没有联络，他已经离开了。接替他的是彼得神父，他很忙，我们还没讲三句话，找他的人已来了好几起。我看时机不对，约好改日再去详谈。

老实说，虽然约略解除了一些疑虑，我不认为东尼他们的研究有什么价值。但是他们的生活方式，却引起了我的兴趣。还有一点，也许是更重要的一点，就是神秘难解的凯洛琳。她永远是静静的，连甜美的笑容也披着一件神秘的纱衣。

她在这群人当中做什么？果真是东尼的未婚妻？或者是逃家的孩子？

一等到了日落，我就爬上了那座危楼。

我最关心的，是凯洛琳在不在？一进门，我就看到她盘坐在一侧，正在教一个女孩子读英语。见到我，她微笑着伸手过来，彼此招呼了一声。她

依旧是那身打扮，人很经看，只是下嘴唇薄了一点，不笑时仿佛心事重重。

东尼不在，尼奥便过来与我聊天。他说：“你来得正好，今夜我们有个聚会，你可以参加。”

房中不少人，尼奥一一为我介绍。其中有一家澳洲人，长发垂肩的菲力与他的太太白蒂，还有个三个月的小儿子尼可。

凯洛琳指着尼可说：“他是我的丈夫。”

我笑着说：“那么你有一个未婚夫，一个丈夫了。”

她睁着眼睛说：“什么未婚夫？”

“东尼不是你的未婚夫吗？”

她恍然大悟：“啊！东尼！谁都是他的未婚妻！”

我听了，心头有说不出的兴奋，转念却又自责，唉！要出家了，还有这种妄想？

一个高高大大的阿根廷人，长得倒像印度人，名叫甘格，他也是这里的“长老”。

另一位是墨西哥人，叫做格林哥，个子瘦小，两根眉毛浓得联成一线。他能说西班牙口音的英语，一开口就教人绝倒。

那个学英文的女孩叫玛亚，巴西人。眉清目秀，身材极为迷人，但坐相太不雅观，两腿呈大字形张开，迷你裙也滑到腰间。

不久，东尼回来了，他穿着一件非洲的大褂，彩色的图案非常醒目。他把双手一抬，袖角垂直落下，竟是一整块方布。

他一进门，气氛立刻改变了，十来个人以他为媒介。一忽儿巴西话，一忽儿英语，不过说得最多的，还是西班牙话。大家谈了一会，便开始正式讨论问题，尼奥、秀子、甘格三人并排靠墙面东坐着，东尼单独对着他们，颇像受审的罪人。余人各占一方，我特意坐在凯洛琳身侧，准备仔细地欣赏她的一举一动。

开始时，他们讲的是葡萄牙语，不时夹着几句西班牙话。不久便如流水行云般，全部讲起西班牙话来了。

我虽然听不懂，却看得出气氛颇为紧张，尼奥等三人集中火力攻击东尼。发言最多的是尼奥，秀子插不上嘴，每次一开口喊“东尼”，马上就被别人接了下去。整个争论过程中，只听到她不断地喊着：“东尼！”“东尼……”

场中各人似已司空见惯，大家不动声色，面上毫无表情。菲力和白蒂逗弄着尼可，只有格林哥颇为不安地玩着手指。

我觉得很无聊，找来纸和笔，给每个人速写。凯洛琳看到了，歪过头来欣赏。我把尼奥画成一个巨人，呲牙咧嘴地咆哮着，东尼则如同非洲土着般，跪在地上求饶。

凯洛琳看我画完了，忙伸过手来，把画纸拿去，将它揉成一团压在身后，并给我使了一个眼色。我猜想一定是尼奥过于跋扈，她怕我惹上麻烦。

吵了半天，似乎得到了结论，东尼的态度软化了，便打算翻译给我们听。尼奥不依，东尼火了，改用巴西话大声说道：“你尽说西班牙话，我不翻译他们怎么懂？你要知这里不是阿根廷！”

原来他们所争论的，是菲力几个人的去留问题。这些人都是东尼邀来的，尼奥给他们订了期限，强迫他们到时搬走。

最后，菲力、白蒂和格林哥都同意三两天内离开，这个问题才告解决。

一事方了，争论又重新开始。我觉得这个团体办事如同儿戏，连彼此间的沟通都有困难，又如何讨论高深的神学问题？

我又找了张白纸来作速写，凯洛琳正想制止我，突然，东尼叫道：“凯洛琳，请你坐近一点！”

她依言移到前面，东尼说：“你决定了没有？”

“决定什么？”

尼奥说：“决定是否加入我们？”

凯洛琳说：“我早就决定了。”

尼奥说：“那么你愿意做‘修行人’？”

凯洛琳歪着身体点点头，但也像是摇头。接着东尼问我：“你呢？”

我连怎么回事都没有搞清楚，但凯洛琳既然愿意，能与她在一起，正是我求之不得的事。只是我本来是要去修道院的，怎能糊里糊涂的又答应他们。我便说：“我愿意，但是我先得知道进修道院的可能性。”

尼奥说：“没有必要，天主教已经没落了，在那里你什么也学不到。”

我不便多说，只好说：“至少，我希望能有点时间，多了解你们一点。”

尼奥说：“明天下午两点钟，你到这里来，我们有人专门为你解说。”

我心里开始有点不安，他们这样霸道，难怪凯洛琳会刚才把我的画藏起来。他们颇像黑社会的作风，莫非设了个圈套钓我上勾？但转面一想，钓我做什么？我无钱无势，毫无利用价值。再说，假若真是黑社会，其组织之严密，岂是这种儿戏可以比拟？

话说回来，我当前的条件，不正符合他们的需求吗？一个单身的外国人，无牵无挂，又没有正当的职业，还打算出家做修士。如果他们是个国际性的不法集团，我正好供他们驱使，或者做只代罪的羔羊。

但是，是我主动找上他们的，除非他们以凯洛琳为饵。这更不合逻辑，他们怎知道我会喜欢这一类型的女孩？就算知道，又到那里去找这种人？如果说的是装的，得要有非常成熟的演技才行。

不论如何，费了这么大的功夫，只为了钓我上勾是绝不可能的。既然能动用这么多演员，他们应该很有实力，那怎会住在这么破烂的地方？偏偏房中还画了几个太极图，真像专门对付我似的！凭哪一点呢？我有什么可资利用的？

胡思乱想中，只见他们愈争愈烈，东尼处处居于下风，秀子除了高喊“东尼”外，竟然也能说出几个字来。我细听之下，倒也懂了，原来是为了钱。

大家火气愈来愈大，僵持不下，尼奥遂提议用教条解决。于是他们四人各自掉头，面对着墙。每说一段话，便背一节经文。不久之后，果然心平气和，得到了结论。

会开完了，东尼很激动地握着尼奥的手，悔恨自己太冲动，几乎控制不住情绪，并对尼奥的见解表示由衷的佩服。尼奥也谦虚地夸赞东尼，认为他的眼光远大。

我在一旁愈看愈迷糊，这些人的表现，使我无法作理性的判断。东尼在在都像一个领袖，他勇于认错，虚心接受别人的意见，个人的才华又出众。尼奥却始终支配着他，而且无形中又好像有种后盾，如果说有问题，一定是出在尼奥身上。

尼奥很神秘，有着希腊人的面庞，坚定而稳重，一点也不显露心中的

情感。他说话时双目炯炯有神，直透对方心底，颇有黑社会人物的风。

最令我惊异的是在会议完毕，秀子手执蜡烛由我面前经过时，我一眼看到她两臂的内侧，自腕迄肘，每隔三、五公分，就有一道七、八公分长的疤痕。共有十多道，而每一道疤痕上，都有用羊皮线缝过的痕迹，就像是蜈蚣一样。

我立刻想到黑社会中的某些仪式，这些疤痕显然是利刀割出的，割得这么整齐，委实残忍无比。以常理而论，没有一个正常人，会任人一刀一刀地割成这个模样。除非是神智完全受到控制，人失去了自主的能力，这种事才可能发生。

我再仔细观察秀子，她身材纤小，有着典型的日本人面孔，眉毛淡得不可辨识。她很少说话，就是说时也很缓慢。经常低着头，任那长长的黑发拂拭双肩。

我简直不知置身何地了，我并不害怕，但隐隐中有一种不可名状的迷雾，使我不然而然地，对他们研究真理的态度感到怀疑。

第十二节

到了十二点多，我首先告辞要走，正好玛 亚也要离开，我们正好结伴同行。

下了危楼，她就开口问我：“你为什么要参加他们？”

我说：“好奇！”

“有什么可好奇的？我见多了，都是一样。”

“你是怎么参加的？”

“我才不会参加呢！”

“那你来做什么？”

“我没有地方去，来玩嘛！反正我不怕他们，他们也骗不了我。”

“他们到底在吵什么？”

“还不是为了钱！”她觉得我很笨：“你大概听不懂西班牙话，他们吵了半天，就是怪东尼找来的人只会白吃白住，拿不出钱来，所以要赶他们走。”

她说得有理，我虽然也没有钱，可是见面没几次，他们怎会知道呢？我又问道：“我看东尼是个人材，难道他要靠这种方法赚钱？”

“哼！东尼？东尼有点神经，谁知道他打什么主意？”

走着走着，玛 亚便慢慢地靠到我身上来了，起先我还以为她喜欢靠边走，便一再的往旁边让。直到让到无处可让了，她还是不断的挨着挤着，我这才领会过来。看看她的面貌身材，哪一点都不差，既然她喜欢这一套，我又何苦拒绝？于是，我伸过手去，一把搂着她的纤腰，她也顺势倒进上了我的肩头。

“我到现在还没吃东西哩！可怜那个美国女孩子，也跟着他们挨饿。”她说。

我听了一惊：“你们还没有吃晚餐？”

她说：“你以为东尼每天出去忙什么？还不是想法子弄钱。有了钱，他

先上馆子大吃一顿，剩下的才带回来分给我们。”

我不禁为凯洛琳担忧，便问道：“那个美国女孩是怎么参加的呢？”

“她来巴伊亚玩，甘格遇到她，跟她说这些人如何如何好，她就来了。”

“难道她发觉了真相还不走吗？”

“她没有钱，能去哪里？”

我想到第一次见面时，她微红的双目，显然证明了她当前的困境。可是，真是穷到没有路费，又怎么能上馆子吃饭呢？何况他们每次点的菜，都是最贵的，小费也给得特别多。钱固然不是她的，然而朋友之间，真有困难会袖手旁观吗？除非……除非她和东尼两人是同谋！可是昨天刚刚才去餐馆，怎么今夜又会穷得连晚餐都没有，难道这些人没有一点算计，真是过一天算一天？

玛亚见我沉思不语，紧紧地贴着我：“你在想那个美国女孩？是不是？”

“不，我是有点怀疑，这些人在做什么？我昨天才认识他们，看起来好像很有学问，说是在一起研究什么……”

“这你也相信？他们研究什么我最清楚了，研究怎样骗钱！他们专门骗一些有钱的大老板，每次一骗就是几千块！他们找上了你？是不是？放心，现在还不会提到钱的，他们要等你上勾，十拿九稳了才开口！”

“不可能呀，我又不是什么大老板，我也没有钱！”

“算了吧！我认识好几个角仔店的中国人，我知道你们中国人都把钱藏在床底下，从来不肯承认自己有钱。是不是？”说着，她在我大腿上捏了一把。这一来，我知道她虽然不是职业妓女，却也是人尽可夫的人。想到这里，我的手自然而然地松开了。

显然，她也察觉了我的心态，又说：“你别误会，我不是你想像的那种人，我只是喜欢玩，要是真的不要脸，我还用得着等他们带东西回来吃吗？”

“就算他们专骗钱吧，那几个穷得无处可去的人，怎么也会混在一堆呢？”

“这还不明白？他们有草、有料，还是高级品，我们都等着他们开恩哩！”

“什么草呀料的？”

“你真的什么都不知道？就是那些让人兴奋的宝贝呀！”

我恍然大悟，但更加不懂了：“如果他们有毒品，卖了就能赚钱，为什么还要辛辛苦苦地去骗呢？”

“谁知道？他们都有些神经不正常！”

“那个美国女孩子呢？她也吸毒吗？”

“别想动她的脑筋，她只喜欢女人！”她又紧紧地贴过来。

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“她常摸我的奶子，你看，我的奶子又挺又硬！”说着她竟真的把衣襟打开。的确，她没有戴胸罩，两个半圆形的小球，随着步伐不断的颤动。我觉得心神一荡，欲火高升。

便用力地把她拥在胸前，长吁了一口气，又放开她道：“我们先去吃饭吧！”

我还不饿，便叫了瓶啤酒。坐在她对面，这才看清她的神态。她的面貌尚可，而身材之好，足可令铁汉动心。但是，我一向有挑剔的毛病，宁缺毋滥。仔细观察了一会，就令我倒足了胃口。

大概她认定了我是个冤大头，便拚命的卖弄风情，撒娇、抛媚眼，无所不用其极。

满嘴塞着乳酪饼，黄的、白的液汁在舌齿之间翻搅，却不时给我来个飞吻。

我不仅不敢想像这一宵美梦，还唯恐眼前无法摆脱她，最好能有一次就能奏效的方法，省得日后经常为此困扰。

待她吃完了，我便请侍者来结账，看看账单，再摸一摸裤袋，我脸上露出了难色，悄悄的对她说：“我带的钱不够，你能不能先借我几块钱？”

她一听，脸色立变：“我有钱还会找你？你没钱为什么不早说？充什么阔？”

我向她使了个眼色，低声说：“你先溜吧！到对面巷口等我，我有办法脱身。”

她口都不开，气呼呼地走了。

我又叫了一杯咖啡，慢慢地享受，回忆今天的遭遇，竟是满天云雾。玛亚所添加的，只有把内情搞得更扑朔迷离。其实我的看法很简单，他们要就是游手好闲，到处骗吃混喝的嬉皮。再不然便是个贩毒集团，表面上装得穷兮兮的，以遮人耳目。

至于凯洛琳，多半是个逃家的孩子，东尼想利用她，但是到目前为止，她还没有就。现在我这个既不怕死，甚且生不如死的汉子又插队进来了。别的不说，为了救美，即使是龙潭虎穴，我也要走这一遭。

待我付了帐，到巷口一看，她果真走了。没钱竟能消灾，真是穷人自有穷人福。

第十三节

第二天下午，我准时赴约，屋里只有凯洛琳在。正中下怀，我便坐下来和她畅谈。

原来她在华盛顿州立大学读二年级，父亲早故，年初随母亲到巴西渡假。临时决定留下来，准备旅行南美各地，以增广见闻。结果一到巴伊亚，便被这里的风土人情绊住了，始终舍不得离去。

“你打算用嬉皮的方式旅行？”我心存侥幸的问道。

“什么嬉皮方式？”她不悦地回答：“我是用我们这一代青年人的方式。”

“单身一人？”

她笑了，笑得好甜，笑我的观念落伍：“你是想说：‘一个单身女孩’是吧？这有哪点不妥？”

我知道这是观念问题，便说：“不是道德上的顾虑，我也喜欢旅行，但是一个人没有勇气。”

她收回了责怪的眼光，说：“我恨那些观光客，把赏心悦目的旅游变成了商业的生产线。他们花了大把的钞票，买了各个风景古迹的幻灯片，屋里摆满各种土产纪念品。

其实他们连人家怎么生活，怎样思想都不知道！”

“你对东尼他们了解多少？”我直接切入主题，怕等一会失去了机会。

“可能和你差不多。”

“那你为什么要参加呢？”

“谁说我参加了？”她神秘地笑了，就像淘气的孩子恶作剧一般。

“昨天……”

“昨天我只是告诉尼奥，我早就决定了，是他用他的口，说我要做修行人的。”

“好哇！你原来是学法律的。”

她笑笑，很俏，很甜，接着说：“他们吃饭去了，今天我故意留下来等你，我也想了解一下，如果值得，我会留下来学习，否则，我到时就走，谁也留不住我。”

“那你还没有吃东西？”

“这是常事，有时一连几天都没有吃。”

“他们平常靠什么维持生活呢？”

“东尼卖了不少画，但是他交际应酬太多，所以开销也很大。这一点令尼奥很不满意，像昨天那个会，他们不知道开了多少次，可是又有什么用处？”

“东尼很有才气，可是他怎么都不像一个修道的人。”

“东尼以前在里约的电视台工作，生活很烂，整天酗酒。后来遇到尼奥，两个人谈得很投机，便一起来这里修道。”

“你好像很怕尼奥。”

“你是指那幅漫画？或许你是个好艺术家，但是却忽略了，昨天是在他们的神殿中。

在神殿中，尼奥的权威是不容许挑战的。”

“这样说来，尼奥真是有点本事了？”

“我只知道他原来是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的哲学讲师，秀子是他的学生。秀子为了要跟随他，曾经把手臂割了十几刀，以示决心。听说他们这个组织是国际性的，参加者完全是自愿自发，至少我很佩服这种精神。”

这一点倒是化解了昨夜我对秀子的怀疑，也澄清了凯洛琳不是受骗而来。我还想问下去，正好尼奥回来了。他见了我说：“想不到你很准时，东尼有事回不来，你有什么问题？我可以解答。”

“我想知道你们在追求什么。”

“真理！”

“什么是真理？”

“真理是宇宙间绝对的道理。”

“既然是绝对的，我们凭什么知道确实得到了呢？”

“你当然不知道，但是我知道。”

“那你和基督教的说法一样啊！我必须先相信你，然后才能得救！”

“不，我们有证据，你看了就知道。”

“能先让我看证据吗？”

“不先参加修行，给你看你也不会懂。”

我偷看了凯洛琳一眼，只见她毫无表情，在一旁瞑目打坐。尼奥是对的，如果真理人人一眼就看得出来，那真理也就不值得追求了。不过，这种说法和“先相信才能得救”不是异曲同工吗？我又问：“你们有什么戒律呢？”

“没有，除非你认为修行是戒律。”

“有什么进修的阶段呢？”

“初步是民俗、宗教以及象征哲学；第二步是旅行世界，比较各种宗教；第三步则是沉思。当然这是指已受过大学教育的修行人而言，否则还要加学科学。”

“这样的进修必须有相当的规模才行，你有什么计划呢？”

他在纸上画了一个表，不知是不是专门为了对付我而设计的，但至少显示出他曾经涉猎过中国哲学。表中的整体是由阴阳所组成的圆，阴代表物质、阳代表精神世界，精神界又分三才：天界有神修士三人，周游世界无所不至；地界有苦修士七人，负责指导各地的组织；人界为各地的组织，有修行人十二人，又称做长老。

在阴界则为未入门而有志修行的道友，每位修行人应吸收四位道友，共有四十八人。

道友们的负责解决阳界修行人的生活问题，他们要先学习手艺，如做项、作画等，以便换取最低限度的生活必需品。

整个组织算起来共有七十二人，尼奥现在是苦修士，他受命在巴伊亚组成一个组织。

他并举东尼为例，东尼原是里约热内卢环球电视公司一个节目的制作人，由于生活空虚，终日酗酒。尼奥说服他放弃了一切，来到巴伊亚修行。由于刚来不久，组织尚未建立，目前正在着手吸收修行人的阶段。没想到巴西人慵懒成性，对形上学毫无兴趣，修行人至今尚未凑足，像我这样的东方人，正是他们极希望吸收的。

我想到最重要的一点，就是目前的生活如何维持。

他说：“这是我们选择巴伊亚的原因，在这里露天都可以睡觉。食物照理由道友们的贡献，但目前组织还没有成立，我们必须自立更生。我们都能画画，我还可以教瑜伽。

巴伊亚大学有意请我去教象征哲学，可是东尼不同意，他找了沙市一百位知名之士赞助，我们才有能力租这间房子。”

“那怎么会经常断炊呢？”我看了看凯洛琳，她一直低着头，仔细聆听。

“断炊？”尼奥仿佛不懂，想了想说：“我们生活简单，有时一日吃一餐，有时也会禁食一日，因为要保持精神上的宁静，必须时常练习断绝物欲。”

这一来，我的疑念一扫而空。但是，我必须再做全盘的考虑。

他又说：“象征哲学中有很多你们中国的思想，我在大学时选修过易经、老庄哲学，但是了解得很肤浅。你的加入对我们有很大的帮助，一定有不少需要向你学习的。”

这是他第一句还算谦逊的话，高帽子戴了毕竟舒服，我对他已颇有好感。

这时已六点了，晚上我还有事，便向他告辞。凯洛琳送我到门口，突然用英语说：“我希望和你谈谈。”

我受宠若惊，呆呆地一时说不出话来。她睁着灰蒙蒙的眸子等着我的答覆，我冷静地想了一想，晚上答应吴先生帮忙不能反悔，明天早上她要学习。于是我们约好明天下午一时，请她到餐馆见面。

第十四节

这两天的变化，把我的心境带到另一个天地，我已经从痛苦的深渊里解脱出来。是什么力量呢？上帝吗？显然不是。是与尼奥的一席之谈吗？也太无稽。爱情？根本没有影子，绝不可能因为凯洛琳要和我谈天，才改变了我的心态的。

不管是什么原因，我心中燃起了新的动力，这是事实。我反覆思考尼奥所说的话，也一再重新估算自己的情况。最起码，我个人的低潮时期已经渡过了，至少，当我有机会再见到艾洛伊莎时，我可以挺起胸膛，对她说：“或许我曾有过一时的迷惑，但追求人生真理，确是我永不改变的方向！”

尼奥的观念虽然加入了一些东方思想的皮毛，实际上却未脱离西方宗教的范畴。这种修行，说穿了只不过是另一批对现况不满，而有心追求宗教理念的人，重起炉灶，将宗教加入新的诠释罢了。难道宗教就是人生真理吗？真理一定脱离不了宗教的形式？

如果他们所追求的也算是一种宗教的话，那么，有一个决定性的重要因素，我觉得他们有意无意的忽略了，那就是“戒律”。像这样的组织，如果没有一定的约束力量，到最后不是土崩瓦解，就是在生存的压力下，外围的弟子做出了违法犯纪的勾当来。

对我个人而言，人生尚是一团迷雾，自没有参加的理由。但是我对凯洛琳的好感日益增加，到了今天这个地步，如果在自己生命的最后一刻，仍能对他人有所贡献，也算是人生的某种意义吧！既然凯洛琳参加了，我当然可以加入，至少，我可以保护她，说不定她会爱上我，谁知道呢？

凯洛琳想找我谈，相信一定是在我与尼奥谈完了之后，她有了新的了解，想与我共同研究。我一再分析，大概不出下列三点：一、她对这个组织很有信心：设法说服我加入，或认为我对他们不利，劝我退出。

二、她对这个组织没有信心：想告诉我一些隐情，徵求我的意见。或者是想离开他们，但目前有困难，向我求援。

三、只是想跟我聊天，交个朋友。

人生最奇妙的一点，是当自己有了明确的目标及方向后，能专心思考，此时所有的痛苦烦恼都消失无踪。一年来，这是第一个夜晚，我得以安稳地入眠。早上醒来，精神抖擞，笑容满面。餐馆的同事察觉了我的改变，每个人都来恭贺我、祝福我。我只好告诉他们，中午要请人吃饭，是位女士。

“啊！原来如此！交了女朋友了！好极了！今天中午你休息，这餐饭我请客！”店东慷慨地说。

消息传得很快，不多时，老马来了，沙市所有熟识的中国朋友都来了，大家装得若无其事，只是心照不宣，各自占据餐厅的一角，虎视眈眈。

同事们有的借我衣服、领带，有的劝我理发、喷香水。老天，朋友关心是好事，我能告诉他们今天来的是个女嬉皮吗？不吓死他们才怪。如果我得换上新装，才能打动芳心，那么，昨天怎会有人接受我的邀请呢？

整个餐馆内如临大敌，很像家中一个白痴儿子，准备相亲一般。我觉得很好笑，但却不想说破。相处了半年，平日生活实在枯燥无味，难得大家有个机会轻松一下。

下午一点多，凯洛琳姗姗地在门口出现，她丝毫未察觉到已成为众目的焦点，泰然自若地和我坐了下来。我发觉气氛有点不对劲，这时客人不多，那些朋友都不约而同地占据了靠墙的位置。中央空空洞洞的，只有我们俩，好像特意安排的表演舞台。

我怕她多心，一见到她就开口扯个不停，她始终微笑地听着，很少说话。侍者过来点菜，她点了条鱼，我推荐这里的叉烧肉，她说：“我不吃红肉。”

“怕胖？”她笑笑，没理我。她总是那身衣服，总是那种神态。没有第三者的干扰，这时我才有机会仔细地饱览她的秀色。

她不是那种吸引人的亮丽型，但很自然，很甜美，充满青春的气息。平直的眉毛，下面悬着两颗青灰色的眼珠，鼻子很俏。只是嘴皮太薄，笑的时候，嘴角上翘，那道弧线承载着轻扬的眉目，非常俏皮。一旦笑容消失了，整个脸就崩塌下来，显得心事重重，仿佛不断向下沉陷的冰山。

“你不点菜？”她突然打断了我的幻思。

“哦！我吃过了。”

“再吃一点。”她笑容里带着挑逗。

我毫不示弱，代她说：“我怕胖。”

菜上来了，她静静地吃着，我便坦白告诉她，我所预测的三个有关她今天来的目的。

我的英语并不好，但相信还能达意，说完了，她放下叉子，反问我：“你认为呢？”

“我衷心希望是第三条，不幸的是，我没有理由说服自己。所以，根据事实，我只好选择了第二条。”

她又笑了：“那我还有什么好说的？”

“为了同情我，告诉我是第三条。”我也笑着说。

她没有理会，只是拿起叉子，从碗中挑了两根鱼刺，放在桌上。我连忙用手也抓了一根大鱼刺，放在桌上与她的两根排成三。她见了，笑得忍不住把口捂了起来。

“老实说，我不认为尼奥可以教我们任何真理。因为不论贤愚，世人没有不希望知道真理的。如果他已经得到了，就不必这样辛辛苦苦地去追求。如果还没有得到，我更不相信到处找一些人，用这种方法，就可以获得。”我把我的想法说出。

她点点头，颇有同感，停了一下，问我说：“你呢？”

“我已经决定了。”我学着她的语气，那种英语式的巴西话。

“决定怎样？”

“决定加入。”

“为什么呢？”

“为了你！”她惊讶时，灰色的眸子睁得很大。在她眼珠的反光中，我看到了自己缩小的影子：“中国古代有很多追求人生真理的哲人，他们归纳出一个结论，就是求道者必须具备‘钱、闲、侣、缘’四个条件，没有钱，无法生存；没有闲，就没有时间追求；没有侣，则很可能在修道的过程中，发生什么意外的状况，在最后关头，功亏一篑。”

我以往没有考虑这些，一来是不可能，二来是自信心太强。现在，至少有了个机会，说不定我能找到一个伴侣，而且是个美丽的伴侣，这些都是

可遇而不可求的缘。”

她没有回答，眉目间又显露出重重的忧色。不知为了什么，我总觉得她有股神秘气息，在遥远的过去，一定有着深痛的经历，以致堤防高筑，严密的自卫。

店里眼睛太多，就是想刺探她的心事，在这里也实在不容深谈。我便邀她去冰淇淋。她眼神中又透出了怀疑，我说：“放心，这点小惠还不致于能贿赂你！”

在九月七日大道上，有间雅致的西餐厅，前院是露天客座，有几株百年大树，枝叶繁茂有如翠绿的巨伞，把烈日隔在梢头，只让浓荫和习习的凉风伴着我们。

“你对他们总有些认识吧？能不能提供我参考一下？”我说。

“我觉得东尼人很聪明，但没有深度，他追求的是自我的解脱。尼奥很固执，不容别人有相反的意见。甘格生性淡泊，谈不上有什么理想。最可怜的是秀子，她是个女人，而一个女人没有自己的家，甚至连个人的私物都没有。她表面上不说，心中却很痛苦。”

“他们实行的是共产？”

“差不多，问题在这制度不符合人性。为了有人抽烟，有人不抽，就争执不休。”

“看来你已经把他们看透了。”

“我决定回里约去了。”

“什么？”我大吃一惊：“你不是……啊！你早决定了。”

“是的，我只是不愿使他们太难堪。”

“什么时候走呢？”

“至少先要待一阵子，再找机会。”说这话时，她抬头望了我一眼。看来，我还可以与她相处一阵子。说不定，她会改变主意。

“你有路费吗？”

“我便车搭惯了，我们经常有朋友来来去去的。”

“为什么一定要去里约呢？”

“我的护照快到期了，再说，我在里约银行中还有些钱，打算到智利旅行。”

“你旅行的目的是什么？”

她凝望着我，过了一会儿，叹口气，用充满怜悯的语调说：“我知道你的意思，可是我不相信人生有真理，也不认为你会找到。”

“那你不相信有永恒，更不相信永恒的爱了。”

“你说吧！什么是永恒？”

我只是顺口说说，不料她一语中的，我能说些什么呢？连自己都还没有找到！她略带嘲讽的瞪着我，灰色的眸子，灰色的人生观，似乎都在向我挑战。我不能说我不知道，尤其是在这个节骨眼上：“事物在变，人也在变，但是过去发生的事情，在记忆中永远不会改变。”

“你能保证未来的你，对记忆的观感也不会变吗？”她无情的打了我一棒子。

我默然了，可怜的人啊！谁能保证什么呢？不要说未来吧，就是几天前，当我想到艾洛伊莎时，那种捭心的悲痛与悔恨，就曾让我断言今生幸福不再。

我苦苦追求的信念，难道被她这么一语就动摇了？我知道她错了，可是搜遍枯肠，却找不出反驳的理由。

然而，还需要什么理由呢？凯洛琳活生生的正在眼前，我知足了。她微笑着，眸子里闪着得意的光芒，也可能是感伤于人世的无常。管它呢！既得之，则安之，且把这些当作永恒吧！让记忆牢牢地保留今朝！

第十五节

已经五点多钟，该送她回去了，我舍不得轻易放过这样美好的一天，我要刻骨铭心，记下每一分每一秒，烙下每一步每一段痕迹。我伴着她走回危楼，只有白蒂一人在，果然不像有晚餐的样子，我故意说：“我饿了，你们打算怎样招待我？”

凯洛琳笑着，从一个罐头中找到一点剩下的红豆，说：“这些能不能饱你这个大孩子？”

我说：“你不反对 饱我吧？”

“我凭什么反对？”

“那么，我建议去买些肚子欢迎的东西。”

她又浮上那嘲讽的笑容，说：“反正是钱说话。”

白蒂正要给尼可买奶粉，我们便结伴同行。留此不远处就有一个超级市场，我推着一辆推车，凯洛琳则选购食物。我突然想起他们的住处好像没有卫生纸了，便顺手拿了一卷。她看到了，一把抢过说：“傻瓜，这个要五角，那种只要四角。”

绕了半天，她东看西选，只买了一包玉米，一包咖啡和几根香蕉。

我看她太省了，忍不住说：“你怕我发胖，是不是？”

她脸一红，瞪我一眼说：“这些是我喜欢吃的！你吃不饱自己选。”说完，她就走到一边去了。

在玩具摊前，我想挑一件玩具给尼可，白蒂说：“你别客气，尼可才三个月，什么都不会玩。还是买件礼物送凯洛琳倒是真的，可怜她除了那身衣服，什么都没有。”

这一来倒难住我了，买礼物的经验太少，尤其我们认识不久，送重了太唐突，太轻了又没意义。再说，化妆品她不用，此地又不卖衣服。

突然，我想到一个主意，我找到凯洛琳，一本正经的说；

“亲爱的，对不起，差一点忘了，今天是你的生日。”

“我的生日？”

“去年今天，我给你买过一个大蛋糕，比帝国大楼还高，上面有自由女神……”

“还有太阳神火箭……”

“是的，有巧克力工厂，还免费附送黑烟囱……”

“还有两颗大红心。”她又加道。

“还有两个名字……”我厚着脸皮。

“不对！我的生日该插蜡烛呀！”

“总该有鸡尾酒会、舞会吧！”白蒂也来凑趣。

“你可记舞会在哪里举行的？”我很高兴没有遭到凯洛琳的拒绝。

“在撒哈拉大沙漠？”

“在月球的宁静海！”

“算了吧！在你脑瓜里！”她又好气又好笑。

我本来就是要把气氛和缓下来，目的已达成，我便说：“你想，假如在你们那座危楼上举行多好，我们跳，楼板也跟着跳。”

她忍不住笑了，说：“那倒好，尼可不用摇也能睡了。”

“告诉你们一件妙事，我们餐厅大冰柜里有两瓶香槟酒，至少有十几年没人动，他们说可能坏了，谁都不敢喝。我去拿来，让大家痛快地泻泻肚子！”她们都笑了，我接着说：“今天月色不错，菲力、格林哥都要走了，谁知道明天我们会在哪里？”

“随你，反正我有爆玉米就够了。”

把她们送回去后，我便到餐馆拿酒。这两瓶香槟酒着实历经沧桑，在大冰柜里躺了十多年，冰柜已三易其主，这两瓶酒早被水渍得变色，招牌早已斑剥不可辨认。我和吴先生提过，他叫我丢掉，怕吃坏了客人肚子。

拿了酒，请大师傅做了个菜，又想到曾用印石雕了一个仕女像，但不记得放在哪里，拿那个来做礼物最合适不过。好不容易找到，看看时间已经快七点钟了。

我赶到危楼，她出来开门，一见是我，满面关怀的说：“感谢上帝，我一直在担心你，没有出事吧？为什么去这么久？”

我心情一阵激动，泪珠几乎夺眶而出。多年来东飘西荡，独来独往，从来没有人关心过。我苦我乐，我生我死，仿佛不与任何人相干！

我幼年丧母，父亲是个老派的读书人，只知道修齐治平之理，却没有修齐治平之能。

由于国家多难，他忧心忡忡，但表面上丝毫不露感情。记得大学读书时，离家百里，每次放假回家，从无人对我嘘寒问暖。离家去校，也是行李一提，连再见都不知道向谁说。

在巴西得了胃溃疡，因胃出血虚弱得几乎死去时，当时的女友露西亚也曾帮我找医生，照顾我，但她始终是快快乐乐的，无法体会到那时我亟需安慰与关切。她总是笑着说：“什么胃溃疡？这不是病，喝喝牛奶就好。”

如同负伤的困兽，我急忙把带来的东西交给凯洛琳，一头冲进厕所。她惶急地在外敲门，问我怎么了，我忍住嘎哑的声音说：“肚子疼！”

其实我是心疼，我尽力不想这事，拚命哼着不成曲的小调，好久才恢复了平静。开门出来，她正在炒玉米花，劈口就说：“小孩子要养成好习惯！”

我一楞：“什么好习惯？”

“拉拉绳子！”

什么绳子？她一定真的以为我在厕所拉肚子。我几乎要笑出来，但泪珠又忍不住了，忙进去把抽水绳一拉，哗的一声，清水翻涌着，我整个心绪都被她淹没了。

她拿着那个比手指略粗的雕像，纳闷了半天，说：“这个做什么用？”

我轻描淡写地说：“我雕的，你要喜欢就送给你。”

她把玩了一下，不置可否，顺手放在桌上，我好不失望。

我把香槟酒的标签洗掉，只剩下光秃秃的玻璃瓶，这两瓶并不一样，

一瓶色深，一瓶较浅。她皱眉道：“你已经在闹肚子，别开了。”

我说：“没关系，酒可以消毒杀菌。”

我打开颜色较深的那一瓶，并没有期待中“波”的一声。我有点担心，鼻子慢慢地凑近瓶口，一闻之下，出乎意料的，竟是一种蜜枣的香味。酒显然是变质了，大不了就是变成醋吧！我不信会有害，了不起弄假成真，拉拉肚子。

我倒了一杯，色作紫红，再一闻，分明是蜜枣香。凯洛琳见我小心翼翼，便说：“倒了吧，别喝！”

“没关系，我。”

“充什么英雄？”她也闻到香味，凑过来一看，又说：“不像是坏了。”

我用手指沾了一点放进口中，不像酒，甜甜香香的如同果汁一般。

“怎么样？”她关切地问。

我故作痛苦地把眉头一皱，作欲呕状，她吓得怔住了。我又怕吓坏了她，笑着把那杯怪物一饮而尽。

想不到味道香香的，又带着适度的甜味，感觉出乎意料的好。甚至于可说是我有生以来所喝过最爽最润的饮料，喝下去后，喉头感到说不出的舒服。

她看呆了，我说：“不骗你，保证你喝了一杯，还想再喝第二杯。”

她倒了半杯，尝了一点，高兴地说：“真棒！”

菲力看我们喝得起劲，走了过来，凯洛琳把杯子递给他，说：“这奇妙的中国饮料。”

菲力毫不犹豫的一口干了，大叫：“妙极了！”

白蒂也闻风而来，不一刻，一人一杯，一瓶喝得精光。凯洛琳还准备留一点给东尼他们，我说还有一瓶，特别放在水池里凉着。

洗好杯子后，我想起那个雕像，再一看已不在桌上了，相信一定是她不动声色地收了起来，心中感到一阵难以名状的温暖。

她的玉米花也炒好了，香喷喷的一大盘。她又煎了牛油香蕉，等一切准备齐全，这才把东尼和尼奥等请了过来。

凯洛琳手里拿着那瓶未开的香槟，说：“朱今天发现了一种我生平第一次喝到的好东西，可惜不知道是什么？”

东尼接过去，研究了半天，肯定地说：“是香槟。”

凯洛琳说：“绝对不是，香槟是淡黄色，我们喝的是紫色，而且没有酒味。”

东尼再就烛光一看，说：“这绝不是紫色。”

我打开瓶盖时，已经感觉到有点异样，再倾出一看果然是淡黄色，而且没有先前那么浓。我先倒一杯给东尼，他摸摸大胡子说：“本人曾是酒鬼，对品茗酒类小有心得，抱歉我僭先了。”说罢，他很戏剧化地轻轻啜了一小口。

凯洛琳问他说：“什么味道？”

他反问道：“你喝的是什么味道？”

“我喝的不像酒。”

“不错，一点酒味也没有。”

于是我在每人面前倒了一杯，原来除了东尼以外，这里没人喝酒，现在听说不是酒，人人都要喝了。菲力刚才没喝过瘾，杯子一到手，仰起脖子

便直灌下去。突然间，他跳了起来，捧着杯子直奔浴室，东尼这才哈哈大笑。

凯洛琳说：“你骗人！”

东尼说：“我没有骗人！的确没有酒味，但是有醋味！”

这一伙人生活真是很充实，除了面包问题外，自由自在没有什么值得忧愁的。在这里，各人觉得怎样舒适便怎样。东尼只穿着一条比游泳裤还窄的带裤，如非那连腮胡子，看上去倒像个标准印第安人。

尼奥又是另外一个典型，他的短裤是牛仔裤剪成的，裤管口垂吊着一些线头。上身不论穿不穿内衣，总不离开一件镶满不锈钢钉的小皮背心。

秀子很爱美，即使没事，走过镜子前总忘不了打量一下自己。凯洛琳则永远是那身衣服，每天洗澡时她先把衣服洗好晾起来，洗完澡后又穿上。

房子里也很干净，反而是地毯上，有食物屑，还有尼可的尿，显得奇脏无比。每次要坐下总得垫张报纸，以免沾上了什么东西。

格林哥回来得很晚，还带了一个女友，是美国人，长得也很可爱。我不禁怀疑，是否丑一点的女孩，就没有人请去做嬉皮？

到了十一点，尼奥和秀子便去休息，东尼叫着凯洛琳说：“亲爱的，我们做爱去。”

凯洛琳很不高兴地说：“无聊！”

东尼一再叫她，我的心如同油煎，但愿她能坚拒到底。但是，在他一再的要求下，她终于站起来，随他出去了。

顿时，我由天堂跌入了地狱，扪心自问，我在期待什么？希望她是圣女贞德，在这堆嬉皮中等待我的出现？东尼早就介绍过她是他的未婚妻，不论是真是假，只因为下午一席谈，难道我打算加入这个三角习题？

我的确在做这个梦，刚才看着她煎牛油香蕉，帮她打杂、洗碗。我俩有如一对蜜月中的一对夫妻，我故意偷嘴，她也装恼打我，那一阵子的幸福呢？

事实并没有一点改变，我没有得到她，东尼也未放弃她。她对我极友善，很关切，谁对朋友不是这样的呢？她和东尼要好，以前如是，以后也如此，她也依然把我当成朋友，我又为何自寻烦恼呢？

我只是以前没有亲眼见到这个事实，现在真相暴露了而已。也罢！我这半生的经历够多了，已知道如何渡过难关，想她做什么？

出乎意料的，他们只在门口谈了几句话，她立刻就回来了。如同幼儿吃到蜜糖一般，刚才的感伤一扫而空。偏生嘴巴不受控制，我竟然脱口说出：“这么快？”

没人答腔，大家默默地坐着，望着逐渐短小的蜡烛发呆。我一算，假如我和凯洛琳也算一对的话，房中正好三对，而且都是说英语的。我便搜肠枯肠，故意找些话题，免得因为冷场而凭添伤感。

格林哥很有些悲剧小丑韵味，他和东尼不同之处，在于东尼能使人畅怀大笑，笑完了又再笑。而他让人笑完以后，一股凉之意便随之而来。

凯洛琳盘膝坐着，静静的神态，很像一尊菩萨。我一颗心牢牢地系在她身上，她不大说话，只是笑。我也只是听，听她悦耳的笑声，心里就洋溢着甜蜜的涟漪。

月光照在窗外，给人一片清凉的感觉，我如身处梦中。四周渐渐寂静下来，洋烛又换了一支，已经是三更天了，如果在的话。

突然凯洛琳想起一件事，她对格林哥说：“你什么时候走？”

格林哥的幽默好像睡着了，他呆望着烛火，一个音节，一个音节缓慢

地说着：“……明……天……走。”

我对格林哥没有深切的认识，自然不能分担他们的离愁。但我还是受到感染了，月底凯洛琳就要走了。如同眼前的这支蜡烛，刚刚还大放光明，此刻却也即将油干火灭了。

这一冷场，我很担心凯洛琳会睡着，或是谁会表示该散了。为什么时间不能冻结在这一刻？如果世界会灭亡的话，但愿就在这一刹。

第十六节

闪烁的烛光，将六个摇摇晃晃的人影，呆呆地映在四壁上。月光早由窗口溜了出去，漆黑的天空中，却残留了一片星星。

寂静中，我感觉不到凯洛琳的存在，也感觉不到自己的存在。我试着想，却好像什么都想不起来。一股慵懒的重力拖拽着，一切都停顿了，欢乐、痛苦都不存在了。这种状态持续着，持续着，直到小尼可的哭声划破了宁静的夜幕。白蒂急忙摇着怀中的婴儿，并解开衣襟 他吃奶。

菲力举起了左腕，我心中一惊，急迫中，竟听到自己的声音：“到我们餐馆去喝杯酒好不好？就算是为格林哥饯行。”

没有人答腔，最后，凯洛琳说：“酒我不喝，有可口可乐就好。”

“要喝什么都有，饿了也有吃的。”我特别补充：“不必担心，我们老板请客。”

大家都会意地笑了，白蒂把小尼可也带着。六大一小，在夜风里，走在静无一人的街头。天地是那么辽阔，满足的欢愉，充塞了我心底的每一角落。

我与凯洛琳走在最后，格林哥搂着他女友的脖子，嘴里胡乱地唱着。走过一座大楼时，守夜人见到我们这奇异的一群，不禁侧目，格林哥跑过去用英语对他说：“快睡觉，我要偷你的钱包。”

那守夜人听不懂，笑着说：“啊！观光客，观光客！”接着手一伸，用半生不熟的英语说：“香烟。”

格林哥也伸出手来，握着他的手，用西班牙语说：“好朋友。”

那守夜人还以为他不懂，用手在嘴上一比。格林哥恍然大悟，用英文说：“你要吻我？不行！不行！”

我们乐不可支，守夜人却莫明其妙。

街旁房子的屋檐下，睡着一些无家可归的流浪汉，他们用几张报纸当作盖被。格林哥拉着他的女友到那里，找了一块干净的地方，说：“亲爱的，到家了，我们睡觉吧！”

“别胡闹！走吧！”

“胡闹？”他半认真的说：“你不认得家了？”

他女友捏了他一把，他大叫：“哎哟！好疼！现在不能做爱！”

他的女友笑着钻进了他怀里，他吸口气说：“别急，宝贝，等我喝杯威士忌再说。”（作者注：此乃引用巴西一部限制级电影名：“一杯威士忌之后，一根香烟之前”。

这一闹，把那位可怜的老黑人从梦中惊醒了，他揉揉眼睛，坐起来发楞。格林哥满心过意不去，想了半天不知如何安慰这个可怜人。最后，他把女友推到老人身边，说：“亲爱的，给他一个吻！”

他女友果真在那老黑人脸上亲了一下。

他们这样闹着，凯洛琳不禁有所感触。叹口气说：“唉！我将来会多么怀念这些人！”

我也颇有同感，将来我会多么怀念她。

餐馆早已打烊，我开了门，大家一拥而入。菲力立刻坐下，拍着桌子大叫：“伙计！

送菜单来！”

白蒂忙制止他：“别把人都吵醒了！”

菲力伸一伸舌头：“咱们白天没机会耍威风，连晚上也不行！做人还有什么尊严！”

我说：“你们尽量叫！只有我住在这里。”说着，我煞有介事地送上菜单：“先生，准备好要点菜了？”

“把最好的都拿来！”菲力神气十足，活像个暴发户。

“先生，最好的都卖完了。”

“那么给我来份义大利通心粉，法国嫩牛排……”

格林哥说：“你真不够水准，这是中国餐馆啊！”

菲力说：“啊！不错，那么我要份筷子！”

白蒂问：“筷子是什么菜？”问得大家都笑了。

格林哥说：“看我的！”只见他把菜单拿起来，翻来倒去，也不管正反，仔细地从头看到尾，然后严肃地对我说：“给我来杯白开水！”

雷声大，雨点小，谁都忍不住笑了，他说：“笑什么？先来杯水漱口，我刚才吻了她，好脏。”

白蒂说：“别开玩笑，菜我不要，只要杯可口可乐。”

格林哥突然想到要喝“杀客”，大家听了，都好奇的问他什么是“杀客”，他满脸鄙夷之色，说：“你们连杀客都不知道，真是白痴！”

大家都虚心请教，他把座位摆正，用手顺顺头发，一本正经地说：“我也是听说的，正想见识见识，你们问他吧！”

于是我热了一瓶米酒，切了一盘叉烧，开了两瓶可乐，一并送到桌上。

喝米酒要先将酒烫热，然后倒在花瓶状的小壶中，再倒入小巧精致的磁杯中喝。这种磁杯薄如片纸，他们把玩之下，都赞赏不已。凯洛琳说：“我本来是不喝酒的，看看杯子这么可爱，也想试试。”

格林哥说：“傻瓜，这不是杯子，是面饼，很好吃。”

大家逼着要他示范，他毫不含糊，把整个杯子塞进口里，我连忙制止说：“小心！”

这杯子很薄，一咬就破！”

他似不信，眉毛一抬，只听“啪”的清脆一声！我们都吓住了。过了好一会儿，他才慢慢地张开口，吐出一看，杯子还是完好无缺。原来他手上夹了两个镍币，声东击西，实在让人捏了一把冷汗。

菲力大概想起了他喝那杯酸酒时上当的滋味，叫我偷偷去把醋拿来，他走到酒柜旁，胡乱调了一味鸡尾酒。

大家正在品茗米酒，看起来热腾腾的烧酒，入口后却感到一股凉气，

都赞不绝口。

格林哥用小杯不过瘾，干脆拿起壶来，就着口喝。我急得叫道：“很烫！”他已经一大口下肚，只见两眼瞪得老大，半天说不出话来。人人以为他又在耍宝，都等着看下一步，停了一阵子，才见他张开口大叫：“好烫，好烫！”

正好菲力调好鸡尾酒，赶紧跑过来，说：“快喝这个，凉的！”

格林哥看都不看，接过来就往嘴里灌，咕噜咕噜，又是几大口，下去后，两眼瞪得更大了，拚命叫：“好酸！好酸！”

所有的眼睛都在这两个宝贝身上转来转去，不知他们杯里卖的是什么膏药。最后，等到大家弄清究里时，早已笑得透不过气来。

我坐在凯洛琳身边，分享着她的欢笑。人就是这般贪婪，第一次见到她时，心想只要能多看几眼也就满足了。现在比邻而坐，呼吸相闻，却又想一把将她搂在怀里。

幸而有格林哥在座，他的笑话不断，每当笑不可遏时，我总趁机拍拍她、碰碰她。

有时她笑得喘不过气来，身体便倒向我的肩头，那一刻，我连大气也不敢出，聚精会神，感受着她的体重以及透过皮肤的那股热力。

不一会，大家都闹累了，本来睡着的尼可，此时也醒了，菲力对他说：“小家伙！”

别吵！忘不了你的！”

他用手指蘸了点酒，放进尼可口中。

凯洛琳颇不以为然，对菲力说：“你这是作孽！”

白蒂说：“尼可很能喝。”

果然他小嘴一吮，闭上眼，手舞足蹈，彷彿有无比隽美的感受。

我说：“这个小嬉皮长大了，一定是个酒鬼！”

菲力对尼可说：“小家伙，你只能怪自己要来做嬉皮！”

这个钱行的酒会一直闹到四点，大家都困了，菲力及格林哥已醉倒在桌上。白蒂一一把他们摇醒，说：“该走了！”

格林哥真醉了，口中不知咕噜些什么，他的女友也半醉半醒的依偎在他怀中。菲力更是不肯起来，白蒂说：“你不回家了？”

菲力说：“回什么家？”

白蒂自知失言，改口说：“回到那间快倒了房子去！”

我把他们送到危楼，临走时，握了握凯洛琳温温软软的小手。回头时，还看到她闪烁的眼波，踏着西斜的月色，心中真不知是甜多、还是苦多？

第十七节

美国总统尼克逊这几天正访问中共大陆，这个新闻成了报纸杂志的焦点所在。电视台也播出了很多二十余年难得见到的珍贵镜头，所有的华侨都废寝忘食地守在电视机旁，渴望满足那一刻思乡之幽情。

这些事原本是我所关心的，遇到凯洛琳以后，好像心头再也塞不进什

么了，我这才领会到生命的威力。她在这里停留的时间不多了，其他再珍奇的事物，都可以重新获得。

她却好似秋天的浮云，等到风起时，云便散了，再也拚凑不起来。

我看得非常清楚，再经过这一次的洗礼，修道院已是我必然的归宿。她要走，我不能挽留，也没有任何理由可以把她留下来。当前的感觉，恰似正在西落的残阳，要把它所有剩余的色彩，全部返照在余程中。她可以说出现在我生命的终站，我要把残留的余情，尽情地浇灌在她身上。

我不能否认心中尚怀着一个梦想，她曾说过：“秀子是个女人，可怜连个家都没有。”难道她不是女人？不想要个家？

谁会愿意和她结婚呢？她现在的生活，局限在这一群不接受家庭观念的嬉皮之中。

东尼垂涎的只是她的肉体。即使她回到美国，或到其他的地方，必然也脱离不了这一片天地。我为什么不努力争取她的欢心呢？我们可以建立一个与大自然和谐的家，继续追求灵与物质相平衡的生活。

无论如何，这是一个机会。成功了，我可以得到一个神仙佳侣。就是不成，我也得以怀藏着这段珍贵的回忆，安心地遁世独立。对一个已经一无所失的人，向憧憬的幸福伸出试探的手，并不会有更大的损失。再说，若只为了怕失败，而错过这个机会，在未来漫长的旅途上，难道我就不会责怪自己吗？

落日恹恹地坠入了西天的温柔乡，我踏着余辉，怀着异样的心情，又爬上了危楼。

屋里只有尼奥在，他告诉我，入会的事原则上已经通过了。明天清晨我就可以来参加学习，假如可能，最好搬来同住。

我没有感到一点兴奋或激动，参加与否的权力，毕竟还是掌握在我的手中。尤其知道了凯洛琳不在后，我的心海里早浮起了圈圈涟漪，连尼奥的话也变得非常遥远了。

等了很久，凯洛琳才回来。她先去洗了个澡，湿淋淋的头发滴着水滴，衣服半干，神色黯然地、嗒然坐在我的对面。

我被她的情绪影响了，也默默地坐着，一动也不动。

沙市的名胜之一，是联接上城与下城交通的大电梯，全程约有五、六十公尺。四座巨型电梯，日夜不停地升降，以维持上下城之间的来往。

附近的娱乐事业由此应运而生，有一家俱乐部就在我们这段斜坡的上方。每天入夜后，扩音器便成了大地的主宰，不断地播送各种流行歌曲，一直要吵到午夜。

照说这种噪音理应取缔，但这一带住的都是贫民，巴西人又喜好音乐，大家正好免费欣赏，就是开始听不惯的，多半也能久而不闻其音了。

这时音乐又响起，凯洛琳一听，烦躁地说：“这些人真没有公德心。”

“不错，但却给附近的穷人带来免费的娱乐。”

她没再说话，显然被重重的心事紧紧地缠绕着。好几次她想开口，又把话了回去。

我也无言以对，尤其是对她已有所求，绮念渐渐升起，每一句话都要小心翼翼的斟酌。

她发梢垂挂的晶莹水珠，在沉静的空室中，点点滴滴。我眼睛看着她，皮肤感觉到她，耳朵伸得长长的，几乎贴进了她的心畔……

突然间，似有一个重重的东西摔在地上，震动了松散的楼板，我们都吓了一跳，菲力和白蒂出现了。

“怎么又回来了？”凯洛琳很惊讶。

菲力一屁股坐在地下，不肯说话。白蒂也兜着孩子，靠着墙，怔怔地不发一言。

“怎么啦？是车票有问题吗？”

菲力痛苦地扯着长头发，面色显得苍白可怕，摇着头。

“白蒂！告诉我怎么回事？”凯洛琳只好换个对象。

尼奥也赶过来，带着奇异的神色望着他们。

白蒂无奈地说：“菲力听说车子是十三点钟开，我们到了车站，才发现车子在早晨三点就走了！”

葡文的十三与三的区别，在尾音的Z与S，很多外国人都弄不清楚”

我说：“这也难怪，我也常听错，但是票上应该有时间才对。”

菲力余气未消，连吼带叫的说：“巴西人写的字，连神仙都认不出来！”

我不信，说：“拿来我看看。”

菲力根本不理我，抱着头一动也不动，白蒂有气无力地说：“他把票塞给我，结果被我弄丢了！”

“丢了？”大概凯洛琳想到了那幅画面，突然间开怀地哈哈大笑，我难得见她笑得这样前俯后仰，气都喘不过来。

菲力一肚子火：“你还笑！东尼回来一定要发脾气了！”

凯洛琳连泪水都笑了出来，说：“对不起……我突然想起，上次你们连尼可都给弄丢了。”

白蒂想想，也不好意思的笑了。我们谈话时，尼奥因不懂英语，只睁着眼睛望我们。

我用巴西话向他解释，他听了大为不快，一句话也没说，回到前面房间去了。

凯洛琳还在笑：“也好，我们还可以再聚几天。”

白蒂忧心忡忡地说：“这两张票，花了东尼不少心血，现在怎么办？”

我说：“不是搭便车很容易吗？”

白蒂摇着头：“有了尼可，谁都怕麻烦，不肯载我们。”

大家愁颜相对，菲力叹口气，对白蒂说：“只怪你太不小心！”

白蒂反唇相讥：“你怪我？凭良心想想，倒底是谁的错！”

“当然是你，你应该细心些！”

“你倒会推卸责任！凭什么就我该细心些？”

“你真的不要，可以说呀！”

“你一向只顾自己，什么时候管我要不要？”

“笑话！你如果实在不要，我还能怎样？”

我看他们要吵起来，便对菲力说：“别怪她，再小心也难免，这种事我常碰到！”

他们一听，不再吵了，都睁大眼睛望着我，我被看得发毛，不知自己又说错了什么，只好举个实例：“我丢东西是有名的，别的不说，光是眼镜就丢过好几副。”

话未说完，他们三个竟笑成一团，想不到我竟是如此幽默，我也只好跟着干笑。大家笑得连小尼可都被惊醒了，哇哇地哭了起来。白蒂忙解开衣

扣，把雪白的奶子塞在张大 小嘴中。但她还是忍不住笑，笑得浑身抖颤。

凯洛琳看到我尴尬的模样，忍住笑对我解释：“你真是傻瓜！他们说的不是车票。”

我更不懂了，菲力几乎笑断了气，凯洛琳再也说不下去，满面飞红。直觉地，我知道他们指的是性事，但那是弄丢了什么呢？白蒂只好推推菲力说：“你说吧！不然这可怜的中国人要闷死了。”

菲力强忍了半天，终于挤出了一句话：“我们在说尼可来这里以前的事。”

“啊！”尼可来以前？我简直钻进了死胡同，难道是指尼可丢了的事？我懒得再追究，顺口说：“尼可来之前也丢过什么？”

这又引发了一阵爆笑，几乎把他们笑死。

这时格林哥来辞行，他身上斜挂着一卷铺盖，并没有立刻进来。他无精打采地靠着房门，一字形的浓眉下，有无限的愁情。

我还以为嬉皮来去自如，离别时一定是干净俐落，眼前所见，却恰恰相反。室内的笑戛然中止，各人若有所思地坐着，没有人理会他，仿佛门口空无一人。

时间是最无情的杀手，随着扩音器中几首森巴舞曲的滑过，格林哥的浓眉锁得更紧了。他咬着挂铺盖的绳子，低着头，扭扭捏捏的，几乎是一寸一寸地移了进来。

菲力看他走近了，故意仰面靠着墙，闭着眼。格林哥摸摸他的头，过了一会，好像绕过了千山万水，才问菲力：“你不走了？”

菲力只摇摇头，没有解释。

格林哥又走到白蒂面前，也摸摸她的头。又蹲下身去，呆呆地看着尼可。过了好半天，他才转过身，面对着凯洛琳。凯洛琳伸出手去，与他相握。

好多次，他好像要开口，却似口中有千斤重量般开不得。最后，他下定了决心，站起身来，和我握了握手，梦游似地走出门口。身体又斜靠着门，低首咬着绳索。

直到他蹒跚地消逝在大门外，楼梯吱吱呀呀的声音也停止了，室内还是沉重得喘不过气来，我故作轻松地说：“他倒是无牵无挂的！”

没有人理我，也没有人动弹，我看到菲力脸上两行清泪，汨汨地流了下来。

第十八节

门开了，又进来三个巴西嬉皮。他们是常见的典型嬉皮，饿了，伸手讨些吃的，累了，找个地方就睡。

三人之中个子最小的那个，头发不长，也没有胡子。身上的装束，倒像个百战荣归的将领。喇叭形的牛仔裤，画满了鲜 的图案，宽皮带上挂着一个形状奇异的匣子。敞开的衬衣，则贴了一大堆标志，有的是交通信号，也有明星相片。颈下悬着无数条项 ，有些还坠着摩托车零件，走起路来铃铛直响，颇像被放牧的羊儿。

他一进来，一屁股便坐到地毯中央。就着微弱的烛光，把他身上的装备一件件地卸了下来，小心地排在地上。卸完以后，他干脆脱下衬衣，露出一身黑毛。

他找了一张报纸，平铺在面前，取下身边挂着的匣子，自言自语道：“今天！鸡杀死！我差一点被抓去坐牢！嘿嘿！只有这一根！”说着，自己嘻嘻地笑了起来。另外两个嬉皮各自靠着墙，一句话也不说。

我见没人跟他搭腔，便顺口问道：“怎么回事？”

“怎么回事？”他瞪了我一眼：“二十年！鸡杀死！（后来我才知道，这句口头禅是东尼教他的英语，他说来极饶兴味。）二十年！”

我听得莫明其妙，又怕再出笑话，只好免开尊口。再看看凯洛琳，她盘膝坐着，正在闭目养神。

那个嬉皮独自忙着，小心地拆卸着包在方匣外面相互勾缠的几十根铜丝。如同一个受过严格训练的兵士，他把抽卸下来的铜丝，一根一根整齐地排列着。

这时东尼回来了，见到他，两个人兴奋地行了个拥抱礼。

“沙尔索！有货没有？”

“鸡杀死！怎么会没有？可是我差一点被卡子抓走！”

“哪个卡子有那么大的本事敢抓你？”

“是呀！这几根铜丝他就弄不开！”沙尔索得意不过。

等铜丝全部卸了，他才能打开盒子。里头有明暗两层，明层很容易打开，暗层则机关重重。打开后，只见里面有一些枯枝干草，他一股脑地全倒在报纸上。

东尼见了，高兴得搓着手说：“好小子，真有你的！”

“那个卡子拿着盒子研究了半天，说这里面一定有东西。我说当然有呀！没有我会放在身上？”

大家乐不可支，他说话时比手画脚，非常生动。他继续说：“卡子闻了闻，说有味道。我说是呀！没看到我辛苦在大太阳下赶路吗？流了多少汗！这盒子贴着腰际，还能没有味道？”

他边说边表演，令人绝倒。

“卡子又说：‘铜丝一定能打开。’我说：‘打不开带着干嘛？’卡子就叫我打开，我说：‘这盒子是装鬼的，只有在晚上才能打开。’”

东尼笑得直叫肚子疼，他说：“不过这个鬼能迷死人！”

“是呀！可是那卡子一定要打开，东摸摸西抓抓。我说小心点，这是我的爱人，别把她骨头弄断了！可不是吗？我到哪儿，这宝贝都不离身，连洗澡都陪着我！”这回他自己倒先笑了，笑了一会，才接着说：“只可惜那一点不管用！”

房里人人笑得打滚，只有菲力和白蒂是后知后笑，必须等着东尼翻译。

沙尔索笑够了，又说：“那卡子弄了半天，找不到门路，我这么一拨，就把前面那一格打开了。那卡子还给我戴高帽子说：‘这玩意只有你有办法。’我说：‘当然，天天一起睡，没两招哪罩得住？’那卡子对着盒口看了半天，里面黑黑的，他用手指去挖，我说：‘别挖，会出水！’我说的是老实话，盒子里面藏着几颗葡萄，他一戳就戳破了，葡萄连皮带汁都滚了出来，流得他满身都是。他火大了，说：‘为什么你早先不告诉我，里面是葡萄呢？’我说：‘大老爷，我怎敢说呢？你吃了我就没得吃了。’”

我们笑得几乎都快断气了，他也愈想愈好笑。场中唯一没笑的是小尼可，他似乎习惯了这种喧闹，瞪着圆圆的眼珠，在妈妈怀中东看西瞧的。

我没见过这种草，拿了根闻闻，也不觉得有什么特别。我问：“这些草做什么用呢？”

不料这又爆起一阵哄堂大笑。凯洛琳低声对我说：“傻子！这是大麻！”

我恍然大悟，久闻其名，一看竟和普通的野草差不多。从《基度山恩仇记》中，我知道大麻精是一种和酒很相似的液体，所以一直以为大麻是粉状的物质，怎么也没想到是这么不起眼的乱草。

我这才想起嬉皮与大麻一向不分家，这一来可难为了我。现在若入境随俗，一旦上了瘾，将来就难以自拔，此生休矣。

在我的观念中，社会的律法尽管不是尽善尽美，但是如果要生存在这个社会上，就必须接受它的约束。我可以看破世情，遁入空门，甚至于结束自己的生命。但是，受到毒品的控制，永远做一个黑民，那就违反了我个人的原则，所以我绝不能同流合污。

如果我不吸食，在这里显然就是异类，他们一定不能容我。因为这种不法的事，总有一天会败露。为了他们的安全，只有开除我，或者强迫我加入。

一时之间思潮汹涌，既不舍得放弃与凯洛琳相处的良机，又不愿失足泥沼，成为一个毒民，永生受制。

东尼从口袋中取出一种长方形的白纸，每张有一支香烟的长短。沙尔索把干枯的大麻压碎，再把里头的种子去掉，熟练地包在白纸中，一阵搓捻，大麻烟便制成了。

同室共有十一人，除了新来的三个嬉皮外，尼奥和秀子早已过来了，甘格也刚刚回来，加上东尼、凯洛琳、菲力、白蒂和我。沙尔索坐在中央，其余的人或坐或卧，围成一个圆圈。他点燃一支，吸了一口，立刻传给右手边的东尼。东尼猛吸一口，又传给旁边的菲力，这样继续的在众人之间，轮流的传递。

当左边的甘格把烟传给我时，我也学着他们，把烟放进口中，停一刻，再把它交给在我右边的凯洛琳。

在这个空荡荡的房间中，十来个人围着一支昏暗的蜡烛，另有一点红色的火光在飞舞，每亮一下，便向下移，停了一会，再转向上，亮了一下，又飞走了。每个人都似泥塑木雕，一动也不动，等着下一点火光的飞来。

沙尔索一口气做好十几支，并排放在报纸上，把剩下的材料收了起来。他专抽烟屁股，抽到短得手都捏不住了，就把烟屁股插进一个有洞的火柴盒中，手捂着—端，嘴对着另一端，—口—口抽着，直到火头完全消失为止。

每个人抽时都是只吸不吐，把烟憋在肺里，大约三十秒，呼出时连一丝影子都看不见。抽法最高明的还是沙尔索，他先把肺里的空气吐尽，猛地—口吸得满满的，抬着肩膀挺着胸，活像一只瘦蛤蟆。他自夸烟子只要进了他的嘴，休想活着逃出来。

有一次，他吸了满得不能再满的一口后，突然想说话，口—开，—股白烟悠悠然由他嘴里悄悄地溜了出来。他—看，话也顾不得说了，尖起嘴巴，凑着那股逃烟猛力的吸，“嗖”的—声，烟不见了。他也被胀得坐不下去，只好跪在地上。

我发觉秀子也不抽，每次烟经过她的面前，她立刻转给尼奥。她既然

不抽，我也就不必装蒜，直接传送下去。烟经过我面前约有十余次了，沙尔索也已经吸完了五个烟屁股，量小的早已呆坐着不再动弹。东尼倒是海量，大家都抽够了后，沙尔索与东尼两个面对面，开始大抽特抽起来。

东尼平日就是一肚子笑话，这时更是生龙活虎，他和沙尔索一搭一挡，荤素一起来。

这些呆坐的人影，往往会因为别人的一个动作，甚至一句不相干的话哈哈大笑。笑一阵立刻又静了下来，仿佛刚才与现在不是连续的时空。有时，在没有人动作也没有人说话的情况下，也能毫无道理的独自嘻笑一阵。

我看着这奇怪的一群，很想领会其中的道理。一向听说这些麻醉物会令人疯狂，目下所见却是完全相反，他们竟静得如同坐禅的和尚，只有东尼有若诵舞中的天魔。

突然，坐在对面的菲力把手一扬，一点寒星直对我飞来，我忙低头闪过，原来是一个香烟头。我问道：“菲力，你为什么用香烟打我？”

他抬头望前看，迷茫得如同失了魂，我再问一遍，他才明白，说：“那里有个……”话突然停在半空中，我回头看看墙壁，什么都没有，再过了一会，他似乎想起是在与我说话，才把这句话说完：“……窗子。”

我突然有一个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的冲动，也想要 滋味。为什么这么多的青年，会沉迷在这种麻醉品中呢？由菲力这根香烟头，我相信他一定是处在一个幻境中。在另一个情况下，这个烟头有可能是一把刀子、一支手枪，罪恶便是因此而起。

要防止这种无意的犯罪，只是反对、禁止是不会有效果的，这从世界各国青年的沉溺现象足资证明。我认为必须先了解这种麻醉剂的效果，以及为什么青年人趋之若 ，才能对症下药，加以疏导或予以制止。

要了解它的效果，就必须亲身去吸食。仅凭学理判断或客观观察，永远接触不到事实的核心。

相信持有这种看法的人绝不止是我一个，但却很少见到对这种现象的实际报导。可能是抱着这种态度的人，在实际接触到麻醉品后，自己也上了瘾，心理状况起了变化，终至不能自拔，臣服在麻醉品的威力下。

既然我已闯入龙潭虎穴，何不冒着自堕地狱的危险，做一点有益世人的事呢？假如我没有足够的毅力，那也证明了我今生不过如此，终将与草木同朽。如果我能够控制自己，只吸一两次，适可而止，说不定能体会出那个神秘的力量。再说，我自命是个追求真理的人，如果我先假定了某种行为将不利于我，而拒绝尝试，那就表示我在自欺欺人。

最后令我下定决心的，是凯洛琳。想要争取到她，就必须进入她的世界，不论是为了讨好她或拯救她，我一定要了解大麻的作用。

第十九节

想到这里，我不再犹豫，伸手向沙尔索要，这时他和东尼也抽够了，便点了一支给我。这种烟一个人抽很浪费，在第一口和第二口之间，烟仍然燃烧着，而且烧得很快。

我学着他们，把肺吸得满满的，那个滋味很不好受，尤其在吸时，其味辛辣无比。

吸到第三口，胃就觉得很不舒服。胃神经仿佛变得十分灵敏，我感到胃壁在蠕动，胃里的食物似乎都分别得出来，甚至于有点想呕吐的感觉。

我强忍着，继续抽下去，这时最显着不同的感觉便是听觉了。平常传到耳膜上的声波，实际上是混杂了各种不同的声音，要经过辨识的过程才能分清。在习惯上，我们的注意力是以音频的变化以及音量的强弱作取决。而此时，我发觉注意力的型态改变了，也可以说是不存在了。一个弱小的音量变化也会吸引我，而就在那一瞬间，另外一种变化又会突然浮现，将注意力移走。

视觉亦然，余光所及，任何一个动作都会立刻引起我的注意，而且不必转移视线也能看得十分清楚。如果一切都在静止状态，那么注意力便会被听觉吸引。再若四周寂静无声，大脑中的印象就会一波波地涌起。

由这些现象，我知道这是人的意识中枢受到麻痹的结果。也就是说，人的感官还维持正常的运作，而“自我”却已不在。如同一叶浮萍，随着风力、水波不停地漂摇。

眼前的景象都是静止的，附近那个俱乐部的音乐又不断的传来。照理我的注意力应被音乐的变化吸引才是，而事实又不尽然。我发觉变化一旦形成了一种规律，而且这个规律本身又不再变化，久了也会失去吸引力。

因此，只有在另一个完全不同的音乐继起时，声音才能暂时钻入我的心中。没有多久，随着注意力的转移，音乐逐渐地在耳中消失。

这时真正存在的世界，应该是一个完全内在的、由无数记忆的片断所组成，不停地交接变化的、极难捕捉的幻想世界。撇开感觉的对象不谈，这整个的印象颇有点山谷回音的味道，每个回声失去了一部分的动力，变得愈来愈弱以致于完全消失。

我记得在“大峡谷”那部电影中，有段以快镜头表现浮云的变幻，开始是一片水蒸气凝成水珠，由无色变成可见的白云，随即因温度变化，又还原为水蒸气，接着水珠又形成，不断的幻化，永不止息。

这时，人整个地遁入了内感中，一动也不动地坐着或着是躺着，平时一个姿势坐久了，神经会传来不舒适的讯号，通知我们要换一个姿势，以调节生理上的需要。照理说这种神经脉冲应该会引起注意才是。我试着测验自己的感觉，这才发现，除了胃神经别灵敏外，其余身体五帘x的神经显然都已经麻痹，丧失了传导的功能。

我试着捏捏手脚，一种很奇怪的感觉产生了。由于我的注意力集中在探索这种现象上，我仿佛变成了第三者，手既不属于我，这麻木的皮肤也不属于我，“我”似乎只能知觉而不存在。

同时，我也感觉得到血液在血管中流动，很像是一些微粒，正以极高的速度冲刷血管。眼皮很沉重，很难控制，眼睛可以瞪视很久而无需眨动眼皮。双颊感到似乎有东西附在上面，嗅觉几乎不存在，口中则有一种奇特的味道，既不难受，亦无好感。

概括的形容这种生理状况，可以说是具有速度感、离体感及幻觉。血液的流动产生速度感，四肢神经的麻痹产生离体感，注意力的失去控制，使人与日常经验隔离，这便是幻觉。三种感觉的综合，完全超出了生活经验，人们以“飘飘欲仙”形容之。

整个说来，吸食大麻后，人生的素材并没有变化，只是组合的方式改变了。喜欢追求新奇者、对自身生活环境感到厌烦或想要逃避者，只要得到一次这种反常的经验，必然会迷恋于其中，不可自拔。

人生本来是美好的，心理作用的形成，原是生命一种安定的力量。在正常的情况下，人们多半抗拒改变，依恋熟悉的环境，追求和谐平安的生活。照理大麻这种破坏规律，颠倒常态的幻觉，偶一为之或可谓之满足好奇心。如果能令人到了沉迷不可自拔的地步，我认为必是人类的生活环境发生了严重的问题。

果真如此，则一味地指责那些心灵已经受到伤害的人，是绝对错误的。沉醉于麻醉品只是一个兆，是无数的兆之一。人类如果不自省，只顾标而不治本，迟早会步上以往雄踞地球达数十亿年的恐龙的灭亡命运。

一般说来，大麻的药性不久，每抽一次大概可维持三个小时左右。到了午夜，四周嘈噪的声音渐渐沉寂，此时药性也渐去，瘾头大的人再一次又抽了起来。尼奥和秀子先去休息了，菲力及白蒂则互相拥抱着，倒在地上睡得酣熟。

我已用心研究了很久，心理感到无比的疲惫，当烟传到面前时，我还想再体会一下宁静状态的感受。同时我也该回去了，行走在凉夜的街道上，相信又是另一番景象。

在不需要控制自己思绪的情形下，一切幻象无住于心，世界仿佛不存在，“我”也遍寻不着。这样坐了不知许久，有一个嬉皮突然弹起吉他来了。那一声声铮的弦音，很清脆地敲入了心际。抬头一望，月华似水，无意间，凯洛琳的影子闯入了我的幻境。

突然一个念头闪起，我为何不向她吐露心声呢？我没有必要经历那传统的追求过程。

成功了固好，失败又于我何损？何况她不久就要离去，以后未必有比今天更好的机会。

我宁愿她给我一个否定，也比在不确定中煎熬要来得轻松。

这个念头起于电光石火似的刹那，这时我没有经验行为的桎梏，立刻就把握住这个刹那。在递烟给凯洛琳时，我听到自己在说：“我能不能对你……说句话？”

她停了好一会，说：“你说吧！”

我几乎忘了要说什么，想着想着，终于又抓住了那个要消失的念头。我说：“我想和你……”

和她做什么呢？一时间，心绪又行过了许多不知名的地方：“和你结婚。”

话声还在喉头震动着，眼前已有了一幅画面，但是还没有成形，就散成了碎片。如同万花筒中缤纷的七彩，渐渐地淡了，更破碎了……

“什么？”面前突然出现一个秀丽的面庞，大特写……战地钟声！是英格丽褒曼！

那灰色的眸子，灰色的……浮云载着我，飘着，飘着……“什么？”是凯洛琳？什么“什么？”啊……

“结婚！”

不对，嬉皮是不结婚的……嬉皮，我是谁？……我振作了一下，摇摇头，眼前景象立刻变了。凯洛琳迷茫地望着我，她转过身来，斜靠着墙，一

片浅灰：“你疯了？”

为什么疯了？我疯了？不……是什么？……啊！是了，我在向她求婚！我振作了一番，活动一下筋骨。头脑清醒了些，我感到自己说错了什么。

突然，一只烟由左方递了过来，我吸了一口，传给她：“不是传统的……方式。”

她吸了一口，火光一闪，是一颗流星，我该许一个愿。

“什么传统方式？”

她的声音飘入我的耳中，如同片片的雪花，立刻溶化了，找不到一丝痕迹。我在说什么？刚才……传统的方式……是了，传统的方式。

乘着传统的神话，我来到广寒宫，月光映在地上，她的脸染着浅灰色的轻芒……连嫦娥都耐不住衾寒……凯洛琳……月球上多么空寂啊！

“希望永远和你在一起。”

哈哈！你望着我做什么？艾洛伊莎……艾洛伊莎？……拉哈曼尼诺夫……

“啪”的一声，把我们都惊醒了，原来那个嬉皮弹断了一根弦。

吉他，多美丽的弦声……

“为什么？”是凯洛琳在说话。

什么？为什么？她在问我？……为什么？什么？好累啊！这无尽的圈圈……人生，无常的人生，我多么需要爱啊……

“爱！”

什么是爱？青春美丽？……不，那迟早会消失的……是了解？艾洛伊莎……她在巴西！……一片雪花在溶化……是月儿遮起脸来了……

“爱就必须长相守吗？”

是谁在说话？很熟悉！……啊！是凯洛琳说的……是吗？相爱难道就必须永远……永远什么？世间那有？……艾洛伊莎？……我爱谁？……昨天的我和今天的我……我一直需要一个……一个什么？……一个有她在一起的……

“……家……”我的喉头发出了声音。

“……一个……？”

为什么一个？……凯洛琳？……我们是……

“……两个……”

琴还在说话，声音是透明的，轻得像……

第二十章

什么时候离开危楼，如何回到住处，我居然一点印象都没有。只记得睁开眼睛时，浑身痛，眼皮沉重，窗外是发白的清晨，而我已经睡倒在自己床上。昨夜的一切仿佛是场梦，我立刻想起，在梦前，尼奥曾叫我早上去参加他们的学习。

回到危楼，凯洛琳还睡眼惺忪地靠着墙，见了她，我想起了昨夜的喁语。我打了个招呼，她的态度平静而自然，好像什么事都未曾发生。本来嘛，

发生了什么？我说了心底的话，她也听到了，是我们这些天一直在玩的游戏，如此而已。

他们盥洗已毕，太阳正吐着金光，照亮了云天的一角。由尼奥带领着，我们在娱乐室中，举行了一个看不到太阳的拜日仪式。

仪式很简单，六个人面向东方，闭着眼，尼奥先大声朗诵：“由于你的光芒，赐给我们生命，我们崇拜你，遵从你，直到永远。”

我们全体跟着朗诵，再各自静默沉思，时间长短视各人需要而定。

拜日完毕，秀子取出一床大被单，铺在地上，在尼奥指导下，做着瑜珈术。差不多做了一个多小时，最后全身放松地仰卧休息，晨课便结束了。

尼奥对我说，他们在海湾对面的贝林岛上，租了一间草房。那里是修行最理想的地方，日出日落的景色历历在目，尤其是沉思默想，无人干扰。唯一的缺点是食物补给困难，所以每个月只能去一两天，在那里同时要练习禁食。

早餐对他们是有可无，视经济情况而定。晨课后，约有半个小时的自由活动时间，然后便是研究经文的学习课程。

我是第一次参加，与凯洛琳同属“修行人”，在研究经文的仪式中，我们相对各站立在房间的一端。尼奥、东尼、秀子和甘格四人，则按东南西北四方站立，面对中央。

每天有两位苦修士轮值，今天轮到东尼及甘格。东尼取出一张摺叠的黄色毯子，与甘格各执一端，将毯子打开，铺在屋内正中。

毯子正中画了一个巨大的六角星形图案，是犹太教的象征符号，正三角代表精神，倒三角代表物质，正反三角叠合，意为精神物质合而为一，象征着全宇宙。

毯子铺好后，他们四人围着图形坐下，东尼将圣坛上那个满盛清水的杯子取来，交给尼奥。甘格则拿了另一个空杯，恭敬地放在图形正中央。

尼奥将杯中的水，倾了一些在空杯里，嘴里念着：“宇宙之始为阴与阳，是为道，道存于万物，我唯道是求。”

他每念一段，其余人重复一遍，同时将那杯水传递着，每人依样倾倒一些在空杯中，直到最后一个人，将剩余的水完全倒光为止。

这个仪式到此仅进行了一半，在学习完毕后，参予之人要分饮这杯中之水，并将另一空杯注满，以备次日之用。他们的解释是，这杯水中孕育着每天在这片天地中，所发生事件的因果，让大家分饮，表示对事件负责。

倒完水后，四人瞑目，仰面朝天。尼奥又说：“圣灵，圣父，圣子，三位一体，代表着精神，情感及肉体，是人生的真理。”

余人复诵着，同时还要配合手势。在提到圣灵、圣父、圣子时，大家如天主教徒似的在胸前画十字。说到精神时，双手合在额上。说到情感，双手置于在胸前，到了肉体，则按着腹部。

然后四人手拉着手，呈一个圆形，一同默思。

默思结束，即开始学习经文。目前他们所学的，是位法国人赫雷格朗（Rene Guenon）所写的一本象征哲学经典《宇宙之主》（Rei do Mundo）（注：此为葡萄牙文，英文译名为The Multiple States of Being）

尼奥说这本书在许多国家中都被禁，因为它是反独裁、反资本主义及共产主义的利器。原书为法文，但已绝版，他这一本是意大利文的译本，当

他还在大学读书时，一位老师秘密传给他的。他把这本圣书保存得很好，每一页都用极薄的塑胶纸包着，封套外还裹着一块黄色的绒布。

书中内容是解释有与无、存在与自我、精神思维与人性等，此外并叙述世界各民族之宗教起源，并解释其理论、仪式及规律。其中最大的特色，是阐明符号的象征含义。

在这些象征中，作者得到了一个结论：宇宙中有个超越一切的真神。

我在场的理由纯是为了凯洛琳，她与我正好对面而坐，我便毫不客气地饱览她的一举一动。她的态度平静而自然，不时也会看我一眼。

今天的学习，先由东尼用义大利文朗诵一节，尼奥解说一节，然后东尼再翻译成英语。学习者是我与凯洛琳，我实在听不进去，虽然两眼望着东尼，余光却注意着凯洛琳，模仿她的一举一动。不久她感觉到了，便故意地摇晃身子、换换坐姿。最后她安静下来了，一动也不动，我才老实下来。

东尼讲解完毕，对我听讲的态度，极表满意，他对我说：“有任何问题可以提出来讨论。”

我忙说：“我没有问题。”

凯洛琳也摇摇头，于是进行下一个课目——生活讨论。这时，我与凯洛琳也被邀请坐在圣毯上。这时抽烟的抽烟，上厕所的上厕所，气氛轻松得多了。

第廿一节

讨论中第一件事就是菲力夫妇的车票问题，尼奥再度表示我们不是慈善机关，没有义务长时期收留他们。

“你的意思是要赶他们走？”东尼不满的说。

“不是赶他们走，而是请他们回到他们来的地方！”尼奥冷冷地回答。

“这样未免太不人道了！”

“在遇到我们以前，他们也没有饿死！”

“可是现在我们有责任！”东尼坚持。

“什么责任？那只是你个人的虚荣心而已！”

东尼气得满脸通红：“什么话？什么叫虚荣心？”

我见场面很僵，其他的人都不表示意见，便对尼奥说：“虽然我对这里的情况还不了解，但是，我们在追求人生的真理，追求真理的目的是服务人群，菲力夫妇在这里住几天，我想只有对我们的工作更有帮助。”

尼奥面上毫无表情，他说：“你认为当我们掌握了真理以后，是不是对人类有更大的贡献呢？”

我点头表示同意，他接着说：“所以我们目前的重点应该是专心学习，避免受到干扰。如果在学习期间，情绪一再受到外在影响，最后有可能会一事无成。”

“他们借住在后面，怎会干扰我们？”我表示异议。

“你不住在这里，所以不知道。”他解释道：“每天晚上小孩子都哭吵不止，我们必须把耳朵塞住，他们来后，我们就没有好好的睡过一天觉！”

“我睡得好得很！”东尼反驳道。

“打雷你也不会醒，但我和秀子睡不着。”

“你们睡不着是因为你们俩……”东尼几乎要跳起来。

“东尼！”秀子忙打断他。

我怕他们吵起来，便说：“菲力走不成是因为车票掉了，我可以送他们两张。”

东尼余气未消，愤愤地说：“不必！我打过电话了，旅运公司答应设法，今天下午就去谈！”

“你早说不就没事了？”尼奥依然不动声色地说。

“我为什么要告诉你？”东尼还在负气。

“东尼！你办事的能力，我们都相当佩服。我们现在是一体，有什么事大家都知道不更好吗？”

东尼听了，没再开口。讨论完毕后，大家再把开头的仪式重复一遍，只是其中的倒水变成饮水，大家把碗中的水喝掉，仪式就完成了，最后再把圣毯折起。

这时，东尼走到尼奥面前，神情极为激动，二人又紧密地拥抱了一会。

“你说的实在有道理。”东尼说。

接着，大家互相拥抱。我很不习惯这一套，但不便拒绝。凯洛琳则不然，她还坐在地上，不肯起来，只与大家握握手，就溜到后面去了。

中午大家外出午餐，凯洛琳表示不饿，不肯同去。她早餐都没有吃，怎会不饿？可能她是因为菲力与白蒂的午餐无着落，宁愿陪着一起挨饿。为了讨好她，我也不和他们同去，藉故有事回餐馆，打算弄些吃的来。

这一群人的生活太不正常，钱本来就不多，为何还要去餐馆吃呢？可能他们没有人会做饭，也可能是懒得做。不论如何，我不忍心看到他们有一餐没一餐的。当下决定立刻搬去，做他们的伙头军。

主意打定，我便动手收拾行李，要做嬉皮就要四大皆空。能丢的都丢掉，整理好的箱东西暂寄放在朋友家，一部小汽车也托人卖了。再取了些存款，买几件简单的炊具，带了床毯子和换洗衣物，正式搬入危楼。

我猜得不错，尼奥的话很令凯洛琳伤心，她正陪着菲力夫妇啃干面包。

我不顾他们的反对，猪油加上味精，煮了几碗道地的阳春面，大家吃得津津有味。

我们吃饱后，尼奥等也回来了，我立刻开门见山道：“我希望大家生活正常，从今以后，不是必要，不许到外面吃馆子。我先捐四百元做这个月的伙食费，从下个月开始，必须先把生活预算留下来。”

尼奥听了大为高兴，要我负责饮食方面的工作。

凯洛琳帮我把厨房料理妥当，她说菲力下午要去交涉车票事，问我愿不愿意一起去。

我听了正是求之不得，为了配合她那身打扮，我也把牛仔裤剪短，拉出线头，足踏日式拖鞋，大摇大摆地走上街头。

白蒂的身材高大壮挺，她把尼可用一条布带兜在胸前，小脸正好夹在双乳中间，倒是舒适异常。她又是澳洲人，看上去就像一只正宗的澳洲袋鼠。

菲力头发长过了肩膀，衣饰倒无甚奇特，却挂着一个布袋，光着一双大脚丫。他们俩走在一起，已足够引人注目。后面又跟着一个戴眼镜的东方人，再加上一个东张西望、视若无睹的美国女孩，这个行列几乎令人人侧目。

“看嬉皮！看嬉皮！”有人叫着：巴西风气其实很保守，一般人对我们都嗤之以鼻。

最初我感到很难堪，但看看凯洛琳若无事然的态度，我也就不去理会了。

“我们是嬉皮吗？”我故意问她：“嬉皮？根本不存在！”

“那我们是什么呢？”

“我们是我们！”

走到一座大楼前，菲力和白蒂叫我们在外面等一会，他们上楼去交涉。我一心想讨好凯洛琳，便请她吃冰淇淋。她不肯，只要了杯咖啡，而且不放糖。我拚命献殷勤，一定要她吃点什么，她歪过头来问我：“你把我当作什么人？”

“我的爱人！”我笑着，脸皮也厚了，成了不折不扣的嬉皮笑脸。

她没有答腔，迳自喝着咖啡，我可乐了，高兴得站起来，手舞脚蹈。

“人家见了像什么？”她扳着脸说。

“我没看到人家，我只看到你。”我说。

她把咖啡往桌上一放，掉过头去，我怕她真生气了，只得乖乖坐下。

她永远是静静的，不经心的东看西看。即使她凝视一方，也多渺不可寻，说不定已到了宇宙的另一个角落。

酒吧里有个醉汉倒在地上，大家都指指点点。我叫她看，她瞄了一眼，却好像没有看到什么似的。

太阳的金箭射完了，红沉沉的一轮，依恋地徘徊在天涯的一角。我相信这种美景一定能打动她，便敲敲她的手指尖，使个眼色。红霞在她的脸上勾勒出一道起伏的曲线，我还在努力地搜寻一句有诗意的话，她却已经把头转开了，只留下发梢上几丝余光。

第廿二节

菲力的问题还没有解决，东尼又去打了一个电话。他回来时满面春风，大家都为菲力松了一口气。

东尼劈口就说：“菲力！你真是个宝！”

谁都没有听懂他的意思，几双眼睛不约而同的盯着他。东尼爱卖关子，他不说话了，先宽衣解带，脱得只剩一条游泳裤。然后刁着一只烟斗，坐在屋子中央。

菲力急切地问道：“怎么回事？”

东尼不理他，对我们说：“你们知道，巴西人英语说得好的没有几个……”

他又望了菲力一眼，不忍心再吊胃口，说：“今天下午，菲力去找那位经理。他一推门，把那黑溜溜，满头长毛的脑袋往里一伸。那位经理吓了一跳，就算没有把他当鬼，也当做抢钱的强盗。

“菲力进了门，大喇喇地一屁股坐在沙发上。经理惊魂未定，门一开，这次同时伸进来两个头，白蒂和尼可！”

我们想到那幅画面，大家都笑了。

“这还不打紧，白蒂进去后，也是一句话不说，一屁股又坐在另一个沙发上！”

菲力抗议了：“我们不坐沙发坐哪里？”

东尼继续说道：“你们这一坐，连尼可在内，一动也不动地坐了两个钟头……”

“没有，最多一个钟头！”

“好吧，一个钟头……”

“我看他很忙，以为他会叫我。”

“他的确很忙，忙着打电话给警察局。说你们形迹可疑，可能想抢钱。警察一听你们俩那副德性，便教他放心，说准是讨饭的，讨累了进来休息一下。”

菲力掌不住笑了，东尼继续说：“经理好心叫工人给他们送上咖啡，正要加糖，菲力突然一跳而起，大叫：“不要糖！（No Sugar）”不幸他的澳洲腔太重，巴西人听成了：“我们的攻击！（nossogolpe）”，把经理差一点吓昏了过去！”

东尼学得活龙活现，大家乐得打跌。

“你又不是不知道，巴西人喝的咖啡，简直是糖汁！”菲力委屈地诉苦。

“那个经理不断地偷看，那个男的坐着不动，女的却老伸着头往外面探。”

“我是怕凯洛琳在外面等得不耐烦。”白蒂解释。

“总之，办公室里人人紧张，不知道他们在打什么主意。好几个客人进来，看看苗头不对，都溜走了。经理为了安全，把银柜、文件箱都锁了起来，一时还拿不定主意把钥匙放在哪里。这时候，菲力突然站了起来，走到他面前，叽哩咕噜的说了大半天。可怜他一句也听不懂……”

菲力不服气地说：“冤枉！我说的是葡萄牙语！”

东尼叹口气：“唉！怪不得他听不懂！后来你改说英语，他倒懂了，可是，只听懂了一个字！钱！”看东尼那模样，仿佛是身历其境：“他一急，把钥匙顺手一塞。紧张地望着菲力，菲力也紧张地望着他，谁都没有了主意。过了好一会，又进来两个嬉皮，一个非常性感，另一个是壮壮的东方人。几个人叽叽喳喳地商量了一阵，就都走了。”

这后面一段是我怕菲力言话不通，打算进去帮忙，却看到菲力和一个巴西人面对面、隔着桌子互相凝视。我问菲力怎么回事，菲力说那个巴西人反应太慢，一句话要想好半天，他正耐着性子等他的回话。但是我觉得气氛不对，那巴西人不像要说话，便把他拉出去商量，后来我们决定还是交给东尼处理好些。

东尼接着说：“等我打电话去时，他们还在翻天覆地的找钥匙。”

我们听得哈哈大笑，菲力却哭丧着脸说：“那我们的免费票没希望了？”

“经理告诉我，只要你们不再去找他，就送你们两张票。”

晚餐吃的是稀饭，味精猪油加葱花，大家都认定是鸡汤粥，一个个喝得好不痛快。

我等于是正式入了伙，东尼把他们的宣言拿给我看。那是一张很大的白纸，上面画了不少优美的线条，中间是一首诗，下面用花边围了一个空栏，上面有几个签名。

那首诗是用极工整的字体写的，诗也很美：

你可曾在清晨膜拜日出？

黄昏陪伴日落？

你可曾夜半里

在大地的梦乡，

独自

海沙与脸颊抚摩？

银白，浪潮洗净了月色

战栗着，全身赤裸？

今天，明天，后天，

天上，地下，或是人间。

“我”在哪里？

哪里又有个“我？”

你可曾想过？

地球又是谁的家？

蓝天为穹，黄土为席，青绿的陈设，

还有

日、月、星辰与无尽的永恒。

谁狠心？

忍心？

存心让“她”残破？

朋友！

放弃吧！

让垃圾成为昨日的恶梦，

除了你，还有个我，

没有我，你在哪里？

朋友，朋友原是一伙！

这个入伙的代价是一百元巴币，东尼凭他以往的社会关系，要找个百八十人毫无问题。而且，据他说真有些社会闻人对这种生活羡慕不已。只是要他们放弃已经获得的一切，却是难办得紧。

这种募化的方式我不赞同，也不便反对。我只说：“募到的钱是不是有个财务预算？”

尼奥立刻抱怨说：“什么预算？都是东尼一个人花了！”

东尼一听，勃然大怒：“你说话不凭良心！这房租哪里来的！你们平常吃饭谁付钱？”

尼奥反唇相讥：“这笔钱是以我们团体的名义募来的！应该只用在团体的需要上！”

东尼气得把手中的那份宣言往地上一丢：“你说！我是怎样……我都没有用在团体上？”东尼气得语无伦次。

“你以为我不知道？”

“你知道什么？”

尼奥也火大了，脸色紧绷得如同大理石，他说：“你一个人出去时，都到酒吧玩乐喝酒！那些花费难道是用在团体上？”

东尼跳了起来：“你以为我想出去？像你们整天坐在家，一切问题等

别人解决，不要晒太阳！不必淋雨！我在外面跑，累得半死！喝杯酒也是应该的！我知道，你嫉妒我！你认为这个差事好，为什么不自己去？”

“是你自己要去的！家里你坐不住！”

东尼忍无可忍，紧握着拳头，几乎要爆炸了！

“我活该！跟你来受活罪！”

尼奥冷冷的说：“你是活该！是你自愿来的！”

“我活该！我是活该！我是活该！”

东尼突然发狂一般的奔到墙边，使尽力量，一拳向墙上打去。我们阻挡不及，只听他“啊哟”一声惨叫，血光崩飞，人已倒在地上，左手捧着右手打滚。

我冲上去把他扶了起来，检查他的右手，小指已经断了，向内弯着，鲜红色的血汨汨地流个不停。

东尼疼得所有的粗话都出口了，他不住地想用左手去摸痛处。我们按住他，先用手帕绑紧他的右腕止血，然后把他送到急救站去。

在医院里，东尼的怒气犹未消除，不住地臭骂尼奥。尼奥则闷不吭声，忙着替他登记，找医生商量。

医生来了，碰碰他的断指，东尼负痛不过，连医生也骂。我忙对他说：“你会不会用英语骂？”

东尼不是不明理，只是难以自制，骂人不过为了发泄。他两眼一翻，果然用英语骂了起来。骂得恶劣不堪，我见那医生还不住地摇头，又对东尼说：“义大利话骂起来应该更过瘾，别饶了尼奥！”

平素义大利话说起来就像吵架，骂起来更如同连珠炮，东尼骂得更来劲了。只是除了尼奥外，谁也听不懂。

第廿三节

东尼的右手上了石膏，由医院回来，我还在担心他们这一闹很可能便要拆伙。谁知东尼又被尼奥殷殷的照料感动了，我不过到厕所去了一趟，再回到房中，只见他们紧握着手，相对垂泪。

这一群人的脾气，就像热带的风暴，说来就来，说去就去，一刹时已无踪无影。

这里一共有四间房，东尼与甘格睡在工作室，工作室有一个内间，是尼奥与秀子的卧室，凯洛琳一人睡中间的小房，菲力、白蒂带着尼可住在娱乐室。

我搬来后，被分配到凯洛琳的小房中。但是我心中有企图，不得不避嫌，坚持要睡在娱乐室中。

思前想后，我对自己放弃这个机会又感到后悔，与她同房岂不更好？我自信不致于控制不住自己，那，我怕的是什么？

还没有阖眼，尼可就哭了起来。他们夫妻在地毯上，蜷卧而眠，尼可则睡在摇篮里。

菲力蒙着头没醒，白蒂在听到哭声后，连姿势都没有改变，是伸长

了她壮健的腿，用脚趾勾住摇篮，使劲地摇着。

我仰望着屋顶，透过那些裂缝和破瓦，云天居然历历在目。幸而沙市雨季未到，否则在室内也必须打伞，想想那种日子倒是有趣。

第二天起来，早上又是例行功课，我发觉凯洛琳面有倦容，而且两颊红红的，看起来是发烧了。研究课目完毕，我过去摸摸她的前额，果然烫手。我便建议她去休息，尼奥也认为讨论事项可以不必参加，她便又去睡了。

讨论时，尼奥与东尼互相道歉，气氛极为融洽。

又谈了一些琐碎事后，尼奥突然说：“你们可知道，为什么会有这些事发生？”

我认为问题在于自己的多管闲事，他却说：“我们在这里住得太久了，受了环境的影响，每个人都很烦躁，很难控制自己。”

东尼用左手拍了拍大腿，说：“真讲道理！我也觉得奇怪，为什么这些天老想吵架？”

“我和秀子商量，今天我们一起去看贝林岛，朱和凯洛琳还没有去过，我担保你们一定会喜欢那里。”尼奥又说。

我脑中立刻浮起一个美景，在那如画的小岛上，和风徐徐，日月晴朗，凯洛琳和我各自垂目静坐……

甘格马上说：“我不能去。”

东尼举起敷着石膏的右手，愁眉苦脸的说：“我很想去，但是……”

尼奥点头道：“我忘了你还要去医院，那么，朱，你呢？”

我忙说：“我没问题，凯洛琳……”我想到她正在发烧，在那小岛上，万一病情转恶呢？

“凯洛琳去不去没有关系，反正不久她就要离开了！”尼奥接着说。

“不久要离开我们？”甘格不安地问着。

“是的，她昨天告诉我，车子接洽好立刻就走！”

甘格很少说话，这时他似乎还想说什么，但是没有开口。

讨论完毕，我在去买菜前，特意去看看凯洛琳。她将一块褪了色的窗帘裹在身上，算是垫子兼盖被，甚至连枕头都没有。

我摸摸她的额头，很热，幸而还发着汗。她张开沉重的眼皮，一见是我，没有说话，又安恬地闭上了眼。

我买了一张芦草编的席子、枕头和治感冒的药，我怕她不接受，骗她席子、枕头是别人送我的，先借她用用。铺好后，她睡上去，显然舒服多了。

我又倒了杯水，送上药。这次她竟不领情了，坚称自己没有病。我再劝她，她坚决得有如一块顽石，毫不动摇。

我急了，说：“你病重了不打紧，还得麻烦别人照顾你。”

“我不要人照顾！”她摇着头说。

“难道我们忍心让你躺着，病着？”

“我不躺着就是！”她果然挣扎着要起来。

我忙一把将她按下，用窗帘把她裹好，说：“你要理智些，病了就不能回里约了。”

“我没病！”

她拼命挣扎着坐起来，出了一身大汗，颇为疲倦地斜靠着墙，那娇弱之态，令我不能自己。尤其是一些乱发，贴在汗濡的额角，加上惶惶的双眸，我酥溶了。

“就算为我吃的，好不好？”我哀求着。

“为什么要为你吃？”她非常坚持。

我不知如何回答，她太不可理喻，我叹一口气，威胁她道：“你不吃，我吃！”

“你吃吧！”

我把药一口吞下，气得走了出去。

尼奥已整理好行李，正在等秀子和我，我告诉他要在家照料凯洛琳。他也不勉强，走进去想看她病况如何。凯洛琳一见他进门，立刻爬了起来。

尼奥问她：“你哪里不舒服？”

凯洛琳说：“没有！只是昨天没睡好。”

“那你多睡一会，我和秀子要去贝林，后天回来。”尼奥说完便转身出去。

凯洛琳跟着尼奥走了出来，连看都不看我一眼。

秀子的衣服只有那两套，她对着大镜子比了又比，看了又看。尼奥不断地叹气摇头，好不容易决定了一件带花边的衬衣，下配一条鲜红色的热裤，她又到镜前反复观赏。尼奥颇有经验地在门口等着，东尼早已不耐烦，先到楼下去了。

到底凯洛琳是女人，她走到秀子身边，前后打量了一番，用葡语说：“好漂亮啊！”

我是一点都看不出来，到底有什么漂亮。但是这句话却有如魔术一般，秀子立刻高兴得像伸展台上的模特儿般，优美地转了一圈，这才欢欢喜喜的踏上了征程。

凯洛琳也要去送，我不许，她扳着脸对我说：“你不懂，别管我的事！”

这次的行列比昨天更精采，尼奥怕误了船，心急如焚，大步地走在前头。长发被风吹得飞扬起来，拖在脑勺后。他光着膀子，穿着那件形影不离的皮背心，皮背心上几排亮晶晶的卯钉，在阳光下不断闪烁。下身一条短裤，裤管下垂着密密麻麻的线头。腿上的黑毛，好像亚马逊河的热带森林，覆盖了每一皮肤。一个长条形的行李卷挂在左肩，一只黑色皮袋则挂在右肩，走起来前后摇晃着。

东尼走在他身后，头顶微秃，胡子一大撮，身上是一件花色新颖的非洲长袍。他神情脱，头抬得老高，两眼东张西望地，一副巡视着子民的德性。他的步子跨得很大，海风掀起衣角，又活像一只大花蝴蝶。

秀子加紧着小步，半走半跑地拖在东尼身后十几码，我则和凯洛琳并排押阵。

迎着各种新奇的目光，我觉得好笑。想不到竟有此奇遇，混居在这一群绝人之中。

凯洛琳发觉我在笑，不以为然地瞪了我一眼。收起笑容，我搭讪的说：“你看这像不像非洲土皇帝出巡？”

她往前看看东尼的神气，再看看秀子的可怜相，脸上也进出了一丝笑意，但立刻把头掉到旁边去了。

赶到码头，船尚未开。尼奥与秀子上了渡船，东尼便带着我和凯洛琳到前面的市场楼上去。那里是沙市著名的风土文物展览场所，这里有各色人等穿杂来往，是观光客必看之地，每到周末便挤得水不通。

楼下有森巴及玛贡巴表演，还有各种土产商店。楼上中间部分，专卖各色当地的吃食，很像台北的圆环。外围则是露天的阳台茶座，撑着五彩缤

纷的洋伞，人们坐在帆布靠椅上，或喝啤酒，或观赏海景，怡然自得。

我们穿过人群，走过曲曲折折的回廊，挤到阳台上。凭着栏杆，远远地正看到渡船慢慢离去。此情此景令我想起一部在牙买加拍摄的间谍片，我悄悄地对凯洛琳说：“你看，这像不像间谍片的终场？”

她点点头，说：“他们终于投奔自由了！”

我得意的说：“每个电影的结局，总有个美满的婚姻。”

她终于笑了，说：“傻瓜！间谍片里可没有！”

第廿四节

下午六时，我们按照与尼奥的约定，由家中出发，默步到圣本托教堂。他们则在岛上默步到日落的西方，双方同时祈祷，以示两地一体。

我对这些形式感到厌恶，但是心中有凯洛琳，什么都是美好的。

不料，到了出发的时刻，凯洛琳竟然不肯去。她向东尼要了一根大麻，关上门，一个人在房中抽着。

我很失望，却不便表示什么。一路上，我慢慢地走，对眼前的一切不理不睬。甘格原本是团体中最平静的一员，几天下来，我难得听到他说什么。今天，他却一反常态，在路上不断地与东尼争执。

走到教堂，弥撒已经开始，两列手执洋烛的圣童，正一面唱着诗歌，一面走进教堂。

东尼和甘格也跟了进去，我不是教徒，没有必要装模作样地祈祷。便在教堂前的台阶上坐下，集中精神，运用余光锻 我的注意力。

回到危楼，我发觉东尼的情绪极为烦躁。甘格没有上楼，不知到哪里去了。

东尼一进房门，便去找凯洛琳，两人喁喁谈了半天。他出来时，气得吹胡子瞪眼睛的，好半天说不出话来。

沙尔索又来了，这次是一个人，而且带来一卷铺盖，他对东尼说要住些时，东尼则说他不管，气呼呼地出去了。

我不知道他为什么生气，也懒得多问。由于尼可的哭闹，昨夜没睡好。正想藉这个理由搬进凯洛琳房中，沙尔索却老实不客气的占了先着。好在房内足可容纳三个人，我也就不再犹豫，搬了进去。

沙尔索又带了大麻来，叫我去抽，我婉拒了。他便和凯洛琳及菲力、白蒂四人，在娱乐室抽着。

凯洛琳抽得迷迷糊糊地，有时傻傻地笑着，有时说着毫无意义的话语。沙尔索则靠在墙角，自得其乐地玩弄着手指头，哼着不成调的曲子。菲力与白蒂相互依偎着，不作一声。连小尼可似乎也都醉了，在摇篮里手舞足蹈。

我在门口观察着每个人的表情，不禁感到怀疑，是否真有一个超人类的个体，也在时空某处观察着，讪笑着在人生浮沉的我们？

沙尔索机警得像只狡兔，只见他竖直了耳朵，仔细地听着。突然间只见他翻身爬起，匆忙地把烟草及各种工具包起来，把地上的烟灰吹得星散。

他的举动也影响了凯洛琳及菲力，几个人忙乱着把房间收拾好，不约

而同，很有默契地把室内空气 出窗外。沙尔索则紧张地东张西望，想找个地方把烟草藏起来。我知道他久经大敌，一定不会无事自扰，幸而今天我没有吸，果真警察来了，尚能自保。

沙尔索终于找到了一个地方，是窗外墙壁上的一个老鼠洞，他探出大半个身子，把那一包东西很谨慎地藏了起来。

屋内又回复了平静，我提心吊胆地等待着。这一刻很是矛盾，假如他们被捉，那时我虽然逍遥法外，难道就能心安吗？我只是今天没有吸食而已，前天不也曾和他们共同生活在那个领域吗？我又能自以为清白吗？

万一真的警察来了，万一我也被抓进警局，我该如何辩白呢？自己是无辜的？再不然拿出勇气来，抬头挺胸，随凯洛琳同赴监狱？

报纸上将是多么精彩的标题啊！“中国人在巴西吸毒被捕！”再不然便是“中马开发计划成员之一，流落潦倒沙市！”

我一面紧张地盘算，一面观察，谁知过了许久，却没有任何动静。沙尔索仍然靠着墙，玩弄着手指头，哼着不成调的曲子。凯洛琳等也懒懒地靠着墙，一动也不动。

矛盾加上惶惑，人每到最后那一刻，才知道自己的立场，我竟是这样的小人！回到小房中，看到沙尔索带来的一支木笛，一时技痒，便呜呜地吹奏起来。中国的民谣，尤其是边疆民谣，正适合笛音情调。吹着吹着，西藏的高原，新疆的大漠，羊群、骏马，一一地浮上眼前。那份凄凉落寞，也伴着咸湿的泪珠，沿着双颊，滚落衣襟。

音乐是我的克星，每听到音乐，我的情感就像黄河的土堤遇到了洪汛，只要一处坍塌，洪水就会泛滥成灾。

我曾经向音乐投诚，甘愿作她的奴隶，可是机缘不巧，时代改变了，在音乐殿堂中，我们这些不才的后生，不过是寄生在大师们荫影下的白蚁而已。我这自以为是的个性，为了坚持对人生的探索，深恐自己坠入艾洛伊莎的情网。最后，不仅逃离了艾洛伊莎，背叛了音乐，也丧失了对人生的信念。

在百般无奈的机缘下，这支笛子，又让我陷入了那难以逃脱的牢笼中。

我到底是谁呢？在这里做什么呢？是为了追求凯洛琳吗？还是像尼奥、东尼他们，在“宇宙之主”中寻求真理？

再说，我还够资格自称追求真理的人吗？与艾洛伊莎最后一次见面时，她曾问我：“朱，实实在在的告诉我，你还在找寻人生的真理吗？”

现在我能怎样回答呢？我可以振振有词地宣称，是因为凯洛琳身陷虎口，我便舍生取义，深入龙潭，打算英雄救美的。而事实上呢？我成天沉迷在大麻、幻想之中，不事进取，且不要说救她，弄个不好自己也跟着身败名裂！

可是，人生到底是怎么回事？如果功名与事业是真实的，从古到今，哪一朝哪一代没有王公贵人？如果学问与道德是真实的，那么多的圣贤豪杰，为什么没有一个能给我们一个明确的答案呢？

既然没有，我们只有自行追求，既然要追求，就必须多方面去 试。不管是为了凯洛琳也好，为了自己也好，不论是沉迷在大麻中，或者是自陷于虚无，如果不走到底，又怎么能说那一条道路才是对的呢？

话说回来，这样摸索下去，难道要把天下所有的都走过了，才有可能找到答案吗？或者是说直到人生的终点，才发现根本就没有答案呢？

有谁知道呢？如果这是一条康庄大道，还会轮到我来走吗？我既然自

已决定要走，走就走吧！探索就是探索！管它有什么答案呢？

突然，凯洛琳出现在我面前，不耐烦地说：“你不觉得吵人吗？”

骤然，我回到了巴西，回到了现实，我机械般地说：“对不起！”

“你不必说对不起！”说完，她又回到娱乐室了。

一时思绪潮涌，我尽了最大努力，却始终抓不住那触手即脱的泥鳅。

第廿五节

为什么凯洛琳要这样对我呢？即使我的笛声不悦耳，难道就不能忍耐一会吗？再说沙尔索唱歌也一样的吵人，她为什么又不制止呢？

我烦乱地下了危楼，一眼见到东尼坐在对街的石阶上，身旁还有两个妙龄女郎。

东尼见到我，就叫我过去，并介绍我与她们认识。

我略微打量了一下，她们大概不超过十五、六岁，青春似乎只雕塑了她们的皮肤身材，社会却为她们披上了庸俗的糖衣。

东尼漫天胡盖，还扯到我头上，他说：“你们可知道，为什么中国人口那么多？”

两个小女孩天真地摇摇头，东尼解释道：“那是因为中国人上了床，功夫特别好，不信可以试试。”

她们信以为真，极感兴趣地打量着我。我连忙否认：“别听他的，中国人口多，是因为以前没有电视。”

她们不懂幽默，眼巴巴地望着我，等待解释。东尼见话不投机，随便打了个岔，把话题转开。谈了一会，小女孩们回去了。我便问东尼，凯洛琳为什么神情不安。东尼说：“甘格对她很失望，说她只是利用我们，在这里混吃混住抽大麻。我刚才好心劝她，她很不高兴，说明后天就走，她走了最好！”

原来为的是这个，这些人也未免太小气了。她在经济上对团体没有贡献，态度上又不够合作，难怪别人要嫌她白吃白喝。

我觉得这些人既可怜又可笑，既然号称是摒弃物欲，追求人生真理的团体。别人白吃白住又何妨？已经怀有选择性的成见，哪里还看得到真相呢？老实说，在我看来，他们不过是另一种自以为是，斥人为非的宗教而已。我还是早作打算，不要等到最后，丧失了被利用价值，再来看他们的脸色。

上了楼，我回到里间，一阵阵刺耳的笛声传了进来，再一看，地上的笛子已不在了。

我猜是沙尔索拿去吹了，他不会吹，鬼叫一通，吹得我心头才真烦。心里希望凯洛琳再出面制止，但是，我也知道那不可能，她刚抽过他的大麻呀！

娱乐室又传来一阵低沉的歌声，是沙尔索那不成调的曲子。那么笛子不可能是他吹的了，是谁呢？菲力？白蒂？反正我不信是凯洛琳”

我悄悄走到娱乐室前，探头一看，偏偏就是她。心中不由浮起阵阵暖意，我知道她必定是感到自疚，用这种方法向我道歉。我走到她身边，坐了

下来，也不客套，把她手指的位置扳正，吹孔对准。她再轻轻一吹，音便出来了。

她很温驯地学着，我更是心满意足地指点着。偶尔她吹错了，便难为情地笑笑，脸儿红红的，甜到了我心坎里。

一会儿，她吹累了，我便趁机问她：“刚才东尼对你说了些什么？”

“啊！他怪我一个人把那根大麻烟抽光了。”

“还说了什么？”

“嗯！我记不清楚，好多废话！”

这时沙尔索也清醒了，见我们在谈天，便也凑了过来。我不便再问下去，沙尔索只要一开口，总是滔滔不绝。我听不下去，又插不进口。看看时间不早了，我便表示要去休息，并对凯洛琳说：“你中午还在发烧，该早点睡觉！”

我与凯洛琳的地铺正好是头碰头，相互垂直。想到与她这么接近，几乎吹气可闻，心中感到说不尽的甜蜜。睁着眼，睡不着，也不想睡，只眼巴巴地希望她早些进来。至于进来之后又如何，倒不在我的幻想之内了。

我一再看表，直到十二点多，她还没有进来。沙尔索的声音断续地传来，她也不时地咯咯笑着。好不容易谈笑声停止了，仍然没有人进来。我偷偷看了一下，只见他们对坐着，不声不响，满面倦容，就是不进房来睡觉。

是否她不愿与我睡在一个房间呢？如果不是，为什么这么晚了，人又这么疲倦，还在那里硬撑呢？如果是的，那不论是为了什么，我没有理由强迫她，更没有理由待在这个房间，害得她也无法休息。

既然如此，我哪里不能睡？何必要让她认为我在打什么主意？想通了，我便搬到工作间去。心中坦荡荡地，立刻进了梦乡。

不知睡了多久，迷糊中觉得有人拍我，我定定神，似乎是凯洛琳，只听她问着：“你喜欢在这里睡？”

我点点头，她便出去了，我又有点后悔，倒底是在跟谁赌气呢？她可能是谈天忘了时间，也可能是对我过分的关切表示反抗。我已经不是小孩子了，为什么还呕气呢？

由中午吃药的事，我应该看得出来，她不愿意接受我的照顾。很可能是她想保持无牵无挂、自由自在的心境。我愈是关心，她愈想逃避。最后我叫她早点睡的口气，好像自以为是她的保护人，她当然要表示反抗。

至于我呢？在这情况下，应该以不加重她心理负担为原则。反正我对她一无所求，就该表现得自自然然，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忸忸怩怩。

东尼回来时我还醒着，但我闭眼装睡，他轻轻叫了我一声，我没理会。他又出去，竟把凯洛琳找了来。起初，他们悄悄私语，不久声音愈来愈大，两人互不相让。

东尼平时能说会道，这时却是强辞夺理。他的目的是想叫凯洛琳打消回里约的念头，可是他却绕着圈子，责怪她年轻不懂事。

我知道不能再装睡了，但也不便参加意见。我爬起来，伸个懒腰，迳自走出房去，让他们俩在那里吵个痛快。菲力和白蒂早睡了，凯洛琳的房中尚有烛光，我想暂时在她铺上休息一会，便走了进去。

沙尔索正专心地拜着他的神，我听说他是巴伊亚最著名的巫教“玛贡巴”的长老。

这个巫教在本地有极大的势力，尤其在巴伊亚州内陆地区，一般乡民

奉若神明。祈福治病固不待说，连地方事务都必须尊重玛贡巴长老的意见。

我盘坐在他对面，细细打量他的举动。他跪坐在一支蜡烛前，手里拿着一串奇怪的念珠，地面有一块橘红色的方布，上头摆着七、八个大小不等的贝壳。

他口中默默地念着，不时地吻一下手中的念珠。每吻一下，便将地上的贝壳拨弄一番，然后歪着头思考一会，再开始默念，整个程序不断地重复。

玛贡巴原为非洲的一原始宗教，随着黑奴传到巴西。在沙市经常可以见到他们举行召神会，在电视上我也见过几次，但那只有舞蹈部分。

我看了一会，联想到赫雷格朗在《宇宙之主》书中的理论。以我所知，一切原始宗教的确都有共同的形式，那就是对自然界的膜拜。因为人类最不能理解的，就是生死以及自然界的各种组合现象。

从这种膜拜形式，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仪式。再将这些仪式运用在生活上，最后蜕化成为社会型态，终于产生了文明。

赫雷格朗便是从研究各种原始宗教着手，由此发现了他的真理。

我对这条路没有多大的信心，也不相信任何宗教的结论可以解决我的问题。看了一会沙尔索的仪式，觉得无聊，同时也不想窥探他的秘密，我便走出了小房间。

第廿六节

东尼还在与凯洛琳争辩，我已无处可避，想想何不帮他打开这个僵局？我走进室内，坐到窗口。月亮躲在屋脊后面，天上只有一片星海。远处海面上一片漆黑，街头的路灯却仍吐着微弱的光明。

东尼躺在地铺上，正跟凯洛琳说：“你不肯跟我上床，也不肯跟别人上床，你真那么神圣不可侵犯？”

“我要感到需要和爱才上床！”凯洛琳说。

“难道我不是男人？我没有吸引力？”

“我没有这样说！”

“你是这样想！”

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“你以为我傻？你得知道，要我东尼喜欢，还不是容易的事呢！”

“你一喜欢就要上床？”

“当然！为什么有了男人又有女人？告诉你，小姑娘！就是这么简单！”

她半天不吭声，过了一会，才说：“这些与我不懂事有什么关系？”

东尼如同负了伤的野兽，愤怒地举起那只打了石膏的右臂，在空中挥舞着，几乎不能自制地大叫：“你不懂事！你伤了别人的心！”

“我不信你轻易会伤心！”

“我一点也不伤心！”东尼说着，翻个身面向墙壁。

凯洛琳耸耸肩，她坐在地板上，不耐烦地东看西看。我还没搞清他们的话题，一直插不进口，僵了一会，东尼又翻过身来，说：“有人说你是同性恋！”

“同性恋？”

“你该设法证明没有这种事！”

凯洛琳又好气又好笑地啊了声，挪动了一下身体，仿佛要离去，想想又说：“谈了半天，我越来越糊涂，完全不懂你的用意！”

“我说你年轻不懂事嘛！”东尼得意地说。

“你是说为了没和你上床的缘故？”

“不相干！不过，那也证明了你不懂事！”

“因为我不懂事，所以我又变成了同性恋？”

“也不相干，同性恋也有懂事的。”

“那还有什么地方证明我不懂事呢？”她也有点急了。

“你看，连这点道理都不懂，不正好证明你不懂事吗？”

我看凯洛琳准备要起身离开，忙说：“我能不能表示一点意见？”

“说吧！”凯洛琳又坐了下去。

“我不会拐弯抹角，东尼的意思是希望你留下来，我和甘格、尼奥也都这样想。”

她恍然大悟：“原来是为了这个！”

东尼余气未消：“不为这个还为什么？”

“你为什么不早说？”

东尼又火了，左手拍着地板，说：“我已经说了那么多，你自己不懂，还怪我不说？”

我怕他一气之下连左手也打坏了，忙对凯洛琳说：“大家听说你最近要走，心情都不好。”

“我有我的原因。”

“你有什么原因？”东尼真火了：“天下哪有比我们这个团体更好的？”

“你们好与我何干？”凯洛琳冷冷地说。

“你不识抬举！”东尼气得坐了起来。

我忙走过去，坐在凯洛琳身边，深怕东尼控制不住自己，我说：“或许凯洛琳有她不得已的苦衷。”

“有什么苦衷？她什么话都不肯说。”

“她的个性比较强。”

“由她去吧！我不管。”东尼又睡下去，侧身对着墙，又补充了一句：“鬼知道她打什么主意！”

“每个人都有他个人的经验背景，如果能相互信赖，交换彼此的经验，不仅可以帮助自己，也能帮助别人。”

他们都默不作声，我接着问凯洛琳：“你愿不愿意接受我们的友谊？谈谈你的困难？”

“真的，我没有什么好谈的。”她说。

“那么，让我谈谈我个人的经验，我以往对事业雄心勃勃，虽然一再栽跟头，但却没有倒下去过。直到有一天，一个重大的打击，使我自信尽失，幸而我认清了宇宙间的或然率定理，成败全是机运。虽然事业失败了，但生活还是继续着。我想知道人生到底是怎么一回事？有没有一个可以追寻的方向？所以我决定到这里来，探索人生的方向。”

东尼转过来，插口道：“事业成功了又有什么了不起？我本来一个月赚上万美元，要怎样就怎样，你能办得到吗？这种生活我都能丢掉，你呢？有

什么不能丢？”

这些都是气话，我还没开口，凯洛琳便道：“你为什么要丢掉呢？是谁叫你丢掉的？”

东尼又翻过身坐起来，脸上青筋暴起，恨恨地说：“我丢掉是因为不愿意生活在地狱里！”

我忙打岔说：“凯洛琳绝不是贪图物质享受的人，她也是在追求理想。”

“她追求什么理想？连好歹都不知道！”东尼又倒下去了。凯洛琳站起来，走到窗口，俯身向着窗外。

下城附近有个又瘫又瘸的残废者，每到夜深人静，便爬出来到路灯下孤独地呼号着。

他口齿不清，不知是愤激地自言自语，还是在向他人投诉求援。

在寂静中，他凄惨的叫声，不断地鞭打在我们心上。

东尼突然说：“你听他哭得多伤心！”

凯洛琳聆听了一会儿，说：“他没有哭。”

“他这样惨，还不哭？”东尼不服，声音又提高了。

“他可能习惯了，也可能喝醉了，或者有其他的原因。但是，他现在没有哭！”

“他连生存都成问题，还有钱喝酒？你真不知人世的艰难！”

东尼一向感情用事，他热爱生命，有艺术及语言的天分，但是显然缺乏了一点理性的思考能力，老把简单的问题弄得复杂无比。凯洛琳没有再开口，我也找不到话题。深夜的岑寂，现实的无奈，在那残废者无助的哀鸣下，更披上了一袭凄凉的薄纱。

室内一阵阵酣声传来，我们回头一看，东尼竟然睡着了。凯洛琳转过身，向他投过怜惜的一瞥，低下头走了。

第廿七节

我辗转不能入眠，东尼的强词夺理，她一定受不了。而且谈了半天，一直也没有接触到问题的核心，我觉得有必要对她说明前后因果。

同时，我很满意知道了另一个事实，在这群人中，男女杂处，两性间的关系向属平常。难得凯洛琳能坚持，不为肉欲的工具。至于同性恋的指控，我不相信，也不愿意相信，因此我更想与她单独谈谈。

我走到她房里，沙尔索仍在那里祈祷。凯洛琳侧身面墙躺着，眼睛还睁着。我拍拍她的肩膀，她转过身，平静地望着我。

在昏暗的烛光下，我见到了一张美丽得无法形容的脸，定了定神，我说：“我代东尼向你道歉。”

“我没有生气。”

“你知道他为什么这样失态吗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甘格为了你要走，今天下午你又不肯与我们默步去教堂。他对东尼表示不满，认为你不尊重团体。”

“我是因为没有衣服穿，这样怎能上教堂？”

“我们没有想到这一点，明天我会向他解释。”

“不必解释。”

“我很尊重你的缄默，刚才我一再逼你开口，因为我希望多了解你一点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

“我不认为这个团体适合你，但希望你别再提要走的事，尽管大家不久就要分开，相处时愉快一些，对彼此都好。”

“好的。”

“还有东尼说的那些气话，你也别放在心上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

这样的一对一答，我真正想要说的话，怎么都引不出来。再说，我们彼此间仿佛了解甚深，还有什么好说呢？

我舍不得走，勉强开口问她：“我相信我们是好朋友，我很希望知道你是否受过什么打击？”

她想着，没有开口，我觉得自己太过分，即使是有，她又怎能告诉我呢？我又说：“我只是顺口问一问，如果你不愿意告诉我，可以不说。”

她认真地想了一想，说：“不愉快的事情当然难免，但是，我不认为那些琐事算得上是打击。”

我没有理由再缠下去，她平静安恬的脸色，胜过了一切言语。我本来是来安慰她的，想不到她竟拂去了我满心的尘垢。

我无言地伸过手去，握住她柔柔的小手，淡淡地交换了声晚安。回头时，沙尔索还在那里虔诚地跪拜。

我的怀疑仍然没有去除，我总忘不了在餐馆中的那一幕，凯洛琳的泪珠，总该有个合理的解释才是。很可能她不肯告诉我，也很可能只是一个不重要的小插曲，但是我必须解破这个疑团，不能继续再受它骚扰。

我站在门口，进退两难，怎么好再开口呢？这样做未免太咄咄逼人了！以后再问吧！

但是以后还有比今夜更理想的机会吗？

她察觉了，问着：“你还有事吗？”

她翻身坐起，拥着那个窗帘，歪着头，狐疑地打量着我。我决定要问个明白，于是蹲下身来，面对着她，说：“我希望你告诉我实情，第一次在餐馆见到你时，我看到你哭了！”

“我？哭了？”她笑着，似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。

“不错！我记得很清楚，因为那是导致我来这里的原因之一。”

一层浓雾在她眸子中升起，面色变得像埋在云堆下的青峦。无数不可名状的表情，不停地闪动变化。

我知道这一次击中了要害，我也知道自己很残忍。但是我绝不能中途放手，我要把心中的那个毒块挖出来。

“既然东尼能够替你拭去泪痕，我相信我能为你吞下去。”

她转身倒下去俯卧着，一动也不动。我忍不住怜爱地抚摸着她的头发，柔情似潮，漫过了我的头顶。就是赴汤蹈火，我也要替她解决困难，但是到底是什么困难呢？

“晚安！”她动也不动，截钉截铁地说。

沙尔索面前的蜡烛只剩下一滩残油，而他仍然在礼拜着。三个人存在

于三个不同的空间，似乎谁也不能回头，各人都相信自己走着唯一的道路。我不禁又怀疑了，我又如何能帮助凯洛琳？

第廿八节

尼奥不在，我们都痛快地睡了一个懒觉，直到凯洛琳娇憨的笑声唤醒了我。急忙爬起身来，摺好毯子，走出去一看。东尼在门口做着各种怪相，凯洛琳却是双眼惺忪，斜靠着墙，被东尼逗得笑个不停。

菲力、白蒂不在，沙尔索忙着这里翻翻那里找找的，不知在做什么。我盥洗完毕，沙尔索还在摸耳抓腮，我问他：“在找什么？”

他摇摇头，不肯说，我想起昨夜那一幕，便说：“昨晚我看见你藏了一包东西在窗外的洞里……”

他突然记起了，敲着自己的脑袋，难为情地笑了起来。

东尼还在与凯洛琳调笑，见到我，他说：“今天不必做早饭，我请你们！”“你请？你还有私房钱？”我故意问道。

他得意地说：“反正绝不动用公款。”

在路上，东尼向我们解释，他经常开导别人一些生活的难题。在现代社会上，很多人有了钱，有了地位，但换不到内心的平安。他们有一肚子的苦水，却投诉无门。对知识水准低的人说，开口也是白搭，稍微有点能力的人，又都自顾不暇。

“于是你就成了心理医生。”我打断他。

“岂止是医生！我几乎取代了神父。”

“你还向他们灌输嬉皮思想？”

“不需要，我只听他们说，让他们发。我则换一顿吃的，彼此都实惠。”

我们就如此这般，听米朗达从他的事业谈到他的家庭，我们则享受着精美的早点。

凯洛琳平常吃得很少，却对这里的一种玉米糕极为赞赏，我把自己的一盘也给了她，她似乎还不过瘾，两盘都吃完了，还不断用手指沾着残屑，直往口里送。

米郎达看得直皱眉头，又叫人送了一盘来，凯洛琳老实不客气照样吃个精光。

米郎达年约五十多岁，是个大胖子，除了这间酒吧外，另外还拥有几个杂货店。他有个美丽的太太，四个美丽的女儿，还养着三个美丽的情妇。他颇以自己的情妇为傲，却不愿自己的女儿去做别人的情妇。他的大女儿已经快三十了，依然待字闺中。二女儿也有二十八，男朋友月月换，就是无人问津。

“你叫我怎么办呢？以一间杂货店作嫁妆，居然没有人要！我总不能看着她们在家一辈子，变成老姑娘呀！”

东尼曾向他说，我是中国来的“博士”，（巴西人对大学毕业生一律尊称“博士”）他对我说：“博士，你们中国太好了，婚姻全由父母作主。在巴西就行不通，她们的事，我连问都不能问。再这样下去，连给人做情妇都没

人要了。”

我常听人说，巴西男女比例为一比七，这当然是无稽之谈。但是据我所见，男女结婚意愿的比例，倒真是一比七，甚至还要低些。

巴西法律禁止离婚，男人都视结婚为畏途，美丽热情的巴西女郎，则用尽了一切手段讨好男性，养成了男人的一股骄气。连到了七老八十，都不怕得不到妙龄少女的青睐。

有一则寓言就是讽刺这个现象：上帝正在创造世界时，吩咐圣彼得说：“你把最肥沃、最大的河流及平原，放在巴西。最好、最适合人的气候放在巴西。最丰富的资源、矿产，放在巴西。最美丽、可爱的女人，放在巴西……”

圣彼得很不服气地抗议：“主啊！这样太不公平了！”

上帝说：“我自有道理，你再把世界上最懒惰、最没用的男人，放在巴西。”

这话并不过分，巴西男人也颇能自得其乐，拚命享受他们的特权，等到祸延女儿了，再去担忧。

米朗达继续说：“最麻烦的是老三威玛，在狂欢节时，她的未婚夫认识了另一个女孩子，要与她解除婚约。她天天闹着要自杀，唉！你看我多么倒霉！”

他看了东尼一眼，想了一想，说：“东尼！你这么有学问，每次与你谈完话后，对我都很有帮助。你看能不能劝劝威玛，开导她一下？”

他恳切地望着东尼，东尼说：“当然可以，只是……我们每天忙着研究，你不信可以问朱。”

我觉得于心不忍，提醒他说：“我们晚上不是可以会客吗？”

东尼摇摇头：“晚上对她可能不方便。”

米朗达兴奋地说：“有什么不方便？今天晚上我就叫她到你们那里去！”

回途上，东尼埋怨我多事，我说：“救人一命总是好事！”

“你不懂，他尊敬我们是因为不知道我们的底细，谁不势利呢？假如他知道我们连饭都没得吃，下次早餐就混不成了。”

凯洛琳一直是静静的，我怕又勾起她的心事，连说句笑话的勇气都没有。

三个人默默地走着，天公不作美，走到半路突然下起雨来。东尼怕淋湿了他的石膏，跑到一个屋檐下去避雨。凯洛琳则若无事然，依然在雨下漫游。

这一阵骤雨淋在她身上，像是挂着的一道水晶帘子，雨水由她发际滴出，形成一道道涓涓细流，灰色的背心被雨浸湿，颜色变深了，透出下面的皮肤。胸前两颗乳头，在圆润的弧形上傲然挺立，显得分外触目。

我脱下上衣，披在她身上，她缩身闪开，看都不看我一眼，气呼呼地说：“你要干什么？”

我也冷冷地说：“看看你自己，是不是很好看？”

她不作声，我也不管她是否反对，硬把衣服披在她肩上。她毫不理会，继续往前走，任那两只又湿又重的袖管在背后左右的晃荡。

第廿九节

回到危楼，地上已经湿了一片，幸而雨势不大，还不算严重。

下午，凯洛琳出去看朋友，我也趁机回餐馆去。一进门，便见老马和吴先生在谈天，老马见到我，大叫道：“空空道人来了！”

这话虽然略为失真，但却不假，我们正是中国古代小说上的神仙人物，只是没有腾云驾雾、撒豆成兵的本事而已。

在海外的华侨，每个人都有本难念的经。在国内，谁不羡慕他们那种出手阔绰，挥金如土的气派？其实那是因为国外的生活水准高，日子一久，对用钱的方式成了习惯。

回到国内时，眼见样样便宜，人生难得享受，又何必寒俭？（注：本书原着于民国六十二年，今昔有别矣）

再说，早期的华侨限于教育程度，精通当地语文的人不多。他们兢兢业业，无非是图个生活温饱，一点一滴聚集成些微的事业。但是他们张口是哑巴，睁眼是瞎子，竖耳是聋子，生活享受完全等于零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事业无不是逼出来的。天下古今一般，只要刻苦耐劳，必能白手成家。但是平心想想，几十年的光阴，背乡离井人地生疏。在国内放不下脸做的事，到了海外，也不得不咬牙苦撑，真是所为何来？

这一肚子苦水，我知道得太清楚了。然而社会是现实的，只要大爷拿得出钱来，谁又不朝着你笑？为了博取这窝心的一笑，人人争着出国，梦想着背一面侨领的大旗回来，这也可谓光宗耀祖的另一章吧！

我做了神仙后，他们很希望和我聊聊，在座的还有一位姓王的朋友，他由台来巴浮沉已经十几年了。由于年事已高，既拿不起，又放不下，五十多岁尚未娶妻。中国人没有适合的，外国人他又不肯要，因此每日大唱低调。

他听说有个中国人在巴西做了神仙，颇为向往，正在谈着，我却驾云驭剑的来了。

我们寒暄完毕，老王便说：“他们说你在修神仙，我看你倒像个嬉皮。”

“他们说得不错，每个时代有它专用的语汇。在古代，嬉皮就是神仙；在现代，神仙就是嬉皮。”

“怎么能相提并论？神仙多么清高？”

“什么叫做清高？不惹是非，不履尘世，不沾烦扰，如此而已。”

“可是嬉皮要钱，讨饭……”

“神仙难道不化缘，不收人间香火？天主教、基督教教徒难道不募捐不献款？”

“教会有益于人类精神！神佛也是以济人为目的！”

“如果你不接触宗教，怎么能了解他精神的感召？你不接近嬉皮，又怎知嬉皮不具有精神力量？”

“照你说嬉皮都是好的罗？”他突然下了断语。

“我没这样说，任何团体都难免良莠不齐，尤其是像嬉皮这种新兴的现象，青年多只模仿了嬉皮的外表。但是只要是膜拜自然，断绝物欲的，就有资格称做嬉皮。”

“我有几个主顾，富有得很，也是嬉皮。”

“那都是风头主义者，许多人把嬉皮当作时髦的象征，却忍受不了断绝物欲的痛苦，于是披上嬉皮的皮毛，过着嬉皮最反对的物质生活。”

“为什么嬉皮要反对物质生活呢？反对到向人讨饭，也太没有立场了吧？”

“这要看各人对物质生活的体验而定，假如你认定物质能满足你，就没有反对的必要。如果你认为物质不能满足你，回头在精神领域中追求，你就是嬉皮。”

“所有的嬉皮都是这样吗？”

“不尽然，各有各的想法。”

“我不信做嬉皮能够得到满足。”

“因为你不是嬉皮。”

“我总觉得嬉皮没有道德观念。”

“举个例看！”

“比如说，他们男女不分，关系随便。”

“请问你平时怎样解决性的需要？”

“花钱找妓女！”

“除此之外呢？”

“运气好的时候，可以钓个女孩子，同乐一番。”

“假如常常有这种好运，你会拒绝吗？”

“笑话！谁会拒绝？我又没有老婆管。”

“你不认为这样不道德吗？”

他想了会，说：“大家都是自愿的，我年纪虽大，却很开通。”

“那么，嬉皮有什么不道德的呢？”

他语塞了，但仍然坚持说：“我是解决问题，他们是故意追求刺激，而且互相杂交。”他停顿了一下，好像发现了自己的理由不很充足，又强调说：“我是老了，没办法结婚，他们为什么不结婚？”

“王先生，在中国没有嬉皮，是吧？”

“不错，至少我没见过。”

“那是因为我们的传统文化尚未破产，一般人精神上还有寄托，家庭观念很深，物质文明也没有达到如同欧美社会的危险边缘。嬉皮是欧美社会病态的反叛，在他们的社会中，性开放之观念已深入人心，家庭制度又破产了，嬉皮不过是反对空有其名的结婚制度。但是我也见过彼此相爱相守，不需要法律约束，他们可能比一般所谓的夫妇更能忠实于彼此。”

我指的是尼奥和秀子，以及菲力与白蒂。

“那么，没有一般传说的男女乱交罗？”

“那也是有的，在没有找到情投意合的伴侣之前，我们经常有你所说的好运气。”

“那么，我可不可以参加呢？”他显然心动了。

“当然可以，但是，只是为了性发 就不值得，除非你是真心追求解脱。”

“我当然想解脱，可是，我不能不顾自己的生活呀！”

“你发了财就可以得到幸福吗？”

“那当然！我要找多漂亮多年轻的女孩都可以！”显然，他想参加没有别的动机，只是为了性。

我无言了，这时老马插口道：“你是打算永远做神仙了？”

“目前我只是在研究他们，我总觉得尽管他们有部分道理，但是一个不能广泛为人类接受的现象，就不是绝对的真理。迟早有一天，我会找到一条

更适合自己的道路。”

吴先生听得不耐烦，说：“谈什么嬉皮、神仙，我们正好三缺一，你来了，先凑一桌解脱解脱。”

我说：“我一点兴趣也没有。”

吴先生：“谁管你有没有兴趣！有时间就行，钱我可以投资。”

老马也说：“你不是神仙吗？神仙以济人为乐，就算你没兴趣，牺牲一下自己也是应该的。”

“是啊！发发慈悲，救救我们这些烦恼无聊的俗人吧！”

没奈何，陪他们打了四圈，每次只要我一胡牌，他们便不依：“不行，你用法术，胡了也不算！”

第三十节

黄昏时，甘格正好赶回来吃饭，还带回来一个少女。她名叫珊德娜，其身材之健美，不逊于任何表演女郎。东尼见了她，几乎把手中的盘子摔掉，他们热烈地拥抱，亲吻。

东尼扳着她的双肩，看了又看，说：“这些时候你到哪里去了？”

珊德娜神秘地笑笑，举起左手，无名指上有只闪亮的金戒指。

“谁？是不是……”

“别猜，你不认识。”

“你满足吗？”

“是，又不是。”

“什么是？什么不是？”

“白天是，晚上不是。”

东尼大笑，在她屁股上扭了一把，说：“所以来找老朋友东尼？”

珊德娜向甘格飘了一个媚眼，投向他的怀里。东尼酸溜溜的说：“我嘴上功夫可比他强！”

“所以我两个都要，一起来。”

我看了凯洛琳一眼，她视若无睹地吃着饭，东尼又过来介绍我们认识。

“中国人？”珊德娜极有兴趣地上上下下打量着我，我觉得她太淫荡，懒得理她，只嗯了一声，便坐下用饭。

吃完饭，我和凯洛琳在厨房洗盘子，前面已打得火热。东尼一再叫我们过去，我推说工作未完，凯洛琳则把盘子放妥，便过去了。

凯洛琳一去，我心中便着慌，我怕她参加那无遮大会，却又希望能占占她的便宜。

我不能容忍别人分享她的肉体，即使是看着，我也忍受不了。

其实我不该存什么幻想，她早就混迹在这群嬉皮中，爱对他们仅是一种需要，一种肉体的接触。一般进步的现代青年，甚至宣称性爱与握手并无分别。我虽然不赞同，但是在这种环境下，难道还真期望她是一株不染于污泥的素莲？

要嘛，远离这种环境，以免受到影响，可是我已经由正常的社会逃避

到了这座孤岛，还有何处可避呢？再不然，接受他们的人生观，大家打成一片。但是这样做目的何在？为了分享那种连猪狗都有的快感？还是想趁机与凯洛琳苟合？如果她并不爱我，而我却想占有她，那又与禽兽有什么分别？

我最需要反省的，是每想到凯洛琳与别人在一起，我就百感交集、心神难安。美其名是为爱，难道这不是私心吗？我很想测验一下，如果凯洛琳也参加了那种集体杂交，我的心态又会如何？

待我刷洗完毕，迫不及待地走入娱乐室，地上三个肉体已经在不停的翻扰着。而在另一侧，凯洛琳竟与刚刚回来的沙尔索，静静地坐在地上，抽着大麻，无动于衷地旁观着这场惨烈的肉搏战。

珊德娜浑身放射着火焰，在东尼及甘格的纠缠下，似乎绝望地挣扎在天堂与地狱之间。我则如飞翔在天空的食鸟，顿时馋吻大动。在东尼的搓揉下，她的乳房坚挺起来了，那吹弹得破的乳晕，在他的手指间若隐若现。

我几乎不能控制自己，虽然这一类的影片并不是没有看过，但是身历其境又是另一回事。特别是珊德娜面部的表情，那一副欲生欲死，不得解脱的神态，五官在扭曲，舌头吊在嘴唇外不住地游移，喉咙中发出狂野的呼声，看得真会令人发狂。

我眼中燃烧着欲火，坐到凯洛琳的身边，故意用腿碰碰她。
“坐远点！”她的声音坚决而冰冷。

一个我不愿想像的疑念突然袭来，同性恋！是的，否则她不可能在这种情况下还无动于衷！这也解释了她何以拒绝东尼以及我的情感。

记得那天玛亚曾告诉过我她是同性恋，当时我没有放在心上。这几天来，各方面都显示出她是不正常，我却始终认定她有什么难言之隐。今天，这个谜团冰释了。

这时，门口传来一阵剥啄声。我开门一看，是一个身材苗条的女郎，她说要找东尼。

我问她的名字，原来是威玛！

我忙请她到工作室稍候，然后去通知东尼。

东尼一听，恨声埋怨我。他满嘴满胡子都是湿淋淋的，浑身也都是汗，珊德娜身上更是热气蒸腾，东尼一停，她便忍不住扭动起来。

“我去告诉他你不在，好吧？”

东尼想了一想，说：“她长得漂不漂亮？”

我心里好笑，他吃着碗里，却想着盘里。我点点头，于是东尼说：“朱！人生就是这么回事，今夜大家一起玩玩，你也参加。”

我正想开口，珊德娜喘着气，挣扎着坐了起来，一手拉住东尼，说：“死鬼！快些！”

东尼爬起身，却把我按住说：“我累了，换个中国菜吧！”

我还来不及闪避，像一条蛇一般，珊德娜热烘烘的身体已滑进我怀里。一股刺鼻的味，直钻入我的肺尖。本能地，我推开她濡湿的肉体，急得大叫：“放手！我有事情！”

她失望地看我一眼，回身投向甘格，两个赤条条的肉体，滚成了一团。

东尼穿上衣服，走到工作室，我也尾随其后，看东尼要怎么对付她。显然威玛已经听出一些端倪。一见东尼，羞得一颗头埋到胸前，说什么都不肯抬起来。

东尼用左手抬她的脸，两只眼已发出火花。他充满柔情地说：“你真美

丽！”

威玛酥软得将脸埋在东尼的左手中，东尼低下头去，在她耳旁不知说了什么，只见威玛摇了摇头，身体已靠在东尼身上。这时，后面传来一阵阵珊德娜哼唧之声，东尼一只带石膏的手已挽着威玛的腰，把她拉了起来，威玛也半推半就地随他到后面去了。

想不到竟然这般容易，我倒要看看他们的精采好戏，肉欲本是人类的天性，但米朗达早上才说过，他的女儿已厌倦人生，难道就这一刻，一切都改变了？

地上两团肉体不断地扭动着，一旁的两个人如同老僧入定般，痴痴地静坐着，威玛还在挣扎，东尼的左手已熟练地探进了她的胸部。

不一刻，她解除了最后武装，四个肉团滚在一堆。

我的身体也亢奋着，但头脑却很清醒，性交并不是羞耻的情事，正因如此，生命得以延续。然而人之所以为人，是在身体之外，还多增加了一颗判断事物的头脑。头脑可以把时间的流程记录下来，让人了解事物到的因果，因而能更成功地生存。

人体有人体的需要，人固然要满足它，可是头脑所认知的经验，往往能有效地告诉人，什么是利，什么是害。利有近利远利，害也有大害小害，更复杂的，是利中有害，害中有利。人类长时期所累积的经验，才是最有效的指导方针。就凭这一点，人类得以成功地成长、壮大，在地球上建立了不朽的人类文明。

性就是最明确的例证，人需要性以维护人类生命的延续。然而人类在饱暖之余，却又以性交作为感官满足的工具，于是人类、社会，问题丛生。有传统的文化古国，早就累积了足够的认知，把性放任视为人类社会风习败坏，甚至是亡国灭种的元凶。

性交虽然容易导致罪恶、毁灭，却又是生命延续的必要手段，这两者间有着极尖锐的矛盾，却也达成了完美的谐和，直臻天人最高的境界。

这种谐和，人类称之为爱，是兼具感性、理性及灵性的微妙情操。爱应以整体利害为前提，懂得如何调和其中的矛盾，使生命达到完美的极限。

基于这些因素，我不赞成把性交当作一种游戏，尤其不认为可以公开展览。性交是人类一种私密、亲 的行为，加上天赋的爱，是不可能与他人共享的。我承认我有人的需求，但却坚持一旦失去天理，则人与禽兽将无差别。

第卅一节

这些原来就是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惶惑之一，现在想通了，总算不虚此行。我回到小房间中闭目深思，把最近的心得整理一下。

当今这个时代，太多荒谬难解的现象，令人无所适从。过去的时代里，人类还知道谦逊，从事真理的追寻，相互切磋。现在物质文明发达了，知识爆炸，人不是自以为是，就是受到物质的麻痹。人类早忘了自己不过是滩血肉的过客，忘情地争名夺利，拼命享受，以致各种问题层出不穷，难怪艾洛

伊莎希望我坚持到底了。

我认为问题的关键，在于人的生命短暂，还未能了解生存与生命的意义，大限已经来临。以致于人人只顾自己，只要生存无虞，多余的暇，过剩的精力，就成为生活上新的问题。人类与其他生命体的不同，是有了一个能认知时间效应的大脑，藉此，人类社会的数十万年的发展，建立了一套解决生活问题的法则。

自从工业革命以后，物质文明否定了传统的法则，在短短数百年间，不断的推陈出新，针对生理的需求，讲究时髦与变化，性就是其中之一。新时代推翻了传统，当然有更多的理由，任由性的放纵与泛滥。性本来是人类文化中包裹得最完善的一种神秘力量，一旦将其神秘的包装剥去，人即撤除了最后一道防线，除了原始的兽性，人生还剩下什么？

人的欲望来自刺激的诱惑，刺激的强度则建立在新奇上。即使性是最直接的娱乐，如果到了唾手可得的程度下，其新奇性必荡然无存。为了追求一波接一波越来越高的震撼，性的行为变成了探险的园地，由杂交、乱交以至于兽交，以后呢？（作者注：写作本书之时，同性恋及爱滋病的泛滥尚未发生。）

不知过了多久，凯洛琳走进来，她说了声：“嗨！”便在我对面的墙角坐了下来。

静默了片刻，我觉得应该对她保持自然的态度，便问道：“他们闹完了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你不是在娱乐室里？”

“我在大麻里。”

她既不想谈，我便换了个话题：“里约有大麻烟吗？”

她笑着反问我：“哪里没有？”

“中国就没有。”

她不说话了，沉默了一会，我又问：“你有吸食大麻的必要吗？”

她想了一想，说：“必要当然没有。”

“你能不能不抽呢？”

“可以，但是为什么？”

“为什么？你又为什么要抽呢？”

“如果你知道LSD的效果，就不会觉得大麻有什么了不起了。”

“那么，你是用大麻代替LSD？”

“不！”她懒散的笑笑，仍耐着性子向我解说：“你知道，在美国，大学生里难得有几个有没服用过的。我第一次服食，是在中学毕业考前，我读得太累了，一个同学给了我一颗，我没拒绝。你可知道结果如何？”

“你上瘾了？”我说。

“算了吧！”她涎着脸，像个小姑娘：“别装得像个老爸爸，这样我无法开口。”

“那么，你超脱了。”

“不！服食后，我注意力特别集中，整整一个晚上，把所有的功课都复习过了。”

以我的经验，这不是不可能。但除了要有非凡的毅力外，体力消耗一定不小。

“以后我又用了几次，有次是在舞会中，我觉得一切都新奇有趣，好像是在另一个世界里。”她继续说。

“它与大麻有什么不同？”

“我说不上来，这是纯感觉的天地，如同你想用语言描述苹果和梨子的不同一样困难。在强度和时效上迷幻药比大麻厉害多了，有的可持续四十个小时。像大麻，哼！三个小时就没事了。只是服迷幻药醒来以后，会对现实感到厌恶。”

“因此你继续服食，希望永远生活在天堂？”

“刚刚相反，正因如此我不敢常常服用。不过，你说得不错，我几乎进了天堂。有一次，我觉得天上开了一扇门。啊！你想想，要是能永远在天上。唉！我简直不知要如何形容，才能表达那种愉悦。”

“所以你目前是用大麻取代LSD？”我再次问道。

“不，我承认我们吸食药物是在逃避现实，缺点及后果我也非常清楚。由于很容易逃避，也就更难与现实妥协。但是在这里吸大麻，却是因为无聊，如果不吸大麻，我还能做什么事呢？”

“为什么不思考呢？学习呢？追求些什么，不论值不值得。”

“思考什么？神？享受？算了吧！我什么都不相信！”

“都像你这样，人生还有什么希望？”

她耸耸肩，没有回答。

“你爱过谁吗？”我又问。

“那要看你对爱的定义。”

“对我而言，爱是一种无条件奉献自己的情操。”

她认真地考虑着，过了许久，才说：“只有一次，或许可以说是吧！一年多前，偶然间遇到一个男孩子。我们服了LSD，一整天只有我们两个人在一起，那天，我幸福极了，什么都没有想。分手后，连彼此的姓名都不知道。”

“这不算是爱。”我觉得好笑。

“为什么呢？我爱他，我们之间毫无条件。”

“只是一天？没有经过考验？”

“可是在长期的在一起，就绝不可能是无条件的了。”

她说得有理，是我对爱的定义下得太草率了。

我们天南地北的聊着，我发觉她读的书比我多，也因此难免局限在别人的观念中，摆脱不了既有的巢臼。

门外一阵骚动，是东尼和甘格嬉笑着陪两位女士下楼去了。时间已过午夜，我们室中的蜡烛早已油干火尽。我一再探索她心底的那块禁地，我认为唯有进入那里，才能真正帮助她，才能沟通我们之间意识型态的不同。

“像你这样的女孩，应该有个进取的人生。”

“呵！呵！”她竟嗤之以鼻。

“你到底在逃避什么？”

“你怎么老喜欢管人家的事？”她有点不快。

“在我们的观念中，每个人都没有独立的际遇，一切都是互为因果的。”

“这儿是巴西，你要学的是互相尊重。”

“或许你有不同的尊重方法，我尊重你，是希望你幸福。”

“好的，我接受，我也希望你幸福。”

“我已经幸福了。”我平静地说。

“啊？从什么时候开始的？”

“来这里以后，你知道，我是为了你而来的。”

“啊！原来你在替我背十字架？”

“不！我希望报恩，因为我因此而解脱了。”

“是吗？”

“如果我想要骗你，可以编造出更好听的话来。”

她沉思了很久，突然站起来说：“谢谢你，你帮我下了决心早日离开此地！”

我大惊：“为什么？”

“你方才不是劝我，应该有个进取的人生吗？”

海涛在寂静中闯入了我的耳膜，那永不息止的浪潮，永不枯竭的水波，处处展示了宇宙神奇的力量。短暂的人生，我们浮沉在人海中，到底是怎么回事？

第卅二节

第二天早上九点多钟，我们都还在梦乡神游，尼奥和秀子突然回来了。他把东尼摇醒，劈口就问道：“做了日课没有？”

东尼尚在梦中，定了定神，一看是尼奥，故作欢欣地说：“尼奥！你回来了？玩得好吧？”

尼奥脸上蒙着严霜！

“我们回来了，可是我们没有玩，我对该做的功课作了一番整理。”

“好极了，快告诉我，我乖乖地听！”东尼嬉皮笑脸的说。

“你先告诉我，今天的日课举行了没有？”

“我们在等你回来主持。”东尼只好胡扯。

“你怎么知道我会提前回来？”

“灵感，完全是宇宙之神给我的灵感。”

“胡说！你怎么可以侮辱宇宙之神！”尼奥终于爆发了：“你去看看娱乐室，你们昨夜一定闹了个通宵。”

东尼也忍不住了：“那是我们的私生活，你管不着！”

“我们是修道人，一切要有分寸！”

“我是在替天行道！上帝给了我这玩意，我就应该好好用它！”

“耽误功课就不对！”

“讲得好听！你去贝林悠哉游哉，有个日本姑娘陪你睡觉，陪你看日出日落，那样的修行谁不乐意？”

“东尼！东尼！”秀子一急，又开始点名了。

“你别张口就胡说！”

“我胡说？”东尼咬牙切齿，痛手碰到墙壁，头上冒出了冷汗。他捧着痛手大叫：“看看我的手，你得意吧？早先不听你胡说，我绝不会受这个活罪！”

“要修行就要吃苦，你忍受不了，大可回去过那种醉生梦死的日子！”

“你没心肝！我辛辛苦苦把基础打好了，现在你们生活不愁，就要赶我走？”他挥舞着痛手，咆哮起来。

“是你不肯上进，整天玩女人，交朋友，说笑话，正事不做。”

“我正事不做？只有你是圣人？秀子还陪你睡觉，你呢？你做了什么正事？”

“东尼！”秀子苦恼地拧着手指。

“只有我东尼该下地狱！你们该上天堂！踏着我的头！你带着日本女人，带着甘格！”

还有中国人！美国人！只有我这个巴西人没有文化！我活该下地狱！”他说着说着，突然哭了起来。显然这一阵激动，触发了伤口，他用左手环抱着右手，咬着牙强忍着痛。

偏生泪水决堤，大胡子上晶莹点点，一张脸涨得又紫又红。

尼奥说得是，这两天我们的确玩晕了头。但是，他的态度过于严峻，也不是修道人应有的。我便说：“中国人有没有发言权？”

东尼说：“那个想说都可以，只有我一开口就错。”

首要之急，是先安抚他们的脾气，我说：“谁都有错，谁都没错。每件事都不是偶然的，要责备东尼，就应该先了解他，既然了解他，就不必责备他。”

东尼果然火气全消，感激地说：“还是中国人讲道理。”

“这个团体是众人的，每个人都有他的任务。现在才六个人，就经常这样争执吵闹不休。等将来组织扩大了，岂不是永无宁日吗？”

尼奥说：“你不知道，我们必须这样吵闹，把心底话都抖出来，最后才能精诚相处。”

我摇头说：“行不通，看看东尼的手，这个代价太大了，只有心平气和的分析讨论，才能让人说实话，真诚相对。”

“你们东方人天性平和，我们办不到。”

“你忘了我们的宗旨？我们要克己，反对暴力，人家打我们骂我们都得忍耐。”

“那是理想，我们只能努力去做。”

“克己就是自我控制，光是努力，不求达到目的，又有什么用！”

“可是，从小我们所受的教育，便是自由发展。”

“不错，正因如此，所以更有必要深切反省，锻炼自我控制的能力。我们所应该追求的，也就是生活中所欠缺的，否则追求的意义何在？”

“我们要集中全力追求真理！”

“真理包括了一切，明知道自己的缺点，不去弥补改正，还谈什么真理？我们怎能轻易放过身边的真理，而去追寻一个遥远空洞的理论？你们正因为内心不宁，才要用各种仪式、功课来疏导。彼此又缺乏相互的体谅，所以用争吵来宣，这一点都不是追求真理的心境和态度。”

我理直气壮一口气把话说完，他们默默地听着，半晌没人答腔。我知道已经收到了效果，他们都是聪明人，而且求好之心甚切，一说便透。

东西方由于文化发源的环境不同，因而走向了两个截然相反的方向。西方主张自由发展，小孩自幼即生长在争争吵吵的环境中，吵完了又能够立刻置诸脑后。而东方则不同，以中国人为例，我们主张相互容忍，实则双方

耿耿于怀，到最后成了道不同不相为谋。

没人言语，我又换了个口气说：“很幸运地，我们这个团体能有尼奥这般博学而具有信念的人，在精神及学习上领导我们。而他是人，所以必须有一个志同道合的秀子，使他完整，保持身心的平衡。也幸而有甘格，他恬淡无争，是我们的榜样。同时也亏了东尼，他牺牲了灵修的宝贵时间，以他的才华和交际手腕，成为我们与社会间的一座桥梁。如果没有他，我们就得四出奔走，图谋生计，那岂不成了乞丐集团？”我故意不提凯洛琳，怕又触及痛处。

高帽子没有人不喜爱，他们脸上都显出了得意之色，东尼也回敬过来：“也幸亏你，才使我们生活正常。”

“这不算什么，我希望能有点贡献，我要随时提醒大家，保持心平气和。”

尼奥插口道：“有没有办法锻炼控制情绪？”

这个问题我也想过，马上就有答案：“有一种功夫是靠持戒及修行，练习自我控制，持戒我们办不到，修行则要拜月。最简易、随时随地可以实行的方法，就是每天强迫自己做三件利人不利己的事。由小而大，而且要在最不愿意的时候，勉强自己去做，习以为常，就可以轻易地控制自己。”

话未说完，东尼突然站了起来，跑到厨房去。尼奥见了，无可奈何地对我摇摇头。

谈话中止了，我一方面等着，一面构思。

他回来了，右手的石膏模上平搁着五杯水，凯洛琳也跟着进来。

秀子正渴得紧，高兴地接过水，一一传给我们，并且给了东尼一个热吻，东尼大为得意地说：“我已经做了一个利人不利己的事。”

尼奥假装不悦地说：“你还不利己？赚了秀子一个吻。”

大家喝着水，气氛轻松多了。

尼奥又问我：“你刚才说的拜月是怎么回事？据我所知，印度、非洲真有这种仪式，但听说那只是迷信而已。”

我对此所知不多，只好胡扯：“中国道家讲究拜月，所谓日月精华就是光，但是日光强烈，所以白天比较积极。月光则给人平静，安宁……”

“真道理！”东尼大表同感：“我一见到月亮就心平气和，心里充满着爱，当然是爱女人。”

我继续说：“正因为拜月太消极，在现代社会中，不为一般人所接受。”

“你知道拜月的方法吗？”

“略知一二，仪式是为了争取人们的信仰，我们可以不管。在理论上，是利用拜月的形式来练习注意力的集中，藉此将自己的精、气、神凝为一体，但这必须在安静而空气新鲜的环境下进行。”

“贝林岛正合理想，下次我们去练习。”尼奥说。

“不行，要就马上开始！”东尼说。

“阿拜特可不可以？”秀子问。

阿拜特是沙市一处风景区，那里有一个小湖，湖的四周是细白海沙堆积的小丘。每当月夜来临，到处是一片梦也似的银白，我非常喜爱那里，做学生时常去玩。假如能在凯洛琳走以前，比肩一游，此生无憾矣。于是我说：“理想极了，今天月正圆，要去晚上就去。”

第卅三节

吃过午饭，大家分头行事，东尼去借车，我想去找个朋友，借些资料恶补一番。凯洛琳也要出去接洽回里约的便车，我便邀她同行。

她与菲力约好五点钟在教堂前的广场见面，我答应她一定准时赶到，我还必须在七点以前回来，在这里与东尼等会合。

出门后，我拦了部计程车，她吓得直伸舌头。我说：“抱歉，只有劳斯莱斯可坐，将来有机会，再请你坐牛车！”

上了车，她故意坐得离我老远，我拍拍身旁的坐垫，她顽皮地笑笑不理我。

我睁大眼睛，望着她身旁的车门，吓她说：“别动！”

她若无事地转头看看，我说：“有只蟑螂钻进门缝了！”

她耸耸肩，不肯上当。

“你很犹太！”我只好自我解嘲。

“为什么？”她不解”

“因为犹太人不肯施舍，很小气！”

“谁说的？爱尔兰人才小气！”

要说俏皮话，还必须有共同的语言。

“你今天晚上去不去？”她一直没有表示是否要去，尼奥早已把她当做外人，也未征求她的意见。

“当然会去。”

“为什么是当然？”我有心挑逗。

“你以为是为了拜月？”她瞅着我，很俏：“我不信月亮能给我什么！”

“你到底是美国人，连梦都没有一个。”

“你到底是中国人，连幽默都不懂。”

我们笑着，我恨不得抱着她狠狠亲热一下，我不禁讪讪地说：“很可惜！”

“可惜什么？”

“可惜中国与美国的距离太远了！”

她不答腔，把脸掉向窗外。我这个老毛病总是改不了，只会在口头上卖弄一下，不采取行动，又能期望什么呢？她马上就要离开了，理应把握良机。她知道我对她的情意，如果再不进一步，也只得到此了。

我鼓足了勇气，问她：“你能不能为我做件事？”

她回过头，颇有戒心地看着我，说：“你说。”

做什么呢？我想请她不要走，又知道这根本不可能，只好说：“希望你在走前不再吸食大麻。”

“别开玩笑！”

“这只是我的希望。”

“这又能证明什么？”

“证明你能控制你自己。”

“大麻不会上瘾，我随时可以不抽。”

“今天你就办不到。”

“当然可以，但没有必要。”

“有必要！”我坚定地说：“我们明天就要分手了，今夜是最后一夜。希望你我在这短短的一天中，能够头脑清醒地在一起。”

她想了一会，说：“好，我答应你。”

我感激地握住她的手，轻轻地移近唇边吻着。她抽了回去，我趁胜追击：“还有一个请求算不算多？”

“一个和两个没有多大的分别。”她轻松地说。

“为了留个美丽的回忆，行前能否让我吻你一下？”

她立刻扭过头去，不置可否。我知道她没有拒绝，顿时心花怒放，又补充一句：“不论你同不同意，今夜我要试试。”

“喂！中国人！难道你们连做爱都要事先规 ？”

“啊！那倒不需要，但是求吻可不一样！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见了你就说个不停，我要先把话锁起来。”

我决定今夜搬回她房中，梦想着她的香唇，她的拥抱。我坚信，在那一道防线攻破以后，便是冰山也能溶解。

她的过去，一点都不重要，我要的是她，是过去所塑造成的她。甚至那一直骚扰我的同性恋说法，也不再是阻碍，只要她与我和好，这种谬论自然不攻而破。

我的朋友不在，我便陪她去接洽便车事宜。她那批朋友要下午三点多，才会来海滩作日光浴，此刻为时尚早。

“没想到会坐计程车，所以来早了。”凯洛琳满心歉疚。

“不早，我们还有三十六个小时。”

“你们中国除了算盘还有什么？”

“还有十亿人口！”

“我不信！我只听到一些空话。”

她说的不错，可是除了口头卖弄外，我还能怎样呢？

“你的朋友从里约来沙市，只为了作日光浴？”我换个话题。

“是的，里约很闷热，气候没有此地宜人。”

我们走到海滩尽头一座古堡旁的草地上休息，口里饮着冰凉的椰子汁，身体晒着暖烘烘的太阳。天色像是一整块净青的玉璧，不带一丝云彩，那斜挂的金色阳光，在爽凉的海风下，连剩下的一丝火气也被吹得烟消云散。到处是散快乐的人，成双的情侣，成群的顽童。有人在石岸上垂钓，也有人在水里戏浪。

我不断地找些话题与她谈，她总是静静地听着，偶尔纠正一些我在时式或单复数应用上的错误。有时为了避免正面的回答，或无意让我的梦呓太过平淡，她偶而会来个突击式的反问。熟悉后，我也学会了预设圈套，两个人不知不觉的斗起法来。

我望着那无垠的海平面，梦语般说着：“海的那边是我的家。”

“你怀念吗？”

“当然，我在那里生长，我属于她。”

她淡淡的若有所思。

“你也怀念家吗？”

“当然。”

“你见了我的家一定会喜欢的！”

“奇怪！为什么不是你喜欢我的家呢？”

我得意地说：“我当然喜欢”我们”的家！”

她自知失言，红着脸，闭上眼，仰卧在草地上，不再作声。

阳光盖在她身上，在她青春的轮廓上投射出连续的弧线。她可爱的面庞焕发着光彩，双颊像初绽的蔷薇，透着羞意。

她起伏的胸脯，是光影最温柔的杰作，优美无匹的起伏之间，两颗孕育着密汁的紫葡萄，傲然半踞在山峰的顶点。

最令我心折的，是两峰之间，若隐似现的溪谷，极具韵律地波动着。不知不觉地，我的心也随着跳跃，一种不可遏止的欲望，诱使我伸出手去，我要犁遍这葱翠的草原，播下我热情的种子。

她察觉了我的痴态，翻过身去，伏卧在地上。我趁势爱抚着她的秀发，俯下身去，嗅着那清幽醉人的芳香。

“几点钟了？”她突然问。

好无情的时光啊！快四点了。

第卅四节

我们走到沙滩旁，今天不是周末，游人不多，她一眼就看到了要找的朋友。

“我在这里等你！”我怕去了对她不便。

“陪我来，没关系。”她拉着我的手，走到沙滩上。

一条大大的浴巾平铺在地，上面躺着两对男女。其中一个男孩的左腿，自脚踝至膝盖整个打着石膏。他倒颇会享受，把伤腿搁在身旁女友裸露的肚子上。

凯洛琳走过去，叫了声“威廉。”那伤腿的青年睁开眼，见了她，惊奇地说：“你还没走？”

“我在等彼得。”

“他大前天就走啦！”

“哦？”凯洛琳失望得说不出话来。

她望望我，我得意地微笑着，她喃喃地说着，难掩她的无奈：“彼得跟我说是明天走，他答应走前一定会通知我。”

“你大概记错了，明天走的是我。”

“你的腿怎样？”

“反正不碍驾车。”

“那……”凯洛琳迟疑了一会，说：“你能不能带我走呢？”

“你不怕吗？”

“有什么好怕？”

“我半夜就动身！”

“半夜更好，凉快！”

威廉想了一会，说：“你明天上午去找我，先试试看，如果真不怕，明

晚我们就走。”

失望地陪她回到路边，我不大放心地问着：“只有你们俩人？”

“当然，只能坐俩人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他骑摩托车！傻子！”

我叫了起来：“不行！我不许你走！”

“你怕摩托车？”

“你没有看到他的腿？”

“那有什么关系？他从里约来就是这样！”

“不可能！公路警察会抓的！”

“他穿上喇叭裤，谁也看不出！”

“但是，这样太危险了！”

“他很有把握，你没见他驾车，很帅！”

我又害怕又嫉妒，急得拉着她，郑重地解释：“他一个人是一回事，带了重心就不一样，遇上意外，那……”我忌讳说出不祥的话，连忙改说：“他是好意，但你会增加他的负担！”

她含糊地说：“明天先试试看再决定吧！”

“我给你买张公共汽车票，你绝不能坐他的车！”

“公共汽车？要挤那沙丁鱼我早就走了！”

“那么，我帮你找便车，机会多的是！”

“我已答应了他，明天再说吧！”

她很固执，简直不可理喻，但是不论如何，我绝不能容许她这样走。对了！今天我还有机会，我应该放开胆量，不仅是为了自己，为了她的安全，我也该努力争取。好吧！

人生总有第一次，我必须效法美国人的作风，一切成败都系在今夜。

她要去教堂前的广场与菲力见面，我问她有什么事。她说：“你们早上说要去阿拜特，可怜菲力和白蒂没有去过。你们人又多，车子坐不下，所以我邀他们坐公车先去。”

我一算时间还早，涎着脸说：“我也在被邀之列吧？”

“不！”她的态度坚定如恒。

“我有没有荣幸陪伴你呢？”

“没有！”她露出了狡黠的微笑：“不过，我允许你同去！”

到了广场，老远我就在人丛中看到白蒂那只大袋鼠。他们走到哪，尾巴后就拖着一群孩子，他们悠哉游哉的，丝毫没有把别人放在眼底。

我买了几客蛋卷冰淇淋，四个人吃着，靠着教堂前的石柱，欣赏下班时匆忙往来的人群。看着一个个麻木而紧张的面孔，我无法料想到有多少烦恼和不安，被禁锢在这些与外界隔绝的脑袋中。

再看看凯洛琳，她漠视于所有好奇的眼光，彷彿一只白鹤，站立在满布蚁群的地上，怡然自得地振翅剔翎。此情此景使我联想到“罗马假期”中的奥黛丽赫本，她们有着类似的神情，一般的谜幻。她会不会是个神话中的公主，或者是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子，偷偷地逃出来，享受一下自由的空气？

上了往阿拜特的公共汽车，我特意选了一个与她相对的位置，这样我可以大大方方地注视着她，我要把她镌刻在脑骨中。

余晖由窗格渗入车中，在她的臂上撒下一把金粉。逆着光，我看到的

是一座镶着金边，静静端坐的塑像。

渐渐的，车行转南，霞光又攀上了她的侧面，渲染出桃花般娇的脸庞。每当她回过头来，我们四目相注，她那灰色的眸子，反映着残红，就像一粒琥珀，从云天落入清潭，直沉到我那被各种激情离愁塞满的心底。

她的目光，总是轻轻地投过来，过一会又轻轻地抽回去。不吐露一丝情感，却又是那么温煦。淡淡的，静静的，留下似梦又真的点点。

不知不觉，车已到了终站。这里是个临海的小镇，右侧有条箭也似直的沙滩，尽头则是个突出的尖岬，从这里到阿拜特，步行约需十来分钟。

我们来到海滨的岬端，三角形的陆地延伸到茫茫如碧的海水中。天心挂着蒙蒙的淡紫，飘着片片的深红，偶而有一丝金芒，挣扎着逸向青靛的遥空。

点点粒粒的碎波，闪跃在海面，一道道晶莹玉桥，绵延起伏，一直滑向遥远的尽头。

在那里，大海温柔地、缓缓地展开了她怜爱的怀抱，迎着疲惫欲归的残霞。

菲力头枕着白蒂的腿，躺在草地上，好不自在。凯洛琳坐在我身边，我们目送着返照的回光，安恬地进入了它的梦乡。

我醉了，自然而然地倒了下去，头枕在她柔润的大腿上。脑中一片空白，这一刻，无所求亦无所得，甚至于不知身在何处。是的！我看到了！天上开了一扇门！

“几点了？”她老在重要关头提醒我时间。

天色已昏暗得几乎看不清表面的数字，我移近一看，七点！惊得坐了起来。

“快回去吧！他们一定在等你。”

“管他的！反正已经晚了。”其实我心里非常不安。

“今夜你是主角，快去吧！”

如果他们知道是为了她而迟去，一定又会闹得大家不宁。我恋恋不舍地起身，这才感到肚子饿了，悄悄塞了几张钞票在凯洛琳手中，她不要，我轻声地说：“你怕胖可以不吃，他们有孩子，不能挨饿。”

她这才笑着收了，我又说：“千万别提起我陪你们来过。”急切间，我用了过去完成式的动词。

“你陪我们来过吗？什么时候？”她俏皮地说。

“我是指今天，让尼奥知道了，他又会怪你！”我怕她不懂。

“今天你在哪里？”

“我到了天上，那里开了一扇门！”我得意地说。

“啊，你去过天上？该回地狱了吧！”她冷冷地说。

这叫当头棒喝，我已经落入下乘，还有什么好说的？

第卅五节

回到危楼已快八点了，东尼把艾灵顿找了来，他有部甲 车，勉强可

以挤六个人。

大家都在屋里，却没人注意到我的归来。尼奥与艾灵顿正在辩论圣经中的一个论点，他们两人都有极深的造诣，整段整章地背着拉丁文的圣经。一方每说一句，对方就能正确地指出是那一章节。

艾灵顿也是个奇才，他是巴西南部南大河洲人，年纪在三十岁左右，在此地一个运输公司做业务经理。尼奥认识他后，两人惺惺相惜，本拟吸收他参加组织。后来发现了他是摩门教徒，而且处心积虑地想在沙市创设一个摩门教会。因为他生平最大的愿望，是到犹他州的摩门总会堂参拜，而能登堂入室的，非各地的长老莫属。

艾灵顿的英语能力不够，认识了东尼后，他便看中了东尼的语言天才，一再拉他去参加摩门教会。尼奥知道了，大为不快，双方因此逐渐疏远。

他们辩论了半天，别人都插不进口，最后东尼耐不住，打岔道：“走吧！八点半了。”

艾灵顿慢吞吞地说：“急什么？今晚月亮九点多才会出来。”

“你怎么知道？”尼奥不服。

“我怎么不知道？”艾灵顿傲气干云。

“你们上车再谈吧！早一点去也好。”东尼一再催促。

在车上，艾灵顿对我打开了话匣子，他对中国的“功夫”向往不已，也知道柔道、空手道皆源于中国，他问我：“在中国是不是还有更厉害的‘功夫’？”

“当然有。”我看过郑证因的武侠小说，足够吹的：“中国功夫有两派，一派是古先民观察万兽，由其搏斗的动作中研究出来的，如猴拳、白鹤拳、螳螂拳等等，是为外家。另一派则是达摩祖师来华宣扬顿教，将印度的瑜珈术揉和在技击中，经道家的张三丰发扬，形成了内家。

“佛道弟子遁迹深山，是为了修行，而山上蛇猛兽极多，习武自卫是一种基本的求生训练，故少林寺、武当山成为武林之萃。少林以刚胜，重视外功，武当以柔强，擅长内功。空手道及柔道实际上是撷取外家功夫，演化而成。

“然而满清以后，中国国力衰退，西方的炮打垮了中国人的信心。功夫被视为神话，如今多数失传了。”

他大表惋惜，说：“以前我见过功夫表演，有个人真不怕刀砍，当时我却以为是魔术！”

“你看到的叫做气功，是调动人体机能的一种方法。要经过长时期的训练，增强皮肤的表面张力，同时还得将肌肉的抗压力提高到极限。当刀砍下时，其单位面积的压力如果小于皮肤的承受力，身体就不会受伤。

“然而真正的功夫，还是要练精、气、神。而所谓的精、气、神，指的是意志力、持久力及注意力。在搏斗时，技巧只是熟练与否的问题，胜败关键完全在于意志要坚强，以必胜为目的；体力要持久，要有足够的能耐；注意力更要集中，不受外来的干扰。”

他听了，不住地称善，最后兴奋的说：“你教我功夫，我付学费。”

“我只知道入门的调息打坐，今夜要练习的拜月，实际上就是功夫入门。”

艾灵顿说：“难怪美国人打越战会败，没有必胜的意志力，所以一再吃瘪！”

尼奥补充道：“不仅意志力不够，注意力也不集中，打得焦头烂额。”

我说：“撇开战争不谈，我亲眼见过一个实例。我在服兵役时，被调到一个康乐队中，队上有个狠人，又强又壮，人人畏他三分。有一天来了个新兵，不卖他的帐，两人就打了一架，新来的挨了顿狠揍。但他不服，他说有种打到底，怕死的叩头叫饶。于是两人一有空便去后山打，每次那个新兵都是遍体鳞伤，要人搀着回来。但他死不叫饶，只要能够动弹，他们又去打。十多天后，那个狠人害怕了，他既无勇气把对方打死，又不能不继续应战，这样纠缠下去，怎么收场？”我停了一会，说：“终于，他当着大家的面，叩头叫饶。”

东尼听了，笑道：“只有你们中国人有这股傻劲，我们巴西人除了玩女人外，什么都可以叫饶。”

尼奥说：“别充好汉！碰到女人，你什么饶不叫？”

凯洛琳及菲力等早到了湖边，我们会合后，选了个隆起的沙丘，在面东的斜坡上坐定，果然九点多时，便见一轮明月，姗姗而来。

除了菲力和白蒂没参加外，我们一共七个人，面对着明月，在沙上盘膝而坐。我胡乱教他们打坐、调息以及运气，做了半个多小时。

今夜游人不少，对我们这奇异的一群，莫不驻足旁观。我摆出岸然的道貌，再看看尼奥他们专心研习的状态，心中不禁好笑。想不到一向只有被洋人唬的我，居然今天也能唬唬洋人了。

做完了练习，东尼煞有介事地说：“果然有效，我一点脾气都没有了。”

尼奥今天老触他霉头：“那么，我们辩论一场‘三位一体’看看。”

东尼却东张西望着说：“不行，我的功夫已练到‘沙滩、女人、我’三位一体了。”

月光下，确有不少三五成群的妙龄女郎。东尼早已像闻到什么似的，这时再也待不下去，趁大伙“入定”之际，溜之大吉，猎去了。

第卅六节

在音乐学院时，同学们常在晚上来这里赏月作乐。一支吉他，一个四声部的小型合唱团，把这片银皑皑的沙丘，点缀得笙歌萦绕，月明星辉。

回忆如同一道半透明的墙，上面爬满了葛藤，景象隐隐约约，却是看不清又摸不着。

深黑的湖水，惨白的沙丘，人影和树影难以分辨，四下一片迷蒙。

我与艾洛伊莎的情愫便是在这里成长，她唱女中音，我唱男低音，我们的音色都具了晦涩的甘美。大家挤在一起，由文艺复兴期的牧歌，唱到浪漫时期的小品。月色散播着苍凉的夜曲、谐和的韵律，安抚着寂寞的心声。

而今，依然朦胧的大地，一般暧昧的夜色。月亮潇 地跳入了湖心，却没有溅起半圈涟漪。岁月去而不返，眼前早已物是人非。

今年的游客远比往年为多，四散在各处，或坐或卧，或像毛毛 般，缓缓地蠕蠕而动。在梦一般白的沙地上，光线仿佛是一束褪了色的银芒，没有彩色，也没有轮廓，一切都是若虚似实，若隐若现。与其说是看到，不如说是感觉到，在一处处白色的底子上，涂着迷蒙的灰黑，颇有中国泼墨山水的意境。

凯洛琳与菲力、白蒂在湖畔聊天，我也伴随在一旁。她在月光下另有一番妩媚，挂着浅浅的甜笑，聆听着菲力漫天胡盖。

湖水呈淡淡的墨色，她受不住诱惑，光着脚走进水中，颇像一株天生的玉莲。我也丢开了拖鞋，走进水里，凉颤颤的感到一缕寒意。我把脚从软软的细沙里伸过去，碰到了她温滑的脚背。她没有动，我也没有动，冰凉的寒意如火如荼的热情下消融了。

我的思绪也凝结了，分不清到底在想什么，或是没有想什么。月光下的凯洛琳是雪砌的，在我热情的期盼下，溶化成握不住的水滴，点点渗入了地缝中。

感觉有一点冷了，我们相互依靠着，无比的温暖，说不尽的安慰，道不出的平和。

脑海里也是一片空白，直到她摇着我，眼前依然是一片空白。

“我们要搭车，先回去了。”她说。

神智还沉醉在那片灰白的绮梦中，我试着把残碎的思绪拚凑起来，却好像亘古以来宇间散布的微尘，一时也理不清楚。怔怔地目送她们消失在蒙蒙里，凉风习习地掠过身边，那片温馨化为凄清，我这才意识到，她走了！良辰美景已随风而去了。

我要把握最后的机会，要赶快回去！我立刻回头找东尼，朦胧中，咫尺外不辨五指。

我跑着，双脚陷入了柔软的沙堆！拔起来，绕行在黑鸦鸦的人丛中，四处寻觅。

时间不多了，凯洛琳一定在等我，最后的机会！绝对不能放过！东尼呢？尼奥呢？

我跑着，喊着，找着，心中急得如同火焚。偏生沙滩上平静如故，我像是个轻飘飘的魅影，没有谁注意我的存在。好不容易在一处沙丘后，找到了尼奥和秀子，他们懒懒地躺着，不肯起身，我便说：“明天再不早起，日课又要耽搁了。”

他听了有理，我们便分头寻找其他的人。

湖的另一端，一个小丘旁，一群人围着一个吉他手，低声唱着南美民谣。那已逝的记忆，又浮现在眼前，甘格正沉醉在那里，我告诉他要走了，他说不打算回去。

几乎踏遍了沙洲，就是找不到东尼与艾灵顿。

近公路处有个小酒吧，我想东尼可能在喝酒，赶去一看，果然他左拥右抱，有三位美女陪着，乐不可支。

东尼见到我，大表欢迎：“中国人！来得正好，我功夫不到家，应付不来。”

那三位女郎显然都是学生，一派清新自然，没有化妆的痕迹。三个都穿着海滩装，在东尼的爱抚下，一个个脸颊微红，情意绵绵。桌上有五瓶空啤酒，烟头狼籍。

我知道难以善了，但不得不说：“时间不早了，明天还有正事。”

“别罗嗦！过来坐坐。”

“他们在等着呢？”

“管他们！现在的宇宙之主是东尼，要不要我介绍一下？”

“那么你们玩吧，我先回去！”

“干嘛那样急？是不是为了凯洛琳？”

“别瞎说，她明天就要走了！”为什么还不敢承认呢？懦弱的人啊！

“那么，留下来，等我们玩够兴了再走！”

我的确是心如煎熬，但是为什么到最后关头，还是暴露出懦弱的个性呢？明天凯洛琳就要离我而去了，今夜是我最后的机会，多一分钟，就多一分挽回她的可能。勇敢些吧！告诉东尼，我要回去说服凯洛琳！

“你们大概不知道，中国人最讲理，也很能为别人着想。”东尼用力搂着我的肩膀，向我表示了他的认同。

是吗？我真能为别人着想吗？那么，我应不应该挽留凯洛琳呢？不，正确的说法，应该是凯洛琳应不应该留在这里？为了个人的感情，我当然希望她留下来，但是，那正是不折不扣的私欲啊！

我能够为了满足私欲，而说服她留下来吗？用什么理由呢？让她同情我？可怜我？摇尾乞怜？我做得到的吗？

万一，就算万一她留下来了，我们又将怎么办？和菲力、白蒂一样？再不然像尼奥与秀子一般？难道这就是我辛苦半生，矢志追求的真理吗？

按照世俗的说法，追求自己的幸福就是真理，那么，不论古今中外，又有谁不是真理的追求者呢？正因为我不认为那是真理，所以一再地刻意地逃避，包括我最难舍的艾洛伊莎！除非是事到如今我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，痛悔前非，立刻回头！否则，我今天这种“情急”的表现，不折不扣是个没有自知之明，有始无终的懦夫！

想到这里，头皮一阵发麻，不禁骇然！

渐渐地，东尼的笑声又传入耳际，我要了一杯酒，一口灌进肚子里。又烫又辣，我这个可怜的东西，唯一的选择是暂时麻痹自己！

东尼给我一一介绍，他拥着的女郎很妖冶，流眸生波，名叫莉迪亚。一位娇小稍带着羞态，褐色头发中夹杂着几缕淡黄的是琳达。另一位是玛莉露，壮健丰满，皮肤微黑，两个乳房被挤压得随时要爆跳出来。

“你们是老朋友？”我明知故问。

“不！刚认识。”东尼说。

玛莉露很大方，她说：“东尼告诉我们，你们是小型的联合国。”

“不错，只是没有共产集团。”

“我们很想见识一下。”

“最好别去，我们住的那幢楼，摇摇晃晃，一口气吹过去就会倒塌。”我说。

“在里面只能做爱不能跳舞。”东尼挤眉弄眼，再加上身体语言：“因为可以上下动，而不能左右摇。”

女孩子们都面带着羞涩地笑了，东尼趁机吻吻莉迪亚，并在她耳边悄语。然后站了起来，搂着她，指着另外两个女孩，对我说：“朱！你要负责使我们的朋友满意，我们去跟拜拜月亮，打个招呼就回来。”说罢，他们两个便走了。

“我没见过来自中国的嬉皮。”玛莉露说。

“我们是嬉皮的老祖宗，所以没有嬉皮！”

“什么？为什么是祖宗反而没有嬉皮？”

“一千年前的老祖宗已经死光了，哪里还有？”

我的幽默沉入了无边的大海，她们俩大概以为我喝醉了。

这时尼奥、秀子及不打算回去的甘格也进来了，见到我，尼奥不高兴地说：“我们一直在车上等着。”

我忙解释：“东尼陪一个朋友出去了，要我等他。”同时，我为他们相互介绍。

甘格立刻看中了玛莉露，握着手，眼中闪出火花。

西方人毫不掩饰男女的欲求，不需要时间去培养感情，仅依赖性交来维持关系，当性的吸引力消失时，往往就是双方宣告破裂的时刻。

不一会，艾灵顿搂着一个女孩进来，他们满身是沙。两人疲惫地坐下，互相靠着。

玛莉露好像问了那女孩什么，她却羞着不答。艾灵顿见了，旁若无人地解释：“不行，在干沙上不是滋味，只要一动，就弄得到处都是沙。”

那个女孩羞得用手捂着他的嘴，不让他说下去。

玛莉露吃吃地笑个不停，那女孩狠命地扭了她一把，她才老实下来。

甘格说：“明天到我们家去，那里没有干沙。”

艾灵顿却说：“你们那里太小，我公司里有个仓库，改天请大家都去。全体同乐，保证你们满意。我还可以弄只大狼狗来。”他说“大狼狗”时，还故意碰碰他身边的女郎。

我曾被狗咬过，闻狗心惊，便说道：“声明在先，我不能去，我怕狗！”

他们听了都哄堂大笑，艾灵顿笑得跳起来，说：“你怕？可是有人喜欢哩！”

那个女郎拚命 他，我才明白过来。想想这种社会，这种人生观，委实不敢领教。

以前我也主张性开放，近年来见多了，尤其听说欧洲一些国家之妙事，令我毛骨悚然。

比如用科技方法去研究性，结果其神秘消失了，男女性器有了各种各样的代替品。一男一女也不够刺激了，排列组合的人数变化蔚为风尚，甚至人与兽交也是家常便饭。

人类追求新奇的欲望不止，感情的影响力越来越小，性也就越来越解放。再加上避孕术的进步，在某些地方，乱伦已成为最时髦的性游戏。我不敢想像，这种进步的方式，将要把人类驱使到哪一个方向去？

不一会儿，东尼狼狈不堪地跑进来。他那黑乌乌的连腮胡子已变得斑白，莉迪亚黑黑的长发更 乱得有如一堆灰白的枯 。他一面手忙脚乱的抖着沙，一面破口大骂：“我要杀死那对狗男女！没有教养的混蛋！我们正在做爱，他们的吉普车却从我们身边冲过，弄得我们浑身是沙！”

艾灵顿义愤填膺：“你抄下车牌号码没有？”

“谁还来得及抄车牌？差点没被沙给活埋了！”

第卅七节

回到家，已经是凌晨一点半。我心中矛盾不已，又想立刻见到凯洛琳，又希望再也不要见到她了。我怕一旦见到她，理性就会被私欲吞噬，而最值

得我自豪的自制力，由此就化为缕缕轻烟。

从下了车开始，心中就开始打鼓，越走近危楼，我的心就跳得越快。仿佛有一个无助的灵魂，在深锁的地牢中哀告着：“我只希望与她告别！只希望见她一面！”我的意志还没有决定，而两腿已经三步并成两步，冲上了狭窄的天梯，天堂在望。我感觉到楼梯剧烈的晃动，也感到自己的心脏，要从口中逃出来。

她还没睡！房中坐了六个嬉皮，都已进入大麻的幻境，沙尔索俨然像个土皇帝似地盘坐在他的地铺上，这些人准又是他招来的朋友。

凯洛琳也在这里，呆呆地望着蜡烛出神，我到她面前去，问道：“你也抽了？”

她懒懒地摇摇头，我很感动，她守着对我的诺言。我便靠着她，也坐了下去。

东尼他们也一个个地进来了，看到这景象，见怪不怪，各自去洗澡准备休息了。

幸而这些嬉皮在这里，凯洛琳才没有睡，否则我不可能摇醒她。但若这些人一直坐到天亮，岂不更糟？我决定等到大家都睡了，便把他们统统赶走。

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，四处都静下来了，东尼的鼾声已清晰可闻。又过了一会，我觉得该开始行动了，便叫着：“沙尔索！”

“嗯！”他由梦里归来。

“你们打算坐到什么时候？”

沙尔索傻笑着说：“到什么时候啊？”

一个留着“黑色权威”蓬头的小子，吮吸着手指，也跟着傻笑：“什么时候啊？”

我耐着性子问：“他们不回家吗？”

沙尔索觉得有趣，摇摇另一个小子说：“你们不回家吗？”

那小子笑了，说：“什么家啊？”

沙尔索的笑容僵住了，过了好一会，才喃喃自语：“家……”

我不禁可怜起他们来了，自知这样做太残忍，他们已经无家可归，我竟然要把他们赶到露天的街头！但是，我该怎么办呢？人生仅做这一次亏心事，以后绝不再犯了！今夜将是我与她相处的最后一夜，难道我就不能为自己争取吗？

“我要睡觉，明早还有事。”我脑中还在想，口中已经下逐客令了。

沙尔索似未听见，那蓬头小子还在嘻嘻傻笑。我回头看看凯洛琳，她歪过头去，斜靠着墙，仿佛生着谁的气，又似疲倦不堪。

我胆子更大了，爬起来，到沙尔索面前，使劲摇着他的肩膀。他似醒未醒，一颗头就像一团线球，在颈子上来回地晃着。

我对着他的耳朵说：“我要睡觉了！”

他楞楞地说：“你睡吧！”

“叫我睡哪里？”

我狠命地摇他，渐渐地，他明白了些，揉揉眼，推醒身边的小子，说：“你们走吧！”

那小子更糊涂，说：“好！再见！”

沙尔索拍他一把，说：“你们该走了！”

“去哪里？”

沙尔索想了一会，说：“你们从哪儿来的？”

“从昨天来的。”

沙尔索也无可奈何，站起来，把那些木人一个个摇醒，口中喃喃地念着：“走吧！”

到马路上过夜去！”

摇起一个，又坐倒了另一个。沙尔索自己也糊糊涂涂的，竟去拉凯洛琳。闹得一屋子人摇摇晃晃，都在梦游。好不容易都站起来，又都站着不动了。

他们每人随身都带着一个小包，里面装着所有的财产衣物。逐渐清醒过来后，每个人都东摸摸西弄弄地整理着那些包包，准备离开。

那个蓬头小子，是个十五、六岁的小孩，他裤脚裂了一条大缝，里面穿着一条褪了色的红条线裤，上身却只有一件印花汗衫。他轻手轻脚地在身上乱摸，口中说着：“我的呢？”

沙尔索正四处照顾朋友，听了他的话，过来问他：“你的什么？”

那孩子满脸的迷茫：“我的……”

他把一只口袋翻过来，里面空空如也，他却还不住地搜寻。沙尔索便掏出另一只口袋，竟是个无底洞。

这孩子面目颇为清秀，稚气未脱，脸上长了不少雀斑。沙尔索把他所有的口袋都翻了出来，在破破烂烂的蓝色牛仔褲上，吊着四只白色口袋。他依然口含着手指，眼睛直直地看着前方，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。

凯洛琳一直同情地望着他，这时问他说：“你是不是在找一个皮夹？”

沙尔索搜了半天，也摸不着头脑，跟着问：“找皮夹？”

这孩子想一想，说：“妈妈的信。”

凯洛琳爬起来，走出屋去，不久，拿了个皮夹子进来，递给他：“是不是这个？”

孩子收了皮夹，还在说：“妈妈的信。”

凯洛琳热心的说：“是不是在皮夹里？”

他想想，抽出放在口中的手指，蹲下去，把皮夹中的东西都抖了出来，里头是一些皱乱的纸片、贝壳，还有零星的镍币。他轻轻地摸弄着，不知在做什么。

凯洛琳也蹲了下去，把蜡烛移到面前，将他那些纸片铺开，终于他拿起一张，看了又看，摺好，再慢慢地放进皮夹中。

凯洛琳无比怜爱地看着他，轻轻抚摩着他蓬松的卷发，帮他吧翻出来的口袋塞进去。

都弄妥当了，又发觉他的上衣拖了一半在外面，也难怪，他的牛仔褲上没有皮带。凯洛琳摇摇头，找了根绳子来，帮他系上。

这一顿忙乱看来还要好一阵子，我一身是沙，正好趁机去洗个澡。终于，这一刻要到来了，我说过要吻她，吻了之后，下一步先不要想，想下去会令人心慌。

记得艾洛伊莎曾对我说：“你不懂爱，如果你真爱我，就应该占有我！”是的，占有是双方的，她已经占有了我，今夜我就必须占有她！

匆匆忙忙地刷了牙，还吞了好几口牙膏沫，再也耐不住，头发还是湿淋淋的，我便急忙赶回房去。

在靠近大门口的走道上，沙尔索的朋友们又黑压压的坐了一地，他们一个个早进入了涅槃境界。我大不高兴，但再一想，做人不要太过分，赶他们出去已不应该，让他们在走廊坐坐又有何妨？

转进房门，一刹之间，我惊得目瞪口呆！那个蓬头小子，那个乳臭未干，连妈妈的信都找不到的小子，竟然拥着凯洛琳，沉醉地靠在门上，两人正相互爱抚着！宛如冰水淋头，我实在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！

我手足冰冷，颤抖着，大步跨进房中，血液中充斥愤怒的火种，我的拳头跃跃欲动，可是另外一个声音却在说：“这是为什么？你有权利吗？就算有，你能改变什么？冷静些，对她多了解一点！这不是人生的一部分吗？”

我的这一阵骚动，丝毫没有惊扰他们的美梦。她斜靠着门，头埋在他的左肩上，一只手无力地下垂，另一只手则搭在他的右肩。那孩子双臂环抱着她，吻着她的颈项。她微微地颤抖，陶醉地仰起头，紧闭着眼睛，左手轻轻地在他的卷发上来回移动。

他们的动作缓慢无比，我不知在地狱中煎熬了几个世纪，失望与愤怒交进，情感与理智在作殊死战争。我一再告诉自己，她是在安慰一个孤苦孩子的心灵，她具有这样伟大的情操，我怎能只顾自己的私欲？

突然，他蠕动了一下，下身紧紧地贴到她身上，而她欲拒还迎，却把双手抽回，环抱在胸前。我再也无法自制了，一阵气血翻涌，我跳了起来，冲上前去。

我看见自己粗暴地抓住那孩子的卷发，颤抖着低吼：“给我出去！”

他惊讶得转过头来，天呀！那副惶恐的眼神，就像一个失去慈母的婴儿。我的魔掌有如一个巨灵，把他由母亲的怀抱里，抢了出来，丢到那群黑压压的人堆中。一阵骚乱，那些不知所措的游魂，一个扶着一个，鱼贯地下楼去了。

第卅八节

我不打算再理她，但又念念不忘她的情意，她没有错，母性的本能，勾起了她感性的需求。那个男孩子不过是她幻境中的一种期望。她期望有一个家，有正常的生活，有自己的亲人，因为她是个女人。

我所不懂的是，为什么她甘愿放弃正常的生活，跑到这里来做嬉皮？只是为了好玩？我不相信，不论从哪个角度来看，她绝不是那种贪玩的女孩子！

我是个自命追求真理的人，刚才的态度已是鄙俗不堪，够自己羞耻的了。我不仅羞辱了自己，也伤害了她以及那个孩子。过去的已经成为过去，至少我应该在这最后一夜，让她带走一些平安。

凯洛琳还靠在门上，我过去拉起她的手，说：“原谅我，我太自私，我对今晚抱着过多的期望，所以才会失态。”她眼中含着温柔的羞涩，也有几分懊恼，瞟了我一眼，无言地转过头去。

这时，我发觉自己已分裂成为两个人，一个是旁观者，对一切看得清清楚楚。另一个是表演者，正按照一般的爱情片，扮演着情圣的角色：“你

怎么可以这样对我？”我把她的手按在唇上，拼命地吮吸着。她的手指开始动了，最初是缓缓的，由唇向上移，移到脸上。我的胆子突然大增，猛力一把将她拥向怀里，扳倒在地，全身紧紧地贴了上去。一阵温暖，随着肉体的颤动，化为电流，瞬间导通了每一根神经。她闭上了眼，脸上的肌肉不断抽搐，呼吸也急促起来。

我已经亢奋得难以把持，全身血液化为滚滚洪涛，不论旁观者或是表演者，都解开了铐在表面的枷锁，欲望高涨，冲垮了最后一道堤防。我粗暴扳过她的脸，那是一朵盛开的，在狂风暴雨下挣扎的玫瑰。汗珠沁遍了她红润的芳容，秀发紊乱地贴在颊畔，她喘着气，吐出兰芷的芬香，显得无限娇弱。

旁观的、理性的我不甘于刚才那一段委屈，胜利在望了，发出了得意的宣告：“刚才那个孩子，你可以做他的妈妈……”

蓦然，她脸色大变，猛地一用力，把我推到一边。她坐了起来，躬着腿，捧着头，把脸深深地埋在双掌中间。

“我说错了什么吗？我只是开玩笑！”本来嘛，打情骂俏，原是情人间的乐事，为什么这样一句话，会引起她如此激烈的反感呢？

“走远一点！”她无助地吼着。

“对不起，我无意伤害你，我爱你……”

“我不配你爱！”

“这个该由我决定，请告诉我，我说错了什么？”

“请不要再说了，我要休息！”她伏在地上，哀求着。

我还有什么好说的？

没有是及非，只是一个料想不到，却早就应该知道的结局。美丽的谎言说多了，连自己都相信了。我爱她？我若真正爱她，就应该尊重她，让她平安地离去。我要她，所要的只是一具皮肉躯体，只是想借着这具肉体，让我失去控制的生命力！我凭什么谈爱她？又凭什么谈爱？在这一刻，人生的真理又是什么？

所幸，那个孩子的事，正像一面高悬的明镜，在紧要的关头，使理智能由欲海之中挣扎而出。我应该感到欣慰，这是最理想的结局，我曾努力过，她也没有拒绝。只是有个禁区，是我这种自命为追求人生真理的人所应该远避的，既然我失去了自制的能力，就该感谢她让我悬崖勒马，否则，今后的我，又在哪里？

清晨，有人摇着我，睁眼一看，是凯洛琳。她双目红肿，满面愧色，似乎有话要说。

我想到昨夜的事，但那已经远得遥不可及了，我和悦地说：“你早，睡得好吗？”

她似乎颇为惊异，见到我安详的态度，一时反而手足无措。小心地打量了一会，她才吞吞吐吐地说：“我想抽大麻。”

“你抽吧，但是不要过量，今天还有很多事要办。”需要原谅的是我，而经过昨夜的理性分析，我已经渡过了一道难关。

“昨夜，我……”她低下头去，不知如何启口。

虽已心如止水，投石不惊，却怕再勾起七情六欲，我忙拦住她说：“我们是好朋友，是吧？昨夜曾经有过一些风雨，我们都被淋湿了！”

她的防线崩溃了，珠泪暴涌，她忙别过头去，拭着泪，嗓子沙哑了：“我

起初确是把他当作一个无家可归的孩子，可是……后来……”

“我了解，在这种环境里，真相与幻境经常分不清楚，换了我也是一样。”

“但是，你却碰到了我的痛处……”她抽搐不止，断续地倾诉着：“东尼也问到过，就是那次在餐馆时……”

我静静地听着，这是了解她的最佳时刻，也是最后的机会。

“我随母亲来巴西后，在里约认识了一个巴西人。”她的泪珠一波一波地冲破堤防，连声音都变低沉了：“我们很要好，你知道巴西人很……”

她忍不住漫天而来的伤感，也遏止不了潮涌般的泪水，已经泣不成声。我让她靠着我的肩头，立刻，肩膀上冰冰凉凉的，湿了一片。

等她稍微平静了，又继续说：“直到……”她咬着牙，勇敢地说：“有一天，我发现他和我母亲作爱……”

她再也说不下去了，站起来，夺门而逃。

我眼看她消逝在门口，两条腿却似被铅板绑住，竟是动弹不得。她离开了，留下了沉重的梦魇，令我久久不能自己。

性本来是延续生命的原动力，而生命则需要不断的向环境挑战，谋求成功的生存之道，直到生命终了为止。人类具备生命，并藉着个人的传衍而延续生命，性就是其中的诱因。当人类的生命欣欣向荣，每一个个体都能尽职尽责时，性只是生命的手段，人们尊重、眷恋性的感受，也就是膜拜与爱戴生命。

我不禁怀疑，当人们忘却了性原有的功能，把它变成娱乐的工具时，是不是人类已经老化，生命已经丧失了她的控制力？

性是最直接最强烈的生理感受，追求生理刺激的人，对性的追求必然是贪得无厌的。

但是，在这个世界上，总还有一些人，把性爱视作神圣的生命泉源。对于这些人，性与爱，就相当于生命与生活，绝对不能与娱乐游戏相提并论。

人间最不幸的事，便是这两种意识型态截然不同的人不期而遇，当一方郑重地献出其神圣的爱时，却被另一方轻蔑地嘲笑玩弄。不错，凯洛琳是受到了严重的创伤，我却认为，真正受到伤害的，应该是人类的尊严。

人类真是进入了苟延残喘的末世了吗？在杂交、兽交、乱交都已经失去了新鲜感之后，追求刺激的人们，究竟还有多少选择呢？

更不幸的，是我说了大话，要替她把泪水吞下去！这叫我要如何吞法？

第卅九节

晨课延迟到九点才开始，大家都精神焕发，气氛极为融洽。凯洛琳没有参加，她如 的试乘摩托车去了。

在讨论生活事项的时候，东尼提到凯洛琳要离开，大家都黯然神伤，决定要破例为她举行欢送会。美其名说是欢送会，其实我们能动用的钱实在有限，仅管嬉皮不讲究吃食，可是要办就要得体，这无米之炊着实令我为难。

我想到食物的好坏，不在于其价值，而在于人对它的喜恶。凯洛琳很喜欢那天在米朗达家吃的玉米糕，还有那瓶误饮的假香槟，若有这两样也就

够了。

为了这两样，我跑遍了下城各个酒吧和超级市场。玉米糕是因为购买的时间太晚，跑了好多家才凑足数量。那瓶香槟却是遍寻不得，所幸老天垂怜，最后还是被我发现了。

瓶子的形状、颜色都很相近，但却不是香槟，而是一种用来解酒的果汁，我便买了两瓶。

我又想到，夜半在摩托车上一定很冷，想送她衣服却不知尺寸，只好买了条大毛巾。她若不收，我自己还可以用。

回到危楼，把一切准备妥当，已是下午五时左右。正好凯洛琳也回来了，我满肚子的话，一时也说不完，只好说：“你决定要走了吗？”

“我已决定了。”她的语气坚定而平和。

“试车情形如何？”

“很好，我们凌晨三点走。”

她那淡漠的神色，令我扫兴，只好噤口不言。她看到厨房里准备的食物，很诧异：“这是做什么？”

“我们决定今夜欢送你，只能用波西米亚方式。”

“什么波西米亚方式？”她不解。

“你知道普契尼的歌剧‘波西米亚人’吧？”

“我很喜欢。”

“他们很穷，我们也差不多，只好简单一点。”

她唔了一声，我背着她打开了那瓶果汁，倒了一杯，转过身，出其不意地递给她：“你看，是不是它？”

她惊讶地看了一下，颜色深紫，泛着清香。她接过去喝了一口，半皱着眉头，说：“是它！”

我一看情形不对，也喝了一口，入口酸酸的，与前次的那瓶简直有天壤之别，显然存放的时间不够，我只好自我解嘲地说：“另外一瓶我要保存起来，等到十年、二十年后，假如我们还有机会重逢，那时再喝，保证香甜无比。”

她听了，低下头去，没有作声。我又掀开罩着玉米糕的盖子，说：“我知道你喜欢吃这个。”

她突然“哦！”的叫了一声，张开双臂投进了我的怀抱。这一刹，我屏住了呼吸，任凭泪水汨汨畅流。我们紧紧地拥抱着，仿佛辛苦地跋涉了万里关山，骤然回到家园，那不是兴奋，也没有激情。这是自有天地以来存在的永恒宁静，除此之外，我尚有何求？

也不知过了多久，直到大门被打开的声音传来，我们才慌忙分开。

进来的是菲力，凯洛琳走了出去，和他谈要走的事。我一个人躲进了浴室，重温那一刻平和安宁的感受。昨夜的拥抱是肉欲的，在刺激下只有更多的需求产生。而刚才所得的，是她的心，是她献出的全部真情。

到了六点，东尼尚未回来，我等不及，便切了些玉米糕出去。凯洛琳抱着尼可，坐在地毯上，向我指指她面前的空地，说：“过来这里坐，我们聊聊。”

我也捧了一盘玉米糕，盘坐在她对面。她不看我，一边吃，一边逗弄着尼可。

我原以为她有话要说，呆坐了半天，谁都没有开口。尼可很惬意地在

她怀中舞手弄足，大概是到了 奶的时刻，他的小手不断在她胸前乱抓。

我想打破沉默，开开玩笑说：“可怜我们的孩子饿了，他吃奶吧！”可是，念头一起，我又觉得不妥，孩子的妈不久就要远离了，今生今世，可能永不再见。

过了一会儿，客人陆续来到。玛 亚也出现了，她似乎早知我在这里，只淡淡地打了个招呼。沙尔索又带了两个朋友来，他一到，大家就围坐着，等着抽大麻。

甘格带着昨夜认识的玛莉露来，把她安置好，就跑到浴室里洗澡。这时房中已有十来个人，东倒西歪坐得满满的。大家吃着抽着，又点燃了几支蜡烛，显得情调盎然。

门又开了，是尼奥陪着一对男女进来，东尼及秀子跟在后面。尼奥为我们介绍，原来这对男女是德国嬉皮，与尼奥属于同一支系，现已是神修的长老。男的名叫汉斯，斜戴着一顶美式军帽，女的叫艾玛，也戴了一顶军帽，显得极为俏皮。

由于他们只能用法语交谈，立刻又形成了一个小圈圈，玛莉露也凑了过去。

东尼听说甘格在洗澡，他便大叫：“甘格！我们的德国朋友来了！”

甘格几乎是应声而出，身上肥皂沫尚未冲掉，光着身子，赤条条、湿淋淋的，跑到汉斯面前，热烈地握了手。艾玛也见怪不怪，还与他交换了一个吻面礼。

东尼对汉斯说了几句话，汉斯笑着，东尼再改用葡萄牙语向我们说：“今天是联合国同欢会，有德国人、美国人、义大利人、日本人、中国人、澳洲人，阿根廷人，还有……”

沙尔索插口道：“巴西人！”

东尼说：“巴西人当然少不了，我是说还有一个古巴人！”

“古巴人？”大家都异口同声表示惊讶。

沙尔索认识每一个人，他全场扫描了一圈，急切地问道：“在哪里？在哪里？”

东尼不慌不忙，取过汉斯的军帽戴在头上，左手挟一支雪茄，神气活现地昂着头，用西班牙语说：“同志们！我们要打倒美国帝国主义，但是我们爱美国人……”

他真不愧有表演天才，那一脸连腮大胡子，恰好是卡斯楚的注册商标，而那副傲慢的神态，更是演活了那个古巴头子。大家报以热烈的掌声，他手一挥，继续说：“……我们尤其爱美国香烟，美国钞票，和……”

他卖了一下关子，看了凯洛琳一眼，说：“和美丽的美国女人！”

这下乐坏了大伙，凯洛琳也笑了。

沙尔索不甘示弱，他忙乱地找出一张报纸，摺成一个三角形的大帽子，横戴在头上。

然后站起来，把手背在背后，在我们围成的圈子中踱着大步。

他身材矮小，倒有点拿破仑的味道，只是他赤裸的上身，露出一身黑毛，说像海盗还差不多。他走了几步，突然站住，扬头、顿足，正要开口……

“哇……”原来他顿足的力道太重，小尼可被惊吓得哭了起来，弄得他狼狈不堪，全场也随着哈哈大笑。

东尼说：“可怜的拿破仑，只会吓唬小孩！”

大家谈笑甚欢，我也抽了些大麻，由于场中很热闹，变化不停，我觉得一切都好笑，人人在笑，越笑花样越多，笑得我们捧腹跌跤，闹得天翻地覆。

不知是谁起的头，过了一会，大家都兴奋地跳着森巴舞。蜡烛被移到一边，沙尔索打着鼓，其实没有鼓，他只是用手指、手腕及肘在地板上敲着打着。听来俨然有个鼓乐队一般，大鼓声夹着中鼓声及小鼓的碎声，甚至还有东尼臂上的石膏筒声。

除了我和凯洛琳、菲力、白蒂以及那两个德国人作壁上观之外，其他的人都进了舞池。甘格光着身体，和玛莉露跳着，姿态十分狂野。东尼跳得更为惹火，臀部不停地抽动，一只伤手搭在头上，另一只却挑逗着玛亚。玛亚也浑身火热，她似乎有意卖弄，不但全身扭着摇着，而且还不时的俯向东尼的身上。

整个楼都震动了，地板格吱格吱直响，更增加了狂欢的气氛。这哪里像是送行，根本就是狂欢之夜，与我那夜在俱乐部中所见的差不多。这个想法一起，便与现实溶合在一起，我看到天在旋，地在转，大乐队震耳的演奏，男男女女狂野的呼叫。人影、灯光、音乐、热气、汗臊分不清了，只觉得呼吸都困难起来……

“剥！剥！剥！”什么声音？

“开门！开门！”有人在叫门。

我惊醒了，大声喊着：“有人敲门！”

顿时，一切都停止了。

“剥！剥！剥！”拍门的声音，清晰地传进来，每个人都楞住了。沙尔索机警地把大麻包起，塞进窗口外面的老鼠洞里。

东尼先叫大家安静，把蜡烛摆回原地，这才去开门。

门口是两个火气十足的巴西人：“你们要拆房子！”

东尼满面笑容：“哪里话？哪里话？”

“吵得我们都不能睡觉！”

东尼依然笑着：“啊？太对不起了！”

其中一个，看到歉意的笑脸，已经发不起火了，另一个却硬要闯进来：“我要看看你们在搞什么鬼！”

东尼对着他的耳朵说了几句话，倒真有效，两个人立刻偃旗息鼓，反而对东尼十分客气地说：“实在对不住，请原谅！”说完便打道回府了。

东尼回来，讳莫如深，只说：“跳呀！跳呀！”

大家抢着问怎么回事，他说：“没什么！楼下的人睡不着。”

“我们是不该闹的。”尼奥埋怨道。

“他们怎么会乖乖地走了呢？”我问他。

他神秘地说：“玛贡巴长老沙尔索在此召魂迎神，他们敢不走吗？”

只是，谁也没心情再闹了。

第四十节

一安静下来，由于大麻的作用，人就遁入了他乡。等我想起凯洛琳今夜要走，心头立刻感到一震，人也醒了过来。环顾四周，凯洛琳不在房中，她走了！不辞而别？我的礼物还没送给她，她怎能走？

我立刻起身去找，她房中透出光亮，门半掩着。我推门进去，她正盘坐在地上，呆呆地凝视着蜡烛。

“早上很冷，你可以裹在肩上。”我看到自己的手，拿了条毛巾，放在她身旁。

她唔了一声，没有反应，也没有拒绝。

我蹲了下来，眼前景象又渐渐遥远了。我看到她坐在摩托车后，驾车的是一个无腿的陌生人。车子平稳地飞进了云端，再见，再见了，我把手伸了出去。

她迷茫地抬起头来，怔怔地望着我，似曾相识。不知她要什么？对了，她要走了，走了，我说：“我来道别。”

她慢慢低下头去，幽幽地说：“还没有到道别的时候。”

啊！她不走了，那多好！什么很好？我的手还在前面，在做什么？收回来！我的身体轻飘飘的，啊！原来蹲得脚麻了。怎么？我的手还在前面？收回来！我一用力，身体一动，这才清醒了些。收回手，人却依旧蹲着。

后面的门在响，远远地传来了东尼的叫声：“你们躲着人在谈心啊？”

他手中拿着一个塑胶枕头，那是他心爱的宝贝，上面印着两条笨重的犀牛，它们一面交尾，一面用英文劝着世人：“要做爱，不要战争。”

他坐到凯洛琳身边，我见她一边把那条毛巾塞到身子下，一边转过身去，面对着他。

我也找了个角落坐下，准备把她看个够。

枕头是要送她的，她不要，说：“我没有房间（room）放它。”

多可怜的她，连个房间都没有，我迷茫地想着。

东尼却懂她的意思，他把枕头里的空气放光，摺成很小的一块，放在她面前，说：“我不信这样小也放不下。”

我这才想起，room也是空间的意思。

凯洛琳摇摇头，说：“一点都放不下。”

“真的不领情？”

她还是摇头，东尼气得把枕头往蜡烛上一放，嗤的一声，放了一屋子火光。接着是一股刺鼻的黑烟，他好像一个在舞台上表演的魔术师。

“你就是不肯接受别人的好意！”

凯洛琳微笑着，她哀凄的目光停在我身上，我们四目相投，一时，宇宙停顿了。

东尼也颇有所感，他问：“你能不能告诉我，这段时间你有什么感想？”

她想了一会，说：“很像电影中的慢动作。”

可不是吗？一切都是那么缓慢，可以分解成一个个连续的镜头。美得眩目，令人窒息。只可惜再慢的时间，也都是要过去，在回忆中，不过是拖得好长好长的一声叹息。

东尼站起来，又把她拉起，说：“今夜为你饯行，出来喝杯酒。”

“我不喝酒。”

东尼好像没听到，硬把她拖走了。

没有酒喝，但大麻不断地传来。醉得深了，眼前的一切都失去了意义。

这一次我失踪了，既没有感觉到什么，却又似在哪个熟悉的地方。我也不想了解，浑浑沌沌的，只有那俱乐部传来的音乐，偶而飘上心头。

凯洛琳又站了起来，来回走着收拾东西，在我面前经过了好几次。我又记起她瑟缩在车上，寒风扬着她的秀发，一股凉意袭来……是她在我面前飘过。我似乎叫着：“凯洛……”

她回过头来，幻景消逝了，她迷茫地望着我。那令我心醉的灰色眸子，在烛光中，分外澄澈。我想叫她留下，不要坐摩托车走，那会受凉的。嘴里喃喃地说：“清晨很凉啊……”

她会留下吗？似乎不可能，我说：“陪着我吧！”她说：“相爱为什么要长相守？”那么，她是爱我的了？

“我知道。”

她又走了，她知道什么？她知道我的心。我呢？我知道什么？生离死别是人生的主戏，永远上演不完，我该隐居深山，与世隔绝。只要有认识的人，只要有所付出，就难免这一刻的到来。

面前的人少了很多，我记起东尼与汉斯到前面去了。玛亚不知在谁的怀里，两个人黏成了一团。

她又来了，她拥抱着甘格，甘格的半个身体还在玛莉露怀中。他们在说什么？是音乐声，好熟悉的旋律。

她又起身，掠过我的面前，她没有理我！喂！满脸的汗，睁不开的眼睛。

她与秀子拥抱着，两个人都在哭，不！三个人！尼奥在一旁，也簌簌的掉着眼泪。

她们在做什么？女人真是水做的，尼奥！他也会哭？哈哈！谁见过神像流泪？

是了！我突然惊醒，她在与大家辞别，果真要走了！走到哪里去？里约？美国？

是什么凉冰冰地滚过我的面颊？毛孔中带着些微的酸，舔一舔，咸咸的。她到我面前辞行时，我忍得住泪潮吗？心上阵阵酸麻，那微妙沁人的感觉，仿佛是一股逆流，由神经传到大脑，引起了莫名的快感！走吧！别来见我！一了百了！我不能看她最后一眼，那酸楚会拧断我的灵魂。

是片深邃无际的大海，我远远地眺望着，一颗心随着她在人影面前移动。看不见了，眼前似一层烟幕，横隔在天边，遮断了她娜的情影。我期盼着她的到来，我要对她说。

说些什么呢？如同泉涌的泪潮，畅快地洗涤着我的心田，我嗅到了生命的气息。它开启了回忆之门，让我回到那芬芳遍地的家园……

忘不了我慈爱的母亲，我小时候，她就一直患着严重的肺病，终年在床褥间与病魔搏斗。为了怕把肺病传染给我，又忍不住思念我，她常常把我叫到身边，隔着床或桌子、椅子，静静地打量我一番，然后再把我赶走。她弃世时，我才十三岁，我不能了解她矛盾的心怀，只恨她的无情，却又渴望着那永远得不到的抚慰。

有时她叫我，我就故意抗命不去，有时我却蓄意向前逼进，她就会大叫：“快走！”

快走！”看她叫得咳嗽、咯血，我心里则充满了哀痛、愤怒，老天太不公平了！

终于有一天，她永远地离去了，临去时，还不断的呼唤着我。

她永远不会再叫我走开了，可是，我多么希望她能再叫我走开啊！

真正的爱不是立刻能进入人的心底的，往往要经过理性的淘洗，排除了外表的蔽障，才能认识它的面目。真正的爱是奉献，而不是占有，不幸的是，奉献需要时间来证明，而人类的感官器官中，没有一个是为时间设计的。

她再度走过我的面前，到前面去了。为什么还不与我告别呢？对了，东尼在工作室，她要先与东尼辞别，最后才轮到她。

多体贴啊！我们的感情与众不同，离情的冲击也一定特别强烈。到时她必然难以控制，当我俩抱头痛哭时，楼下的人会不会抱怨呢？

格林哥歪倒在他女友的怀里，他站起来摇摇晃晃的走了出去。不，那是甘格，格林哥早走了，他口中含着挂行李的绳头……西班牙腔的英语。

“我将来会多么怀念这些人！”是谁的声音，多么熟悉。“哇……”是小尼可在哭，可怜的小嬉皮，是谁叫你来到这里？

白皑皑的沙丘，人影在模糊中晃动，音乐渐渐消失了。艾洛伊莎合上了琴盖，她要把音乐关在心底，哈哈！当我打开心扉的时候……

第四一节

待我由岑寂中醒来时，月光、烛光都消失了，房中黑得出奇，只有屋顶瓦片间漏下的点点寒光，朦胧中，我看到菲力与白蒂拥卧在一堆。

我还在幻境吧？方才那场盛会呢？那一屋子的人呢？还有她！凯洛琳！她在哪里？我一惊！她走了！所有的人都走了！这不可能是真的！我试着站起来，摇摇头摆摆手，麻醉感已经完全消失了。

她还没有与我道别！就这样一去不返了？有这么残忍？明知我在痴痴地等着！在场的每个人，连汉斯、玛莉露，她都辞别过了！难道我们的情谊还比不上初识的陌生人？

我还不死心，跑到她房中，早已人去铺空，只有沙尔索仰卧而眠。顿时，失望、怨恨一齐涌进了胸膛。原来她只是在玩弄我，敷衍我，最后一走了之！

心中充满了愤怒，我跑到大街上，在暗黄的路灯下，搜遍了每一条熟悉的巷道。我难以相信，那么多的人，竟能在一刹那之间，走得干干净净！

黑茫茫的大地，沉寂的一片，只剩下一条条冷冷清清、空空的街道。这是真的吗？难道这就是我期待的结果吗？不可能！今天我为什么要吸大麻？懦弱的人啊！难道一时的麻醉就能换得心灵的平安吗？

万一我现在还在幻境中呢？万一她还在楼上呢？我这样在外面跑来跑去，又有什么用呢？说不定她还没有走，说不定她决定不走了？

存着最后的希望，我再爬上危楼，从前房到后间，彻底地搜索了一遍，残酷的事实告诉我，她走了！连影子都没有留下一个！

浑身冰冷，我崩溃了，冲到浴室中，把门窗关紧，门缝也用毛巾塞得严严的，我要尽情的痛哭，我要彻底的宣泄这满腔的浊流。

我哭得涕泪交流，汗水满身。我呼天抢地，上苍何以如此待我？凯洛

琳的离去是必然的，我未能占有她，也是咎由自取。但是，我苦苦期待着与她最后话别，难道，连这个期望也嫌太过分吗？

我吞 着咸湿的泪珠，突然，我记起了她的话：“还没有到道别的时候。”

是吗？她是不是还要回来呢？或许不与我道别，表示我们还有重聚的一天呢？这话不通，道别又不是诀别。但是，她也说过：“相爱不必长相守。”

肉体虽不在一起，爱的分量并不因之而减低。是的，她已经长驻我心，我们还能够分离吗？母亲去世时，我并不在她身边，我又何曾因生死巨隔，而冲淡了对她的敬爱呢？

那么，我在这里哭什么？我伤心什么？我曾对她说，我要的是永恒的爱。而她已经给了我，我还有何要求呢？

不仅是她，我的母亲、父亲，亲戚朋友，在这里的东尼、尼奥、秀子、甘格、菲力、白蒂，哪个不爱我？每天，我由陌生人的微笑中，吸收了爱的滋养，由日月星辰的光芒中，获得了爱的泉源。大地承载着我，空气保护着我，万物在我身体、感官中进进出出，供给我生命的粮食，难道这些不是爱？

我有幸得到了一切的愛，而我还不满足。以往我不自知，就是知道了也不肯承认。

而这一刻，我凭什么怨天尤人？

是的，我期待着占有她肉体的欢悦，但那只是手段，为了争取她的手段。如果我知道已经占有了她的心，一个不会改变的心，肉体算什么？谁又没有一具？

再说，她在过去那个打击的阴影下，性行为对她而言已经是一种污秽的象徵。爱与性本来就没有绝对的关连，如果要谈爱，为什么一定要占有肉体？

在人生的道路上，我们原来就不是朝着同一个方向，偶然的相逢，本来就该挥挥手，不扬起一丝尘埃。她没有向我道别，正表示方向虽然不同，她却不会轻言离开，将长驻我心中，永远地伴随着我！

记得我们曾经讨论到永恒的爱，她问我，什么是永恒？我顺口说：“事物在变，人也在变，但是过去发生的事情，在记忆中永远不会改变。”她也曾反问我：“你能保证未来的你，对记忆的观感也不变吗？”

是了，她把我们的爱，锁进了回忆的宝库，而我呢？我在这里又伤心什么？

凯洛琳的离去，给予我这个自命为追求人间真理的人，一个珍贵的讯息：爱一直存在于宇宙中，唯有懂得爱的人才知道如何珍惜。

这一年的狂欢节，我曾迷失在人生的十字路口，但由于一点火花，导引着我直达永恒的宇宙核心。我终于了解了，狂欢只是人类渴望爱的表现，不幸的是大多数的人不知道什么是爱，更不知道如何去得到爱、珍惜爱。

其实，生命就是爱的结晶，人不必向身外去追寻，爱就在我们身边。

~~~~~ 【全文完】 ~~~~~



